

明清的樂戶：

基於一種特殊官方體制的考察

邱仲麟^{*}

本文研究的對象——樂戶，是長期被社會歧視的賤民。明代設立「樂戶」這一世襲的戶籍，雖離不開類似的思維，但因為任務的需要，即使不斷有官員提出異議，仍然給予特定的社會「空間」，以類似「樂隊」的型式，在宮廷、王府、孔府與地方衙門的典禮上演奏。不過，樂戶除規定的任務之外，常有額外的差遣，甚至必須繳納陋規。由於地方藩王及其子弟，私娶女樂生育子女，朝廷雖屢次申誡，但成效不佳，故在1565年裁撤所有王府的樂工。至1579年，因張居正等人認為明太祖所立制度不可廢棄，乃又重新恢復。與明代相比，清代樂工在「公家的領域」露臉的機會越來越少。1659年以後，宮中不再有女樂。清代王府也不設置樂工。明代以來，在類似嘉年華會的迎春典禮上，樂戶經常出現其中，甚至扮演春官、春吏等角色，至清代被視為荒誕不經。故1660-1670年代，地方官與朝廷陸續下令，整頓這一儀式。至1723年與1725年，朝廷先後解放山西、陝西與全國的樂戶，爾後其身分等同平民，且不再受官方約束。樂戶解放之後，宮廷的樂工亦不再使用樂戶，另尋其他來源。然而，樂戶雖被豁免賤民身分，但差事並未真正去除，應繳的陋規還是存在。樂戶一向不准就學，身分解放後原本以為可與普通人平起平坐，但1771年政策逆轉，規定必須四代之後才能報考或捐官，可見賤民解放是虛有其表，他們還是被排斥的社會邊緣人。

關鍵詞：樂戶 教坊司 富樂院 迎春禮 邊緣人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前言

歷代以來，樂工屬於倡伎之流。而自王書奴所著《中國娼妓史》以下，相關的論著無不涉及這群以演奏為職業的藝人。¹就字義而言，宋代丁度《集韻》說：「倡，樂也，或從女。」明人《正字通》亦言：「倡，倡優、女樂，別作娼。」由此可知，音樂與倡伎相因相生，後世的娼女雖或以賣淫為業，但音樂與歌舞仍是其主要的謀生技藝。²

在朝廷各項典禮中，樂工是不可或缺的角色，但其身分地位卻甚卑微。宋代滅亡以後，宮廷樂工隨著政權更迭流轉移徙，故明人有云：「自東都不守，太樂氏奉其樂器之燕。燕都喪亂，又徙汴、蔡。蔡陷沒，而東平嚴侯獨得其故樂部人。元徵樂東平，故樂戶子孫猶世襲河、汴間。」³所謂「元徵樂東平」，指的是元世祖（1215-1294，1260-1294在位）曾多次徵樂工於山東東平縣，如至元三年（1266），召用東平樂工四百一十二人。中書省以東平距離遙遠，只留九十二戶，其餘盡行遣還，納入民籍。同年十二月，改籍近畿儒戶三百八十四人為樂工。至元十一年（1274）十一月，又增選樂工八百人，隸屬教坊司。至元十三年（1276），因近畿樂戶多半逃亡，僅剩四十二戶，遂再次徵用東平樂工。⁴

元世祖滅南宋之後，又於至元二十一年（1284）二月降旨選取江南樂工；至元二十二年（1285）正月，遷江南樂工八百家至大都。⁵而據至順三年（1332）修纂之《鎮江志》記載，鎮江路有四類樂人，即（A）土著樂人，（B）僑寓

¹ 參見：王書奴，《中國娼妓史》（上海：生活書店，1935）。武周，《中國妓女生活史》（長沙：湖南文藝出版社，1990）。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3）。修君、鑒今，《中國樂妓史》（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3）。徐君、楊海，《中國妓女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5）。張影，《歷代教坊與演劇》（濟南：齊魯書社，2007）。

² 王書奴，《中國娼妓史》，頁1。

³ [明]茅元儀，《暇老齋雜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16，頁672。

⁴ [明]宋濂等撰，翁獨健等點校，《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8，〈世祖本紀五〉，頁158；卷68，〈禮樂志二·制樂始末〉，頁1695-1696。

⁵ [明]宋濂等撰，翁獨健等點校，《元史》，卷13，〈世祖本紀十三〉，頁264、272。

樂人，(C) 客戶樂人，(D) 單貧樂人，合計共有一百戶。⁶其各類樂人之戶口數如表一：

表一 〔至順〕《鎮江志》所載樂人戶口數

州縣 類別	錄事司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合計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土著樂人	43	232	11	66	20	196	16	103	90	599
僑寓樂人	3	缺			1	缺			4	缺
客戶樂人	2	缺							2	缺
單貧樂人	3	8			1	5			4	13

另外，至正四年（1344）修纂的《金陵新志》記載：江寧縣有樂人戶十六，口一百一十二。⁷元末至正年間，松江路則有樂人十三戶。⁸元代這些樂戶，在進入明代以後，或許戶籍並未改變。

據張正明指出：明朝樂戶除前代遺留者之外，其來源有三：一為蒙元附降之人，二為靖難之役罪犯家屬，三為被賣的良家子女。⁹即樂戶的來源有四：（A）前朝舊籍樂人，（B）降附之人，（C）因罪入籍，（D）被賣入籍。¹⁰上一段所談到的元朝樂人，應屬A類。至於B類，如崇德三年（1638）皇太極（1592-1643）提到：「明國以大元田、劉、張三姓功臣之裔為樂戶。」¹¹清朝初

⁶ 〔元〕脫因、俞希魯纂修，〔至順〕《鎮江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3，〈戶口〉，頁2647、2648、2649、2650、2651。

⁷ 〔元〕張鉉纂修，〔至正〕《金陵新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8，〈民俗志·戶口〉，頁5643。

⁸ 〔明〕陳威、顧清纂修，〔正德〕《松江府志》（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卷6，〈戶口〉，頁459。〔明〕聶豹、沈錫等纂修，〔正德〕《華亭縣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卷4，〈戶口〉，頁159。按：《華亭縣志》誤記為「一千三」。

⁹ 張正明，〈明代的樂戶〉，《明史研究》，第1輯（合肥：黃山書社，1991），頁209；〈明代與清初樂戶研究〉，收入氏著，《明清晉商及民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頁198。

¹⁰ 丁明範，〈明代的樂戶生活：樂籍制度的管理與青樓文化的蔚興〉（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碩士論文，2006），頁7-14。

¹¹ 〔清〕鄂爾泰等重修，《太宗文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42，

年，王士禎（1634-1711）亦指出：「金陵舊院，有頓、脫諸姓，皆元人後沒人教坊者。」¹²

C類最常被提及的，乃是燕王朱棣（1360-1424，1402-1424在位）在「靖難」之後，將忠於建文帝（1377-？，1398-1402在位）的大臣女眷發配教坊司，如茅大芳（1349-1402）之妻張氏，被發配後不久，以年六十歲病故，建文四年（1402）十二月二十四日，教坊司右韶舞安政等於奉天門題奏，奉旨：「著錦衣衛分付上元縣，擡去門外著狗喫了。欽此。」¹³鐵鉉（1366-1402）之妻楊氏，建文四年十月初五日取送教坊司，永樂元年（1403）閏十一月初病故。女兒鐵玉，年僅四歲，亦被發送教坊司。另外，卓敬（？-1402）、牛景先、齊泰（？-1402）、黃子澄（1350-1402）、鐵信等人的女眷也先後被送入教坊司。¹⁴明仁宗（1378-1425，1424-1425在位）即位後，在永樂二十二年（1424）十一月初一日，下親筆御札給禮部尚書呂震（1365-1426），內言：

建文中奸臣，其正犯已悉受顯戮，家屬初發教坊司、錦衣衛、浣衣局，

並習匠及功臣家為奴，今有存者，既經大赦，可宥為民，給還田土。¹⁵

建文忠臣的女眷這才得以離開教坊司，但死亡與受辱都已無從挽回。然而，洪熙或宣德年間的禮部官員，並未完全遵奉聖諭處置此事，若干家屬猶沉淪在南京教坊司中。萬曆年間，王士性（1547-1598）在《廣志繹》說：「舊院有禮部篆籍，國初傳流至今。方、練諸屬入者，皆絕無存，獨黃公子澄有二、三人，李儀制三才覈而放之。」¹⁶李三才（？-1623）係在萬曆十二年（1584）由東昌府推官陞任南京禮部儀制司郎中，當時黃子澄後人猶有在南京教坊司

崇德三年七月丁丑條，頁 724。

¹² [清]王士禎著，靳斯仁點校，《池北偶談》（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12，〈談藝二·脫十娘鄭妥娘〉，頁 287-288。

¹³ [明]屠叔方編，《建文朝野彙編》（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卷 10 引《教坊錄》，頁 198。

¹⁴ [明]鄧士龍編，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卷 40，《立齋閑錄·二》，頁 946、956-957。

¹⁵ [明]楊士奇等撰，《明仁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4 上，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壬申朔條，頁 131。

¹⁶ [明]王士性著，周振鶴點校，《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2，〈兩都〉，頁 211。按：最末句，原標點有誤，逕改之。

者。據記載：黃子澄被殺，其妻李氏在獄生下遺腹子黃眾家兒，李氏自盡後，將眾家兒發入樂戶鄭阿閭家乳養，更名鄭全。其後，全生善，善生玉，玉生恩，恩生三子，長子山天，次子儒，幼子鑾；儒生雲，「因奉恩詔，勵節褒忠，賜享廟庭，恐玷先人，具呈禮部」，禮部核查黃雲等實係子澄六世孫，隨即將其放出，復姓黃氏，發回原籍當差。時為萬曆十四年（1586）。¹⁷另據記載：方孝孺（1357-1402）後人淪落教坊司者，也是在李三才任南京禮部郎中時，才得以落籍而嫁給商人。¹⁸不過，牛景先的後人則未能受惠。永樂初年，牛景先的次妻劉氏被送入教坊司，死後留下兒子名能；能娶吳氏，生智；智娶顧氏，生誠；誠娶朱氏，生鎡；鎡娶張氏，生濱，「五世未敢失身辱祖」。萬曆三十三年（1605）九月二十六日，南京禮部祠祭司郎中葛寅亮（1570-1646）獲知徐濱「果係嫡派，給照除名，復姓從良」。¹⁹另據姚旅《露書》記載：南京豬市有伶人徐公望，善於甄別古器物。其祖先牛某，「不從靖難之師，子孫發教坊」。萬曆三十二年（1604），「有詔許自陳」，公望因此得以除籍，恢復祖姓，僧湛懷調侃他說：「豬市裡走出牛來。」²⁰而對建文忠臣女眷的這一汙辱性舉措，明末黃尊素（1584-1626）曾說：「昔成祖時，發遜國忠臣妻孥于教坊司，頗為虧損聖德。」²¹徐濱、徐公望之所以能被削籍，或與萬曆十二年屠叔方請釋建文諸臣發戍外親獲准一事有關，²²但建文忠臣的後裔是否還有遺漏者就不得而知了。

關於明清的樂戶，前人的研究已經相當多，其中田仲一成、馮爾康、

¹⁷ [清]施閏章、袁繼梓纂修，[康熙]《袁州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 20，〈遺事·黃太常遺事附·給產通狀前後緣由〉，頁 510-511。

¹⁸ 王書奴，《中國娼妓史》，頁 195。

¹⁹ [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濟南：齊魯出版社，2001），卷 39，〈人物三·監察御史列傳〉，頁 455。

²⁰ [明]姚旅著，劉彥捷點校，《露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卷 12，〈諧篇〉，頁 287。

²¹ [明]黃尊素，《黃忠端公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6，〈說略〉，頁 68。

²² 關於屠叔方請釋建文諸臣發戍外親獲准的過程與辦理概況，參見何幸真，〈明代的建文朝歷史記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3），頁 122-124。

Anders Hansson、張正明、經君健、丁明範等人尤其重要，²³對於本文啟發甚多。值得注意的是，山西樂戶的田野調查及其戲劇史的面向，研究成果極為豐碩。²⁴在這一方面，筆者無置喙之餘地，但就制度史而言，還可進行更為細緻的考察。樂戶做為一種專業性的戶計與差役，起初編戶時或許考慮的是技藝的層面，但因後續成員的身分低賤，於是恍若帶有「原罪」(original sin)一般，被蔑稱為「王八」、「烏龜」，這是一個「汙名化」(stigmatization)的過程。另據人類學家調查，樂戶類似印度卡斯特(caste)制度中被視為不潔(impure)之人，受到社會上其他人的歧視，而樂戶自認為地位低賤的原因，在於其專門伺候他人。²⁵究其實，「賤」與「非賤」這一「社會邊界」(social boundary)的形成，常根源於朝廷的制度劃定，從而影響到社會的思維，並根深柢固地框限住人們對於特定群體的認知，最後竟連官方試圖廢除「社會邊界」亦徒勞無功。以下主要從制度史的角度，全面探討明清的樂戶制度及其變遷的過程，內容分為四個部分，首先討論明代兩京的教坊司，次論明代王府的富樂院，再論明代各州縣的樂戶，最後論及清代豁除樂籍及其「真實」情況。此外，筆者希望藉由梳理樂戶制度的變遷過程，呈現生處夾縫的樂戶所面臨之

²³ 田仲一成，〈明清・華北地方劇の研究〉，《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16:1(1968)，頁252-264。馮爾康，《雍正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377-378。張正明，〈明代的樂戶〉，頁208-215；〈明代與清初樂戶研究〉，頁196-211。經君健，《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頁228-233。Anders Hansson, *Chinese Outcasts: Discrimination and Emancip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eiden: E.J. Brill, 1996), 55-75。丁明範，〈明代的樂戶生活：樂籍制度的管理與青樓文化的蔚興〉，頁22-52。康保成，〈明代樂戶史料辨析（二則）〉，《文化遺產》，2007:1，頁22-27。劉士義，〈教坊、鐘鼓司、樂戶與青樓〉，《船山學刊》，2012:1，頁158-161。

²⁴ 楊孟衡，〈山西賽社樂戶陰陽師廚戶傳記〉，《民俗曲藝》，107、108期合刊(1997)，頁161-306。田仲一成，《中國演劇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8），頁233-256。喬健、劉貫文、李天生，《樂戶：田野調查與歷史追蹤》（臺北：唐山出版社，2001）。項陽，《山西樂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丁淑梅，〈明代樂戶禁弛與雅俗文化的互動〉，《河北學刊》，24:4(2004)，頁165-169。申丹莉，〈潞城樂戶現狀調查〉，《戲劇》，2008:4，頁65-71；〈山西潞城樂戶現狀調查〉，《尋根》，2009:4，頁88-90。劉林，〈上黨八音會探源及樂戶之變遷〉，《名作欣賞》，2009:8，頁142-143。David Johnson, *Spectacle and Sacrifice: The Ritual Foundations of Village Life in North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9)。

²⁵ 喬健、劉貫文、李天生，《樂戶：田野調查與歷史追蹤》，頁324-325。

處境與其無奈。由於架構涉及的面向較廣，篇幅或有稍長，敬請讀者諒之。

一、明代兩京教坊司

明太祖（1328-1398，1368-1398在位）在即位之前，曾在金陵設立富樂院，據劉辰（1341-1418）《國初事蹟》記載：太祖立富樂院，「專令禮房吏王迪管領。此人熟知音律，能作樂府。禁文武官及舍人不許入院，止容商賈出入院內。」²⁶另據〔洪武〕《京城圖志》記載：「富樂院，一在武定橋東南舊鹿苑寺基，一在聚寶門外東街。」²⁷至吳元年（1367）十二月，始設置教坊司，秩正九品，掌宴會音樂，以樂工擔任。設大使、副使各一人，和聲郎二人。²⁸稱帝以後，教坊司的官制又有變化，如《諸司職掌》記載的教坊司官員是奉鑾一員，左、右韶舞二員，左、右司樂二員。²⁹但究係改於何年，筆者未查獲確切記載。

另外，前代朝賀皆用女樂，明太祖在即位之前，於吳元年六月始革去不用。³⁰由於樂戶女子具備才藝，容易吸引官吏與軍職等，故明朝一立國即訂立律條：「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³¹

洪武年間，教坊司轄下有六衙，位於中城者有舊衙、和寧衙、陡門衙、

²⁶〔明〕鄧士龍編，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卷4，〈國初事蹟〉，頁84。

²⁷〔明〕王俊華纂修，〔洪武〕《京城圖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樓館〉，頁30。

²⁸〔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28上，吳元年十二月丁未條，頁424-425。

²⁹〔明〕佚名撰，《諸司職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1），〈吏部·選部·官制·教坊司〉，頁18。

³⁰《明太祖實錄》，卷24，吳元年六月癸酉條，頁345。〔明〕余繼登著，顧思點校，《典故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1，頁11。

³¹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卷6，〈戶律三·婚姻·娶樂人為妻妾〉，頁509。

會同衙，在南城者有南衙，在西城者有西衙。³²但若干士大夫認為教坊司的樂工不應以樂戶充任。洪武末年，解縉（1369-1415）在〈大庖西封事〉建議：「太常非俗樂可肄，官妓非人道所為，禁絕倡優，易置寺闍」；³³他在〈太平十策〉中又建議以通曉禮樂的生員，替代太常寺樂舞生與教坊司樂人。³⁴但以上建議諸事，後來並無下文。依照制度，教坊司官員、俳長、色長諳曉某藝，於某年月日補充某役，都必須造冊以備查照。若官員、俳長、色長有缺，皆依照次序選補，但因故被革罷閒住者，不得再次補用。老疾不堪承應者，放回原籍為民，一體當差。³⁵

在服飾方面，洪武年間，令教坊司官員常服冠帶，與百官相同。御前供奉，則執粉漆笏，戴黑漆幘頭，服黑綠羅大袖襖袍，用黑角偏帶、皂靴。³⁶至於樂人服色，則另有規定。自古以來，倡優被視為賤業，其身分地位不高，穿戴等也備受限制。元朝於延祐二年（1315）重訂貴賤服色等第時，就下令：「娼家出入，止服皂褙子，不得乘坐車馬」。³⁷而據劉辰《國初事蹟》記載：

太祖立富樂院於乾道橋。男子令戴綠巾，腰繫紅搭膊，足穿帶毛豬皮靴，不容街中走，止於道傍左右行，或令作匠穿甲。妓婦戴皂冠，身穿皂褙子，出入不許穿華麗衣服。³⁸

劉辰所記雖係吳王的富樂院，但該院人員之服色穿戴實已混雜洪武年間的規定。洪武元年（1368）二月，明太祖下令恢復唐制衣冠，規定樂工「冠青氍字

³² [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21，〈職掌十四·中城職掌·六衙〉，頁605。

³³ [明]解縉，《解文毅公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乾隆刊本），卷1，〈大庖西封事〉，頁4a。

³⁴ [明]解縉，《解文毅公集》，卷1，〈太平十策〉，頁12b-13a。

³⁵ [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卷95，〈教坊司承應樂舞〉，頁353-354。

³⁶ [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卷58，〈冠服二·教坊司官冠服〉，頁49。

³⁷ [元]佚名編，《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卷2，〈典章二十九·禮制二·服色〉，頁1050。[元]佚名編，黃時鑑點校，《通制條格》（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卷9，〈衣服·服色〉，頁136。

³⁸ [明]鄧士龍編，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卷4，《國初事蹟》，頁84。

頂巾，繫紅綠帛帶」，樂妓「戴明角冠、皂褙子，不許與庶民妻同」。³⁹其後，又以士民所戴四帶巾不妥，命製四方平定巾式樣，於洪武三年（1370）二月頒行天下，令士人、吏員、平民皆依照式樣戴用，而「皂隸、伶人如初所定，以異其制」。⁴⁰洪武十二年（1379），令教坊司伶人常服綠色巾，以別士庶之服。初伶人皆戴青巾，至是令改之。⁴¹洪武二十一年（1388），「禁教坊婦人戴冠、穿褙子」。⁴²洪武二十五年（1392）七月，申明靴禁，規定樂工在宮中承應，許穿皮靴，出外不許。⁴³洪武三十年（1397）又令：樂人衣服，許用明綠、桃紅、玉色、水紅、茶褐顏色，其餘不得穿用；俳優、色長、樂工，俱戴皂頭巾，繫雜色縹。⁴⁴

（一）北京教坊司

永樂年間遷都北京，此後兩京教坊司並存，既有的規定亦適用於北京之教坊司，但北京樂人與樂妓穿戴僭越之事越來越多。如永樂二十二年（1423）十一月，戶部主事吳璘奏言教坊司樂人靴帽、衣服違式等情事，乞請嚴加禁止。⁴⁵至天順元年（1457）四月，刑科都給事中喬毅（1411-1473）、左給事中尹旻（1423-1505）等奏言五事，第五事為「禁奢侈以節財用」，內言：「甚至伶人、賤工俱越禮犯分。」⁴⁶同年七月，金吾右衛正千戶白琦亦奏言：「教坊司樂工、婦女潛用服飾，正統年間已嘗禁革，而猶不遵法度，依然潛服異色花樣、紗羅、綾緞等衣，內襯大紅織金，及戴金、玉、寶石首飾、珠環之類；街市往來，坐轎乘馬，多端僭禮，不可勝計。」⁴⁷成化十二年（1476）二月，英國公

³⁹ 《明太祖實錄》，卷 49，洪武三年二月甲午條，頁 964-965。

⁴⁰ 《明太祖實錄》，卷 30，洪武元年二月壬子條，頁 525。

⁴¹ 《明太祖實錄》，卷 188，洪武十二年十月乙亥條，頁 2018。

⁴² 《明太祖實錄》，卷 188，洪武二十一年正月丁亥條，頁 2814。

⁴³ 《明太祖實錄》，卷 219，洪武二十五年七月壬午條，頁 3213-3214。

⁴⁴ [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卷 58，〈冠服二·樂人冠服〉，頁 53。

⁴⁵ 《明仁宗實錄》，卷 4 下，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庚寅條，頁 150。

⁴⁶ [明]陳文等撰，《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277，天順元年四月己酉條，頁 5916-5917。

⁴⁷ 《明英宗實錄》，卷 280，天順元年七月庚寅條，頁 6024-6025。

張懋（1440-1515）、吏部尚書尹旻等五府六部官員以南京災異奉旨建言，其中一事為：「兵民服色器用已有定制，近在京多犯越，服用則僭大紅織金羅段、遍地金錦，騎坐則僭描金鞍韉、減銀鞦韆，首飾則僭寶石珠翠。下至倡優，亦皆僭侈。」⁴⁸以上的奏請雖均獲准，但禁不勝禁，違禁穿戴者不乏其例，故何孟春（1474-1536）說：「教坊司伶人，制當常服綠色巾，以別士庶之服。女妓冠、襜，不許與庶民妻同。庶民妻女用袍衫止黑紫、桃花及諸淺淡顏色，其大紅、青、黃色悉禁勿用；帶以藍絹布為之。女妓無帶，所以別良賤也。伶人婦不許戴冠、著襜子。樂工非承應日，出外不許穿靴。所以賤之如此，而今有遵此制者乎？」⁴⁹

永樂及宣德年間，朝廷曾大量徵取天下樂工。至明英宗（1427-1464，1435-1449、1457-1464在位）即位，大學士楊士奇（1364-1444）建議：「教坊司在外取來樂工甚多，虛費錢糧，無益於事。合無量留供應外，其餘放回原籍，與民一體當差。」⁵⁰此一建議旋即獲得批准，宣德十年（1435）三月，明英宗諭禮部：「兩京教坊司樂工過多，虛費月糧，何益於事？其擇堪承應者，量留應用，凡老病及不堪者，悉發為民。」禮部報上三千八百餘人，於是皆放出為民。⁵¹天順元年五月，明英宗又放出教坊司樂工、樂婦四百八十六名回原籍從良。⁵²由於放回過多，天順三年（1459）十月，教坊司上奏：在京各大典禮，需用樂工二千餘人，而本司止存樂戶八百餘名，乞請行文南京及順天府、陝西等布政司，就樂戶中選取嫺熟樂藝者，送至北京備用。明英宗批示：「南京樂戶不必取，第行山西、陝西精選，送來應役。」⁵³而據陸鈺《病逸漫記》記載：成化年間，「教坊司支糧者七百餘人」。⁵⁴

⁴⁸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50，成化十二年二月己亥條，頁2751。

⁴⁹ [明]何孟春，《餘冬序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卷5，頁586。

⁵⁰ [明]楊士奇著，劉伯涵、朱海點校，《東里文集·東里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3，〈奏對錄·論初即位事宜〉，頁418-419。

⁵¹ 《明英宗實錄》，卷3，宣德十年三月戊寅條，頁65-66。

⁵² 《明英宗實錄》，卷278，天順元年五月甲戌條，頁5947。

⁵³ 《明英宗實錄》，卷308，天順三年十月丁丑條，頁6491。

⁵⁴ [明]鄧士龍編，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卷67，《病逸漫記》，

而在俸給方面亦有所折減。正統五年（1440）五月，戶部奏言：「各衙門知印、教坊司俳長，例該月糧一石五斗，除本色米一石外，餘五斗，春夏折鈔，秋冬折胡椒、蘇木。」明英宗批可。⁵⁵成化年間，文思院匠官三十員、教坊司司樂二十六員，以例減支半俸，至成化二十三年（1487）七月乞請全給，獲明憲宗（1447-1487，1464-1487在位）應允。⁵⁶

明代中葉，針對教坊司樂戶買良家女，官方開始訂定罪責。據〔正德〕《大明會典》記載：「凡良家子女，本司不許買作倡優」。景泰七年（1456）議准：「犯者問擬如律，子女發回寧家。仍查原係民戶，今為樂戶，許令改正。其樂戶內有願從良者，聽其自首，與民一體當差。」⁵⁷而在另一方面，對於樂婦犯徒刑與流罪，刑律更加嚴格，成化八年（1472）以後不得贖刑。⁵⁸

教坊司自奉鑾以下等官，及俳長、色長，下至歌工、樂工，供奉御前之冠服皆有定制；而皇太后、皇后等供奉女樂，自奉鑾等官之妻，及提調女樂、歌章女樂、奏樂女樂亦然。⁵⁹樂戶不分男女，各有職事。據〔萬曆〕《大明會典》記載教坊司承應樂舞：（A）聖節、冬至、正旦行朝賀禮，上徽號、進實錄、冊封、頒詔、進春、進曆、遣祭、郊祀、聽受誓戒、進士傳臚，及進士上表，皆用中和韶樂，兼用堂下樂。中和韶樂，計用舉麾奉鑾一員、侍班韶舞一員、看節次色長二人、歌工十二人、樂工七十二人。（B）朔望并歲首半月、太常寺奏祭祀陞殿，皆用堂下樂。（C）大祀天地、享太廟、祭社稷神祇、耕藉田、幸太學，引導聖駕，皆用堂下樂。堂下樂，計用領樂韶舞等官三員、俳長二人、色長十二人、歌工十二人、樂工一百零三人。（D）大祀、慶成、聖節、冬至、正旦大宴，皆用丹陛樂、侑食樂。丹陛樂，計用領樂俳長二人、色長四人、歌工十二人、樂工一百零八人。侑食樂，計用唱盞、奏樂、奉鑾等官五員、領樂、色長四人、歌工四人、樂工三十一人。（E）禮部進表箋及

頁 1500。

⁵⁵ 《明英宗實錄》，卷 67，正統五年五月甲寅條，頁 1289。

⁵⁶ 《明憲宗實錄》，卷 292，成化二十三年七月己酉條，頁 4948。

⁵⁷ 〔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卷 95，〈教坊司承應樂舞〉，頁 354。

⁵⁸ 丁明範，〈明代的樂戶生活：樂籍制度的管理與青樓文化的蔚興〉，頁 23。

⁵⁹ 〔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卷 58，〈冠服二·樂人冠服〉，頁 53。

迎詔，皆用大樂。大樂，提調色長一人。⁶⁰

而在聖駕出宮祭祀或幸太學、耕藉田之時，依例皆用樂工奏樂引導：(A) 大祀天地，從起駕起至還華蓋殿止，兼奏各種音樂，計用領樂官五員、俳長四人，協同俳長、辦事色長十二人，各色色長八十四人。樂工十八撥，第一撥一百零八人，第二撥至十八撥，每撥不等，大約二、三十人、歌工每撥十二人。(B) 太廟時享，計用領樂官五員、俳長十人、各色色長四十人，樂工四撥，每撥一百零八人、歌工十二人。(C) 祭社稷，計用領樂官五員、俳長四人、各色色長十六人，樂工二撥，每撥一百零二人、歌工十二人。(D) 祭山川，計用樂工十八撥。(E) 幸太學，計用樂工八撥。(F) 耕藉田，計用樂工十八撥。至於大宴，樂舞較為複雜：

凡大宴，駕出至奉天門，色長唱作樂，丹陛樂作。駕陞奉天殿，樂作。鴻臚寺贊百官四拜禮畢，樂止。光祿寺進御筵，樂作。內官設案訖，樂止。進花、進膳，樂作。進訖，樂止。奉鑾奏：「一奏上萬壽之曲。」侑食樂作。斟酒，贊跪，本司官奏：「進酒。」樂止。各官就坐，奏樂，奏平定天下之舞，引舞樂工二人、舞人樂工三十二人。舞畢，奏：「二奏仰天恩之曲。」侑食樂作。奏：「進酒。」樂止。殿外導湯樂作，領樂俳長一人、色長四人、攢節樂工二十四人。殿內迎湯樂作，領樂色長二人、歌工四人。湯至，奏：「進湯。」樂作。贊饌成，徹湯，樂止。奏黃童白叟鼓腹謳歌承應舞，念禾詞俳長一人、歌工四人、樂工十五人、白叟六人、黃童八人。舞畢，奏樂，奏撫安四夷之舞，引舞樂工二人、歌工四人、樂工十七人。高麗舞、琉球舞、北番舞、回回舞各四人。舞畢，奏：「三奏感帝德之曲。」侑食樂作。奏：「進酒。」樂止。奏樂，奏車書會同之舞，舞人、樂工三十四人。舞畢，奏：「四奏民樂生之曲。」侑食樂作。奏：「進酒。」樂止。導湯樂作，迎湯樂作如前。奏：「進湯。」樂作。贊饌成，徹湯，樂止。奏樂，奏表正萬邦之舞，引舞樂工二人、舞人樂工六十四人。舞畢，五奏感皇恩之曲，侑食樂作。奏：「進酒。」樂止。導湯樂作，迎湯樂作如前。奏：「進

⁶⁰ [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卷104，〈禮部六十二·祠祭清吏司·教坊司承應樂舞〉，頁1579-1580。

膳。」樂作。徹湯膳并御筵，樂止。奏樂奏天命有德之舞，引舞二人、舞人樂工六十四人。舞畢，奏纓鞭得勝蠻夷隊舞，舞人樂工一百四人、承應內獅子舞五人。舞畢，官二員更迭致語：「萬民安樂，天下太平。」嵩呼萬歲。再動樂聲，樂作。樂止，百官四拜。禮畢。

此外，進士傳臚與進士上表謝恩，奏樂皆有定制。其它典禮奏樂：(A) 慶賀東宮千秋節并朔望朝參，領樂官五員、俳長二人、歌工四人、樂工四十人。(B) 東宮冠禮畢，宴用七奏樂，領樂官四員、俳長二人、色長四人、歌章拍板樂工四人、樂工十人。(C) 慶賀皇太后聖節，女樂奉鑾等官妻五人、提調女樂四人、歌章二十四人、奏樂一百一十五人。(D) 慶賀中宮，用女樂數同皇太后。(E) 每日常朝，樂工二十人於午門外御道兩旁侍立。(F) 諸王、公主婚嫁，教坊司用大樂前導。另一方面，朝廷諸多賜宴的場合，也由教坊司負責奏樂，如：(A) 進實錄并纂修書籍成，賜宴禮部，俱教坊司承應。(B) 進士傳臚後，例於禮部設宴；武舉開榜後，例於兵部開宴，俱由教坊司承應。(C) 四夷使節朝貢到京，例於會同館設宴，教坊司承應。⁶¹

弘治元年(1488)六月，養病戶科給事中賀欽(1437-1510)獲陞陝西布政司右參議，因母喪之故，上〈辭職陳言疏〉，其中論及四事，第四事「興禮樂」建議：「教坊司之樂有未善者，則求知音律之人而改作之；至院本雜劇決可革者，則著為定法而永革之；典樂淫邪之人，或使改行從善，或使散處為民。京師及各處娼窰，無夫者，則盡令從良；有夫者，則禁止淫亂，使其務紡織以謀衣食，習廉恥以全人理」。奏疏上了後，明孝宗(1470-1505, 1487-1505在位)說：「所言浮汎難行，下所司知之。」⁶²弘治三年(1490)，國子監祭酒鄭紀(1438-1513)亦奏陳此事：「教坊司本身以作樂為職，妻女以接客為生，其於交神之道，誠有不可竊計。國初人民稀少，京師寥落，故寬其法禁，以填實之。今舟車輳集，逐末者多，正當抑使歸農，然後可也。伏望皇上因俗

⁶¹ [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104，〈禮部六十二・祠祭清吏司・教坊司承應樂舞〉，頁1580-1584。關於明代宮廷各色典禮用樂的細部研究，參見趙中男等著，《明代宮廷典制史》（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頁599-627。

⁶² [明]賀欽，《醫間先生集》（瀋陽：遼瀋書社，1985），卷8，〈辭職陳言疏〉，頁1114-1115。[明]李東陽等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5，弘治元年六月乙卯條，頁379-380。

為政，著令禮部查其名籍，開豁從良，男子仍充樂工，妻女不許接客，則民俗以正，風俗以敦」。⁶³事後如何，資料未存，故不得而知。

弘治九年（1496），王雲鳳（1465-1516）陞任禮部祠祭清吏司郎中，當時「教坊司或買良為娼，錦衣衛校尉獲賊，又誣娼巧取其資，漸以成風」，雲鳳於是上疏題請加以嚴禁。⁶⁴基於此，朝廷於該年下令：教坊司樂戶「私買私賣良家子女及媒合人等，俱於三院門首枷號一個月，滿日依律照例發落。該管色長并鄰佑人不首告者，與犯人同罪。官、俳查提，從重問擬。南京及各王府禁約同。」⁶⁵但樂戶買良為娼之事還是一直存在。⁶⁶

由於成化以來樂工人數較前減少，故至弘治末年，朝廷又選補樂工。弘治十七年（1504）三月，明孝宗傳旨令河南選取樂工，河南巡撫韓邦問（1442-1530）曾上疏乞請停止。⁶⁷弘治十八年（1505）三月，禮科給事中倪謙等奏言十三事，又涉及此事：「近有旨取南京及各王府精通樂藝之人，乞暫停止。」⁶⁸不久，明孝宗駕崩，明武宗（1491-1521，1505-1521在位）即位，詔書中有一條：「近日查選南京并各布政司及各王府額外多餘精通樂藝樂工，詔書到日，即便停止，不必查選。」⁶⁹但至正德三年（1508）七月，明武宗諭鍾鼓司太監康能等曰：「慶成大宴，華夷臣工所視，當舉大樂，近來音樂廢缺，非所以重朝廷也。」於是禮部議請選三院樂工年力精壯者，嚴督教習。明武宗同意所請，並令禮部移文各省，選取精通藝業者送京師應用。⁷⁰正德四年（1509）四月，河間等府奉詔送樂戶至京師，明武宗命選取藝業精湛者留下應役，給與口

⁶³ [明]鄭紀，《東園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卷3，〈修明祀典疏〉，頁8a-b。

⁶⁴ [明]呂柟，《涇野先生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24，〈明僉都御史前國子監祭酒虎谷先生王公墓誌銘〉，頁302。

⁶⁵ [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卷95，〈教坊司承應樂舞〉，頁354。

⁶⁶ 丁明範，〈明代的樂戶生活：樂籍制度的管理與青樓文化的蔚興〉，頁10-14。

⁶⁷ [明]徐學聚編，《國朝典彙》（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天啟間刊本），卷112，〈禮部·樂制〉，頁5b。

⁶⁸ 《明孝宗實錄》，卷222，弘治十八年三月甲午條，頁4185。

⁶⁹ [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弘治十八年五月壬寅條，頁24-25。

⁷⁰ 《明武宗實錄》，卷40，正德三年七月壬子，頁941-942。

糧；工部選地，造房安置。據《明武宗實錄》編纂者指出：「時教坊樂工得幸于新宅，愬朝夕丞應為勞，外郡樂工不宜獨逸，請詔禮部移文天下，取精于諸伎者送教坊。於是有司遣官押送，乘傳續食者數百人，俳優自此益進矣。」⁷¹正德四年十二月，明武宗又命各院樂戶更選樂藝精通者八百戶，食糧應役。⁷²

嘉靖初年，邵經邦（1484-1558）任官北京，在〈絕命詞〉序提到：「京師有以千金買娼女者，未越宿而死，裸而棄之於道，若不顧也。」⁷³這位身價不斐的名妓為何死去，現已無從得知，但為其脫籍的男士，應該是覺得血本無歸，所以「裸而棄之」。嘉靖十年（1531）前後，林希元（1481-1565）奏言：京城的教坊司，「有詐誘良人為娼，以誘蕩牟大利者，雖例有嚴禁，曾何所憚？加之歷時既久，生殖愈多，今聞兩京九街至數萬計。在兩京者，多流溢於外，往往為奸盜藪。」因此建議敕令禮部「考其的數，差官點檢孰為樂戶，孰為良家？娼家之女，願從良者聽」；並且訂定額數，「每京毋得過千人，額外之數，以漸去之，令其嫁賣，期三年而盡」。⁷⁴這一建議是否議行，不得而知。然而，北京的娼優未必皆是教坊司的樂工或其家屬，如嘉靖十六年（1537），御史胡鰲奏言：京師內外，居民與倡優雜處，請下令五城兵馬司，「諸非教坊兩院者，盡逐去」。⁷⁵嘉靖年間，顧應祥（1483-1565）論及此事，則提到樂戶的生計問題：「我朝官吏宿娼挾妓，俱有明禁，一洗前代之陋；而教坊妻女淫媾，則仍其舊，無乃未之革乎？」他認為應該每月給予口糧，禁其妻女賣姦。但有人跟他說：「今各處郡城市廛去處，俱有率妓女以覓利為生者，豈能盡革之乎？」⁷⁶

依照制度，進士傳臚後賜宴，教坊司樂工例應承值奏樂，故弘治十五年

⁷¹ 《明武宗實錄》，卷 49，正德四年四月辛巳，頁 1119。

⁷² 《明武宗實錄》，卷 58，正德四年十二月辛亥，頁 1300。

⁷³ [明]邵經邦，《弘藝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 1，〈絕命詞〉，頁 328。

⁷⁴ [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 2，〈王政附言疏〉，頁 470。

⁷⁵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96，嘉靖十六年正月乙巳條，頁 4152-4153。

⁷⁶ [明]顧應祥，《靜虛齋惜陰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11，頁 497。

(1502)一科的狀元康海(1475-1540)有詩云：「憶昔京華公宴日，教坊子弟紛紛出。」⁷⁷實際上，在一些私人宴會上，樂戶也常被徵調。弘治年間，「朝政寬大，廷臣多事遊宴」。京師富家攬頭諸色人等，常於節令之時，趁官員於朝天宮、隆福寺諸處習儀，擺設盛宴，托一二知己轉邀，「席間出教坊子弟歌唱」。⁷⁸嘉靖中葉，嚴嵩(1480-1567)曾經宴請顧璘(1476-1545)，「戲劇盈庭，教坊樂工約有六、七十人」。但顧璘卻說：「相別數年，今日正要講話，此輩喧聒，當盡數遣去。」接著，隨即命僕從取銀五錢打賞樂工，嚴嵩父子大為沮喪。其後數日，嚴嵩又宴請北京六部諸公，亦有教坊樂工與戲子，「諸公聽命如小生，樂工賞賜各二、三兩」。⁷⁹

而由於教坊司隸屬於禮部，故禮部對於樂工等常有額外差遣。萬曆年間，于慎行(1545-1607)說：「禮部堂司，出入供需，或令教坊人役治具以從，此最不美之事。」萬曆十七年(1589)七月至十九年(1591)九月，他擔任禮部尚書時，「屢欲裁革，以請告匆匆，未及設為章程，第遇公出，令所司別具資費給賞其人而已。」⁸⁰萬曆三十一年(1603)至三十五年(1607)，李廷機(1542-1616)以禮部左侍郎署理部事，在任上亦曾遇到類似情事，即每逢齋戒之時，依照慣例禮部須命教坊司準備食榼，致送給借宿在禮部值廬的禮科給事中們，且必須由禮部堂上官出禮柬，但他不願循例：

禮垣每齋戒，借宿于禮部直廬，部令教坊司具二十餘榼，以堂東將之，相沿已久。一日，齋宿，榼已具，祠司吏索予柬，余曰：「假館足矣，榼何為？」吏以故事對，余曰：「必不得已，以司東將之。」吏曰：「此堂禮也，須得堂東。」余曰：「余不喫人，榼亦不餽人。」榼竟不與，

⁷⁷ [明]康海，《康對山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8，〈聽韓景文彈琵琶〉，頁153。

⁷⁸ [明]陳洪謨著，盛冬鈴點校，《治世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5），下篇，卷3，頁53。

⁷⁹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15，〈史十一〉，頁125-126。

⁸⁰ [明]于慎行著，呂景琳點校，《穀山筆塵》（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3，〈國體〉，頁31。

東槓亦遂罷，禮垣銜之。⁸¹

《萬曆野獲編》亦記載：「禮部到任、陞轉諸公費，俱出教坊司，似乎不雅，此項斷宜亟革者。南京禮部堂屬，俱輪教坊值茶，無論私寓游宴，日日皆然，隸人因而索詐，此亦敝規，北部卻無之。兼有弦索等錢糧解內府，如此猥褻，似皆當速罷。」⁸²而這些陋規無疑增加樂工的負擔。

明代後期，教坊司俳長、色長，俱月支米一石，樂工則給五斗。⁸³據《萬曆會計錄》記載：教坊司俳長、色長、樂工，大約歲支本色米二千一百四十六石，折色銀二百零八兩二錢五分。⁸⁴隆慶年間，都察院左都御史葛守禮（1502-1578）則上疏禁娼優，穆宗（1537-1572，1566-1572在位）允行，終不能禁革。萬曆十三、十四年間（1585-1586），禮部尚書沈鯉（1531-1615）奏請禁奢崇儉，欲一併禁娼優，因有異議而止。⁸⁵沈德符（1578-1642）對此曾有評論：

兩京教坊為祖宗所設，即藩邸分封，亦必設一樂院，以供侑食、享廟之用，安得盡廢之？至於中宮王妃合卺，及內庭慶賀，俱用樂婦供事，一革，則此諸慶典將奈何？又如外夷朝貢賜宴、大廷元會，及諸大禮，俱伶官、俳長承應，豈可盡廢？此俱不必言，即四方優人集都下者，亦為勳貴、縉紳自公之暇，借以宴衍；即遇大比之歲，宴大小座師，賀新進郎君，亦情禮之不可缺者，何以並欲禁之？……兩公俱清正名臣，而建白及此，似未為知體。⁸⁶

另據《萬曆野獲編》記載：教坊司，專備大內承應。其在外庭，唯宴請外夷朝貢使臣，命文武大臣陪宴時用之。賜進士恩榮宴，亦調用教坊樂工。其他大臣，即使官至貴倨，「如首輔考滿，特恩賜宴始用之」。此外，翰林官到任

⁸¹ [明]李廷機，《李文節集·仕蹟》（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702。

⁸²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13，〈禮部一·禮部官房〉，頁354。

⁸³ [明]劉斯潔，《太倉考》（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5，〈歲支·雜支〉，頁770。

⁸⁴ [明]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1，〈舊額見額歲入歲出總數〉，頁19-20。

⁸⁵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1，〈列朝·節假〉，頁17。

⁸⁶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1，〈列朝·節假〉，頁17。

與庶吉士入館，亦命教坊司坊官、俳長應役，「亦玉堂一佳話」。⁸⁷

另一方面，教坊司官員的穿戴似有改變。據《萬曆野獲編》記載：「我朝教坊之長，曰奉鑾，雖止正九品，然而御前供役，亦得用幞頭公服，望之儼然朝士也」；「今進賢冠、束帶，竟與百官無異，且得與朝會之列。」⁸⁸由此看來，樂工供奉內廷的冠服，在嘉靖以後應有所改變，頭上所戴者為進賢冠。另外，《萬曆野獲編》指出：舊時教坊司官繡補為圓團，當時他所見則俱是正方，與朝臣無異，「且亦衣練鵲如士夫」。⁸⁹另由於教坊司樂婦衣著華麗且僭越身分，故沈德符說：「至穢如教坊，其婦外出，莫不首戴珠簪，身被文繡，一切白澤、麒麟、飛魚、坐蟒，靡不有之。且乘坐肩輿，揭簾露面，與閣部公卿，交錯於康達，前驅既不呵止，大老亦不詰責，真天地間大災孽。」⁹⁰而樂婦所穿的服裝，可能來自官方賜給。據《工部廠庫須知》記載修造三院女樂冠頂、衫裙，內言《水部備考》開載：「恭遇內宮喜慶，三院女樂例應入侍，所有穿戴冠頂、襖衫裙等件，該禮部移咨本部，筭行六科廊主事，會同禮部司官查驗，料計酌量多寡，具題修造，未有定數。」⁹¹

明代北京教坊，分本司及東、西、南三院，據張爵（1485-1566）《京師五城坊衛集》及佚名所撰《析津日記》記載，本司及東院在黃華坊，有本司衛衛、勾欄衛衛、演樂衛衛；又有馬姑娘衛衛、宋姑娘衛衛、粉子衛衛，均在東四牌樓南北。西院在咸宜坊，有西院勾欄衛衛，在西四牌樓北。南院，則在明時坊。⁹²萬曆二十五年（1597），冰華梅史選燕都花榜，仿科舉之例加以排名，得狀元郝筠、榜眼陳桂、探花魏寄等四十名，其中隸籍東院者十九人，隸籍西院者四人，隸籍本司者五人。其於前門外住者（應即南院妓女）十二

⁸⁷ [明]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10，〈詞林·翰苑設教坊〉，頁 271-272。

⁸⁸ [明]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14，〈禮部二·教坊官〉，頁 367。

⁸⁹ [明]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13，〈禮部一·牙牌〉，頁 348。

⁹⁰ [明]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5，〈勳戚·服色之僭〉，頁 148。

⁹¹ [明] 何士晉著，江牧校註，《工部廠庫須知》（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卷 10，〈六科廊〉，頁 324。

⁹² [明] 張爵，《京師五城坊衛集》（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頁 9、11。

[清] 于敏中等編，《日下舊聞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卷 48，〈城市·內城東城四〉引《析津日記》，頁 762。

人。比較之餘，姝麗者仍以東院居多，前門住者居次，西院、本司則較少。⁹³而據崇禎末年《舊京遺事》記載：東西兩院在技藝上各有特色，東院以琴為勝，西院則以琵琶出名，「皆籍名勳戚以避名客貴游之擾，亦有人物點染，藉公卿名士以得名者。」⁹⁴又據孫承澤（1593-1676）所撰《春明夢餘錄》記載：教坊司女樂承值中宮，舊例用一百十五人，崇禎末年則僅用三十餘人。⁹⁵

（二）南京教坊司

明中葉以後，由於事務簡單，南京教坊司的官職多有裁省。成化二十三年十月，禮部奏言：南京教坊司事務簡單，擬請依照近日裁革事例，留右韶舞二人、左右司樂各一員管事；教坊司俳長，於精通樂藝、年資深且候補者中，依照名額挨次留下四名辦事；其餘革去俳長名號，但仍舊充任色長食糧，協同俳長辦事，候有缺員，挨次補用。至於以傳奉充任者革去，止照原役食糧當差。各色色長，精通樂藝者留下四名，其餘以傳奉補役及老疾不堪者盡數革退。此奏旋即獲得明孝宗批准。⁹⁶

樂戶做為社會的邊緣人，除樂工或樂婦各有差役之外，兒子所娶的媳婦即使未必是賤籍，亦可能被迫拋頭露面。在此情況下，樂戶要與其他百姓結婚勢必相當困難，故前面提到的買良為娼實有其不得已。但還是有樂工的兒媳不願屈從，以貞節自勵，沈周（1427-1509）《客座新聞》就記載了南京教坊司樂官劉真兒媳鄧氏的案例，並比之為沙礫中的金銀。⁹⁷由此反推，樂戶之妻兼事娼業似乎並不少見。這一現象的背後，涉及法律的模糊性。據陳永《法家哀集》記載：「樂婦與有職役人及盜賊姦宿者，問不應，單衣的決。若無

⁹³ [明] 冰華梅史，《燕都妓品》，收於[明] 陶珽編，《續說郛》（臺北：新興書局，1964），卷 44，頁 1943-1951。

⁹⁴ [明] 史玄，《舊京遺事》（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2，頁 329。

⁹⁵ [清] 孫承澤著，王劍英點校，《春明夢餘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卷 11，〈仁智殿〉，頁 152。

⁹⁶ 《明孝宗實錄》，卷 5，成化二十三年十月甲申條，頁 83-84。

⁹⁷ [明] 沈周著，湯志波點校，《沈周集》（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3），下冊，《客座新聞》，卷 3，〈樂婦鄧氏守節〉，頁 1189-1190。

職役者，不坐。與本類人通姦者，各以姦論，去衣受刑。」⁹⁸即與一般人姦宿不坐罪，律條這樣的規定，似乎給予樂婦某種營業的空間。

嘉靖以降，南京也出現禁娼的聲浪。如嘉靖十七年（1538），南京禮部尚書霍韜（1487-1540）曾上〈清娼籍疏〉，奉旨：「該部知道。」⁹⁹結果如何，不得而知。霍韜還曾下令「罪樂戶之買良人」、「革樂工之日辦茶菓」。¹⁰⁰據《石頭錄》記載：霍韜「平生宴賓，不作雜劇。禮部公宴，教坊供應雜劇，公悉屏去，令教歌雅詩，演習雅樂，凡宴會皆用之。」¹⁰¹教坊司的樂工，平時承擔制度上所賦予的任務，私底下卻還有官員附加的其它雜差，霍韜所革除的樂工日辦茶菓就是其一。但他的命令並未使樂工徹底獲得解脫，常是人去政息，成效短暫。嘉靖二十一至二十三年間（1542-1544），顧璘任南京工部尚書，「喜設客，每四、五日即一張燕」，「每燕必用樂，乃教坊樂工也，以箏琶佐觴。」¹⁰²嘉靖二十八年（1549）九月，何良傅（1509-1562）由北京刑部陝西清吏司主事改調南京禮部儀制清吏司主事，次年（1550）十二月陞授南京禮部祠祭清吏司署郎中，其後署任郎中達十四年之久。¹⁰³祠祭清吏司掌管寺觀與教坊司，當時南京官員仍然役使樂工。嘉靖三十二年（1553），尹臺（1506-1579）陞南京禮部尚書，依照歷來慣例，「教坊司供應公曹長及臺省諸司」，尹臺以其非會典所載，加以裁革。¹⁰⁴但這類事情後來還是層出不窮，何良傅為此深感困擾，據其兄何良俊（1506-1573）所撰行狀指出：

教坊樂工雖至賤隸，然朝廷所設，本以供祭祀、朝會，其他大臣公燕，

⁹⁸ [明]陳永編，《法家哀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法家祕訣〉，頁505。

⁹⁹ [明]霍韜、霍與瑕編，《石頭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卷7，嘉靖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條，頁335。

¹⁰⁰ [明]何世守，〈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霍文敏公韜行實〉，收入[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臺北：明文書局，1991），卷18，頁18。

¹⁰¹ [明]霍韜、霍與瑕編，《石頭錄》，卷7，嘉靖十七年九月五日條，頁338。

¹⁰²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卷15，〈史十一〉，頁124。

¹⁰³ [明]何良傅，《何禮部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嘉靖刊本），卷6，〈乞恩致仕疏〉，頁7a-b。

¹⁰⁴ [明]胡直，《衡廬精舍藏稿·續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1，〈宗伯尹洞山先生傳〉，頁786。

非賜教坊樂，則不得擅役，此祖宗舊制也。南京則舊制凡大臣燕會，以手本至祠祭，祠祭司撥送。今則諸司擅自差役，而勾攝樂工之使，旁午於道。君曰：「凡是，是無祠祭司也。夫天下至大，朝廷所以能連屬而綱維之者，徒以法制在耳。余寒劣無狀，於政事無所裨益，但欲堅守祖宗之法，持此以報朝廷，苟必圓轉俯仰、曲法以保名位，余不能復為祠祭郎中矣。」於是遂有去志。¹⁰⁵

何良傅之所以有辭官之意，或許亦覺得難以抵擋諸多權貴的需索，內心感到對不起樂工。至萬曆初年，蔡貴易（1538-1597）遷南京禮部祠祭司郎中，亦曾「罷教坊司供應，清朝天宮侵冒」。¹⁰⁶即使如此，萬曆十八年（1590），兵科給事中張棟在彈劾南京前府掌府事忻城伯趙泰修（?-1597）時，還是提到他「誼穢狂縱」，神樂觀道童、教坊司樂工，每日輪換二、三十名。¹⁰⁷萬曆三十多年，汪國楠轉任南京禮部主事，在任上「清寺田，革樂戶科派，當事偉之」。¹⁰⁸可見私役樂戶的情況從來就未根絕。另一方面，《萬曆野獲編》記載：「南京禮部堂屬，俱輪教坊值茶，無論私寓游宴，日日皆然，隸人因而索詐，此亦敝規，北部卻無之。兼有弦索等錢糧解內府，如此猥褻，似皆當速罷。」¹⁰⁹而這些陋規無疑增加樂工的負擔。

據〔萬曆〕《大明會典》記載：凡過年終，南京教坊司必須將六院樂戶內的男婦戶口，各別造冊呈送南京禮部，南京禮部再派人送至禮部收查。¹¹⁰這是教坊司樂戶的戶籍管理制度。另據南京舊院〈教坊規條碑〉規定：

入教坊者，准為官妓，另報丁口賦稅。凡報明脫籍，過三代者，准其

¹⁰⁵〔明〕何良俊，《何翰林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25，〈弟南京禮部祠祭郎中大壑何君行狀〉，頁200-201。

¹⁰⁶〔清〕懷蔭布、黃任等纂修，〔乾隆〕《泉州府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卷43，〈明列傳〉，頁402。

¹⁰⁷〔明〕張棟，《張可菴先生疏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一年刊本），卷3，〈軍政拾遺疏〉，頁11a。

¹⁰⁸〔清〕丁廷樞、趙吉士纂修，〔康熙〕《徽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卷14，〈宦業〉，頁1887。

¹⁰⁹〔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13，〈禮部一·禮部官房〉，頁354。

¹¹⁰〔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117，〈禮部七十五·南京禮部·儀制清吏司〉，頁1701。

捐考。官妓之夫，綠巾綠帶，著豬皮鞋，出行路側，至路心被撻，勿論。老病不准乘輿馬，跨一木，令二人肩之。¹¹¹

此碑立於何時不可考，但從提到「捐考」，可以認定是在景泰以後。由此可見，在明代中葉以後，樂戶脫籍之後三代，即可捐納或參加科舉考試。但樂戶脫籍並不容易，如王士性曾言：南京「舊院有禮部篆籍，國初傳流至今」，然而「院內俗不肯詣官，亦不易脫籍」，「裘馬子弟娶一妓，各官司積蠹，共窘嚇之，非數百金亦不能脫」。¹¹²由此看來，或許大部分教坊的女樂已經認命，若有公子欲為其脫籍，至少也要數百兩銀子打點。

值得注意的是，南京等地出現所謂「幫嫖」之徒。萬曆十五年（1587）五月至十七年（1589）六月，姜寶（1510-1589）任南京禮部尚書，曾經「申明宿娼之禁，凡宿娼者，夜與銀七分，訪拿幫嫖之人，責而枷示」。¹¹³此舉可能產生某種程度的效應。在萬曆十年（1582）前，南京教坊「房屋盛麗，連街接弄，幾無虢地」；當時南院尚有十餘家教坊，西院亦有三、四家。後來不到十年，兩院「遂鞠為茂草，舊院房屋，半行拆毀」。對於這樣的發展，顧起元（1565-1628）說：「歌樓舞館，化為廢井荒池，俯仰不過二十餘年間耳。淫房衰止，此是維風者所深幸，然亦可為民間財力虛贏之一驗也。」¹¹⁴在他看來，教坊的興衰正是經濟好壞的一個指標，此舉是好是壞，還是很難說。

顧起元還注意到一個現象：「舊時吾鄉凡有婚喪，自宗勳縉紳外，人家雖富厚，無有用鼓吹與教坊大樂者，所用惟市間鼓手與教坊之細樂而已。近日則不論貴賤，一概濫用，浸淫之久，體統蕩然。」¹¹⁵或許正因為教坊樂工受到官方舉措的影響，轉而從事民間的各種禮俗活動以討生活，遂使得宮廷的大樂隨之流傳。

萬曆末年以降，南京教坊司的樂戶，因受到各方勒索而大量逃亡。崇禎

¹¹¹ [清]凌霄，《快園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3，頁285。

¹¹² [明]王士性著，周振鶴點校，《廣志繹》，卷2，〈兩都〉，頁211。

¹¹³ [明]顧起元著，譚棟華、陳稼禾點校，《客座贅語》（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3，〈化俗未易〉，頁79。

¹¹⁴ [明]顧起元著，譚棟華、陳稼禾點校，《客座贅語》，卷7，〈女肆〉，頁232。

¹¹⁵ [明]顧起元著，譚棟華、陳稼禾點校，《客座贅語》，卷9，〈禮制〉，頁290。

五年（1632）春，南京禮部右侍郎錢士升（1574-1652）在奏疏上提到：「若僧道與教坊樂戶，其人最卑且賤，專轄祠曹，祖宗良有深意。臣部職掌，非不有別衙門不得徑提之例，而向來法守，弁髦略一牽累，擅拘淹繫，往往有之。」又云：「教坊司四院蕭條已甚，逃移未復，而歲辦樂器、各衙門差役，繁苦如故。」¹¹⁶由此看來，「弁髦」對樂戶的拘提，可能是造成逃亡的最大原因。當時，南京禮部尚書為李孫宸（1576-1634），曾經做了一些處置：

教坊司四院，雖伶人卑賤，然祇供享祭、大祀等役，載在職掌，額設進貢造辦錢糧，亦安可使之魚肉窘蹙、逃亡而棄業乎？乃支應差役已自煩苦，復遭刁棍招搖夥黨，朋攀巧砌，逼勒罄掠，以致力盡皮穿，日逐散亡。先年樂籍二千餘家，今止存百餘戶。臣部堂司因酌為應革應減之數，刻成書冊，移文各衙門，大家清豁，嘉與甦息，樂籍始稍安堵。顧若輩梟棍，嚇詐為生，首視教坊司為奇貨，即祖制曾有紅牌，日久且玩為套語，倘條禁但出部示，未易永絕其屬屨也。¹¹⁷

另據資料指出：「先是樂籍二千餘家，為豪強逼勒，逃亡存百餘戶」。孫宸請旨，「移覈各衙門，大加清豁，嚴禁梟黨，樂籍賴以甦息」。¹¹⁸所謂「豪強」、「梟黨」到底所指為何？或許包括勳戚與廠衛等在內。但在李孫宸為南京教坊樂戶「做主」之後，不到十幾年明朝即滅亡。

明朝滅亡以後，南京教坊隨之終止。在這前後，余懷（1616-1696）曾在南京停留，後來在《板橋雜記》提到：南京「樂戶統于教坊司，司有一官以主之，有衙署，有公座，有人役刑杖、簽牌之類，有冠有帶，但見客則不敢拱揖耳。」¹¹⁹《板橋雜記》又指出：「樂戶有妻有妾，防閑最嚴謹，守貞潔不與

¹¹⁶ [明]錢士升，《賜餘堂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1，〈遵旨查奏并陳職掌疏〉，頁429。

¹¹⁷ [明]李孫宸，〈為謹循職掌釐正時弊并陳文體日靡世道可虞仰乞聖明俯垂申飭以儆積玩以挽頹風事〉，見李喜發等增編，《泰寧李氏族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卷5，〈約石祖房〉，頁848。

¹¹⁸ [明]黃公輔，〈明資政大夫太子少保南京禮部尚書贈光祿大夫太子太保諡文介李公傳〉，見李喜發等增編，《泰寧李氏族譜》，卷5，〈約石祖房〉，頁840。按：李孫宸任南京禮部尚書在崇禎四年十二月，傳文作崇禎三年，實有誤。

¹¹⁹ [清]余懷著，李金堂校註，《板橋雜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卷上，〈雅游〉，頁8。

人客交語，人客強見之，一揖之外，翻身入簾也。」¹²⁰而在教坊司廢除後，舊教坊司六衙的田地與房產，成為清朝江寧縣的財源之一。據〔乾隆〕《江寧新志》記載：「舊教坊司六衙項下劃分田地共一頃三十畝三釐有奇，該徵銀二十二兩七錢九釐三毫；房披七百一十六間，該徵銀三十三兩六錢五分二釐。共徵銀五十六兩三錢六分一釐三毫。」¹²¹〔嘉慶〕《重刊江寧府志》的記載稍有不同：「舊教坊司六衙，田地壹頃參拾畝貳分參釐，房披柒百壹拾參間，各則不等，徵銀伍拾陸兩陸分壹釐。」¹²²

二、明代王府的富樂院

洪武九年（1376）正月，命翰林學士宋濂（1310-1381）、王府長史朱右（1314-1376）等定議王國所用禮樂，當時王府各大典禮，如迎接詔赦、遇天壽聖節上表稱賀、祭祀山川等神、正旦及冬至稱賀等，「樂用二十四人」。¹²³至洪武十五年（1382）六月，禮部奏定王國樂工、樂器、冠服之制：（A）朝賀大樂，樂工二十七人，樂器用戲竹二、頭管四、笛四、杖鼓十二、大鼓一、花梨木拍板一，冠服用紅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有花鼓吹冠、錦臂、鞢皂靴，抹額用紅羅彩畫，束腰用紅絹。（B）宴禮七奏樂，樂工八人，樂器用紫竹簫二、紫竹笙二、簫二、花梨木拍板一，冠服同前。迎膳大樂，樂工八人，樂器用戲竹二、笛二、杖鼓二、小鼓一、花梨木拍板一，冠服一同前。其餘樂工冠服，用綠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無花鼓吹冠，抹額以紅絹彩畫，束腰以紅絹。¹²⁴爾後，朝廷賜給諸王樂工二十七戶，即淵源於此一制度。

建文四年（1402）七月，明太宗敕命禮部：「昔太祖高皇帝封建諸王，其儀制服用俱有定著，樂工二十七戶，原就各王境內撥賜，便於供應。今諸王

¹²⁰ 〔清〕余懷著，李金堂校註，《板橋雜記》，卷下，〈軼事〉，頁66。

¹²¹ 〔清〕袁枚纂修，〔乾隆〕《江寧新志》（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卷8，〈田賦·田地〉，頁128。

¹²² 〔清〕呂燕昭、姚鼎纂修，〔嘉慶〕《重刊江寧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卷14，〈賦役上·公費關租田地·江寧縣〉，頁522。

¹²³ 《明太祖實錄》，卷103，洪武九年正月乙丑條，頁1733-1734。

¹²⁴ 《明太祖實錄》，卷146，洪武十五年六月壬辰條，頁2287-2288。

未有樂戶者，如例賜之，有者仍舊，不足者補之。」¹²⁵其後相關記載不少，如洪熙元年（1425）八月，明宣宗（1399-1435，1425-1435在位）賜給趙王高燧（1383-1431）樂工二十七戶及樂器、衣服。¹²⁶宣德元年（1426）十月，賜寧王權（1378-1448）樂人二十七戶。¹²⁷宣德四年（1429）五月，行在禮部以鄭王、襄王、荊王、淮王、梁王之國，條列合行事宜奏聞，其一為：「諸國應用樂工二十七戶，今隨侍去者不足，則於所司樂戶內選精通樂藝之人充之。」¹²⁸

宣德十年（1435）九月，因梁王瞻埈奏請，明英宗賜給樂工二十四戶及樂器、衣服。¹²⁹宣德十年十一月，襄王瞻埈奏：「本府迎接詔敕、進賀表箋，缺樂工應用。」明英宗命行在禮部於南京教坊司選取二十餘戶賜之。¹³⁰正統二年（1437）十月，明英宗書覆信給慶王橚：「承喻撥輓樂戶應用，禮部奏近為撙節減省事，已將兩京教坊司樂戶量留祇應，其餘悉發原籍當差。今甘肅、寧夏達賊出沒，供運糧餉艱難，此事從緩可也。尚冀體國愛民，匡予不逮，專此奉復，惟曾叔祖諒之。」¹³¹正統十四年（1449）二月，代王仕壘奏：「先蒙賜給樂器之類，缺樂師教習，無以知清濁高下之音、疾徐進退之節，乞賜通音律樂舞生一人，至府教習，以供祭祀，俟諳曉之日，仍舊送還。」明英宗批准所請。¹³²至景泰六年（1455）十二月，岷王徽燦奏：「先父莊王，洪武中之國雲南，及永樂中召還，其所賜樂工、部伎遂隸教坊。臣今奉藩武岡，凡拜表迎詔、時節慶賀之禮，音樂未具，乞賜頒給。」但明景帝（1428-1457，1449-1457在位）並未批准。¹³³天順元年（1457）五月，襄王瞻埈奏：

本府例有樂人二十七戶，已蒙撥賜。臣在京時，蒙大兄宣宗皇帝特恩，

¹²⁵ [明]楊士奇等撰，《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0下，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壬寅條，頁168。

¹²⁶ [明]楊士奇等撰，《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8，洪熙元年八月己丑條，頁213。

¹²⁷ 《明宣宗實錄》，卷22，宣德元年十月甲子條，頁573。

¹²⁸ 《明宣宗實錄》，卷54，宣德四年五月己未條，頁1294-1295。

¹²⁹ 《明英宗實錄》，卷9，宣德十年九月壬申條，頁168。

¹³⁰ 《明英宗實錄》，卷11，宣德十年十一月辛未條，頁203。

¹³¹ 《明英宗實錄》，卷35，正統二年十月壬戌條，頁676。

¹³² 《明英宗實錄》，卷175，正統十四年二月庚辰條，頁3387。

¹³³ 《明英宗實錄》，卷261，景泰六年十二月壬寅條，頁5579。

除原例外，另賜樂人二十戶，太監阮岳傳旨，未見施行。臣于正統年間奏請，未賜；景泰初又請，不允。今臣自念年將垂老，幸逢皇上太平盛世，正宜鼓缶怡樂之時，伏乞追念大兄皇帝遺旨，如數撥賜。

明英宗命湖廣布政司於所屬府州縣樂戶內撥給二十戶。¹³⁴正德二年（1507）二月，岷王上奏：「本府未有樂戶，一切慶賀等禮儀不備，乞如例僉撥。」禮部覆議無此例，有旨令湖廣附近府州撥十戶與之。¹³⁵但一直延宕到正德九年（1514）十一月，才准許補給岷王樂戶十戶。¹³⁶

明代諸帝先後分封藩王八十三位，扣除早卒及未就藩者，其封都遍及十一個布政使司。¹³⁷（參見圖1）而配屬各王府的樂戶，經奏請朝廷獲准，一般均有月糧可領。如正統二年（1437）五月，明英宗賜給晉府樂舞生、廚役、樂戶月糧，事情之原委為：「初晉王始復國，未得給，至是以為請，故給之。」¹³⁸正統十三年（1448）十二月，因瀋王奏請，賜給其王府樂工月糧，每人五斗。¹³⁹弘治十六年（1503）六月，明孝宗亦依興王府之例，賜給益王府樂戶糧米，每月每人一石，本色與折色兼支。¹⁴⁰

¹³⁴ 《明英宗實錄》，卷 278，天順元年五月辛未條，頁 5942。

¹³⁵ 《明武宗實錄》，卷 23，正德二年二月庚子條，頁 649。

¹³⁶ 《明武宗實錄》，卷 23，正德二年二月庚子條，頁 649。

¹³⁷ 吳緝華，〈明代皇室中的洽合與對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1956），頁 323-353。

¹³⁸ 《明英宗實錄》，卷 30，正統二年五月甲寅條，頁 605。

¹³⁹ 《明英宗實錄》，卷 173，正統十三年十二月乙丑條，頁 3329。

¹⁴⁰ 《明孝宗實錄》，卷 200，弘治十六年六月乙巳條，頁 3705。

樂工隸籍賤民，不能從學讀書。英宗、景帝年間，陝西肅王府的樂人鄭安、鄭寧，為跟隨秦州名儒周蕙讀書，曾經陳請肅王開除樂籍。¹⁴¹而從良的王府樂工，其子孫要獲得學籍，還是不容易。嘉靖八年（1529）九月至十一年（1532）九月，陸深（1477-1544）任山西按察司副使提調學校，晉王府舊樂工馬某，昔為晉恭王所信任，且因財力闊綽，以其一孫為王府儀賓，晉恭王因此奏請禮部，「給符從良，許其成婚」。馬某又令一孫應府學生試，府學諸生謂其為優伶之子，不應廁身名教之地，具狀呈請前任提學，前任提學黜退馬某之孫，馬某於是上奏：「既已從良，連姻王國，何獨入學校不可乎？」朝廷發下提學道，但久久未有結果。馬某又向山西巡按御史趙鏜（1513-1584）投訴。趙鏜以此事囑付陸深，陸深查閱前後文移，批下判語曰：「馬某雖係從良，但從之云者，必有所從來。況君子小人之澤，須五世而斬。馬既年代未遠，則祖孫之間氣數猶在，寧可學校缺一人，豈宜以一人玷學校？」其事因此終止，諸生甚為高興，但卻忤逆趙鏜本意。¹⁴²依照陸深的判語，樂戶似乎必須五代以後才能報考生員，但這是否成為定例則未見討論。

在另一方面，分賜至各地的諸王府樂戶，對於當地音樂與演劇等技藝的發展，具有正面的促進作用。數十年前，田仲一成曾提出一個看法：山西、陝西、河南三省地方劇之發展，與明代王府的樂戶有相當大的關聯性。由於中央賜予各地諸王樂戶、樂器、樂服、劇本等技術遺產，加上王府豐厚的財力，故其在地方廟會等演劇中，往往扮演重要的角色（如捐建樂樓、戲樓等）。¹⁴³

（一）樂婦「花生子女」的問題

明代中葉以降，宗室姦占樂婦之事迭有所聞。景泰二年（1451）四月，明景帝致書山西寧化王秩炆，信中提到：「近得巡按山西御史等官奏，叔祖

¹⁴¹ [明]馮從吾編，陳俊民、徐興海點校，《關學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3，〈小泉周先生〉，頁31。丁明範，〈明代的樂戶生活：樂籍制度的管理與青樓文化的蔚興〉，頁23。

¹⁴² [明]唐錦，《龍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12，〈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儼山陸公行狀〉，頁586。

¹⁴³ 田仲一成，〈明清・華北地方劇の研究〉，頁252-257。

第四子美坊姦占樂婦在宮，令人代寫出賣文書，逼抑其夫休棄。」¹⁴⁴另外，山西代王府鎮國將軍仕埭曾姦淫樂婦高桃兒，又殺死州民田泰，私埋井中。天順七年（1463）閏七月事發，仕埭負著黃包袱，執著兵器，馳馬欲赴京師。騎至洪洞縣普潤驛，為州官勸請回府，後被朝廷議處。¹⁴⁵

還有一件事約發生在弘治年間，涉及王府與民間爭奪樂婦。明朝初年，元朝左丞金某家眷，以罪發配樂籍，隸屬荆王府。金香為元左丞金某後裔，姿色美豔，能譜新曲，蘄州士人顧博送錢至王府，為其脫籍，娶做小妾，行將離開富樂院。但王府之庶宗某人，性格桀驁，慕金香之名，欲行搶婚。某日正值金香沐浴，眾人突然闖入，金香左手握髮，右手持刀，從容走出戶外，發誓道：「妾不幸以先人故，世隸王籍，身不得自主，命也。今王許委身顧君，有名義矣。如以非禮辱我，我必殺之，亦自殺也。」持刀欲向前，眾棍徒為之一哄而散，金香得以嫁給顧博。¹⁴⁶

對於宗室與樂婦有染，官方傾向於把責任歸諸弱勢的一方。弘治九年，兵部尚書馬文升（1426-1510）在〈題為選輔導豫防閑以保全宗室事〉一疏中建議：「若樂工縱容女子擅入郡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在家潛行；及軍民旗校人等，敢有與將軍賭博，誑騙財物，及擅入王府教誘為非者，事發邊遠充軍，色長依律問罪，革去管事。」¹⁴⁷但至弘治十三年（1500），禮部才奏准：「各處樂工，縱容子女，擅入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誑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革役。」¹⁴⁸實際上，雖可能有若干樂妓主動誘惑，但大部分情況下，樂妓的處境都較為被動，如何能夠拒絕宗室成員的逼迫或姦淫？

另一方面，禮部對於宗室成員與樂女生育子女，禁例亦日趨嚴格。弘治

¹⁴⁴ 《明英宗實錄》，卷 203，景泰二年四月乙未條，頁 4351-4352。

¹⁴⁵ 《明英宗實錄》，卷 355，天順七年閏七月壬午條，頁 7104。

¹⁴⁶ [清]章學誠，《湖北通志檢存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章 30，〈列女·俠烈〉，頁 810。

¹⁴⁷ [明]馬文升，《馬端肅公奏議》（揚州：廣陵書社，2009），卷 3，〈題為選輔導豫防閑以保全宗室事〉，頁 1515。

¹⁴⁸ [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57，〈禮部·儀制清吏司·王國禮三·過犯禁例附·禁例〉，頁 998。

八年(1495)六月,晉王奏稱世子奇源之宮人馬氏生有一子,馬氏曾祖馬得喬原係民籍,至其祖馬玉,「瞽目唱詞,報生樂戶」;其父馬亮,已經告明改正。禮部駁行山西布政司查勘,查勘後之保結相同,禮部題覆認為應加以分別。覆題後,奉聖旨:「是。欽此!」¹⁴⁹弘治十三年八月,因周王府鎮國將軍同錕娶樂婦,生安汎等三男,而周惠王為其請名封,禮部覆議認為應依定例改正。明孝宗下旨廢平樂王安汎為庶人,遷徙至鳳陽管束。¹⁵⁰但在正德四年三月,周王奏稱第七弟係樂女所生,乞請比照平樂王安汎等事例請名、授封。禮部議以李氏為樂女,於舊例有所妨礙,奉聖旨:

是。宗支重事,這樂女所生之子,有玷祖訓,尚不自恥,如何冒濫來請名封號,著做庶人。安汎等已封的,係夤緣朦朧奏請,都革了。輔導等官不能以理諫阻,著巡按御史提問明白,奏來處治。各府有樂女所生的,著禮部通查來看。欽此!

很顯然,禮部在弘治十三年並未革去平樂王安汎等人的封號,其原因不明。隨後,禮部議得:

天下宗支繁衍,本部無從備查,合行都察院通行有王府去處各鎮、巡等官,嚴督承奉、長史、教授從公查勘。宗室之中,但有收用樂女并不良婦人所生子女,不分已未請名、授封、選婚,通查明白,備造文冊繳部,以便查考。其已授封者,查明之日,另行奏請定奪。自今各王府請名等項,除嫡生外,但係庶生子女,俱待鎮、巡等官查勘明白,會造文冊至日,再查宗人府玉牒冊內相同,方為覆題,以俟聖明裁處,永為定例。倘有遺漏及朦朧奏報,聽本部參究,治以重罪。

禮部覆題後,奉聖旨:

你每說的是,著各鎮、巡等官嚴督各府承奉、長史、教授,將收用樂女并非良家婦女所生子女,已未請名、授封、選婚的,通查明白,造冊繳部,奏來定奪。今後請名等項,但係庶生子女,俱待鎮、巡等官查勘明白,會奏造冊至日,恁部裡再查宗人府玉牒冊內相同,方許覆

¹⁴⁹ [明]俞汝樞編,《禮部志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76,〈宗藩備考四·藩婚·勘辯樂籍〉,頁322。

¹⁵⁰ 《明孝宗實錄》,卷165,弘治十三年八月丙申條,頁3005-3008。

奏。今後有似這等的，革了爵祿。欽此！¹⁵¹

據《禮部志稿》記載，正德四年奏准的內容為：「宗室姦收樂女并不良之婦所生子女，并選配夫人等，及儀賓已授封者，爵職、封號、祿米盡行革去。未授名封者，不許冒請。樂工人等，俱發邊衛永遠充軍。其女婦盡數逐出。輔導官不行諫阻，及所司朦朧保勘者，鎮、巡官查奏處治。」¹⁵²然而，即使朝廷對於宗室的限制越來越嚴，但若干王室成員惡行不改，仍然霸占樂婦，如山西代王府宣寧王成鈞、隰川王聰羨出城遊戲、包占樂婦，明武宗在正德四年九月，降旨革去成鈞祿米三之二、聰羨祿米三之一，並逮澤州知州師禮、教授邵良佐等治罪，謫撥置人張雄等戍邊。¹⁵³

正德五年（1510）十二月，禮部會議：「晉、代、周三府樂女所生子女一百三十九人，晉、代已奉祖訓查革，而周府乃特蒙孝廟恩宥。夫祖訓，萬世所當遵，而恩宥特一時之權宜也，今已授封爵者七十人，未授者六十九人，宜如晉、代例革為庶人。」奉聖旨：

封爵重事，卿等既會議停當，已請封號、爵職七十人，俱免革。已請名、未授封的，都照晉、代等府例查革，不許請封，還給與冠帶，有司量給婚嫁之資。例前所生的，也照例行。今後各王府務要遵守祖訓，敢有仍前收買樂女、姦宿樂婦并不良婦女及將所生子朦朧奏請名封的，輔導等官治罪不饒。庶生子女，俱依前例覆勘明白，方許類奏開報。欽此！¹⁵⁴

以晉王、代王、周王三宗室，與樂女所生子女即達一百四十人左右，其他各王府亦應不在少數。正德八年（1513）十月，禮部又議得：

各王府收用樂婦女并不良婦女所生子女，雖有例前例後之分，其為不遵祖訓一也。今例後所生者，已奉欽依，不許奏請名封。例前授封者，

¹⁵¹ [明]俞汝楫編，《禮部志稿》，卷76，〈宗藩備考四·藩胤·花生子女〉，頁328-329。
《明武宗實錄》，卷48，正德四年三月戊申條，頁1090。

¹⁵² [明]俞汝楫編，《禮部志稿》，卷76，〈宗藩備考四·藩胤·花生子女〉，頁328。

¹⁵³ 《明武宗實錄》，卷118，正德九年十一月辛酉條，頁2384。

¹⁵⁴ 《明武宗實錄》，卷70，正德五年十二月丁亥條，頁1545-1546。[明]俞汝楫編，《禮部志稿》，卷76，〈宗藩備考四·藩胤·花生子女〉，頁329。

成命已定，朝廷寬恩，姑不查革。今其後嗣，雖非樂婦女并不良婦人所生，揆其源流，終出不正，合無比照例前所生事例，止許請名，不許請封，仍給與冠帶婚嫁之資。其再世以後者，俱照前例施行。

隨後，奉聖旨：「是。都照例前所生子女例行。欽此！」¹⁵⁵嘉靖二年（1523）四月，戶部奏言：「鎮國將軍成鑾等子女並樂婦所生，于例不得封，今復比庶人例，請給食米，實于祖訓有違。臣請斷自正德十二年以後，凡非例請給者，並議罷革，親王不得代奏，違者並罪其輔導官。」明世宗（1507-1567，1521-1567在位）同意所議。¹⁵⁶然而，即使政策不斷緊縮，但若干宗室依然故我，如晉王府寧化王府奉國將軍奇瀧、奇漫，因奪人幼女、強占樂婦，在嘉靖三年（1524）九月俱被降為庶人。¹⁵⁷

稍後，禮部訂出王府樂婦所生子女的婚嫁補貼標準。嘉靖八年（1529）八月，禮部議得：「天下各王府，凡係樂婦所生子女，婚嫁比照庶人事例，量給一半，於布政司照數關給。」奉聖旨：「是。欽此！」¹⁵⁸

嘉靖二十四年（1545）正月，爆發楚王世子英耀弑父逆案，中間牽涉到王府的樂婦。英耀係楚王顯榕長子，但品性不端，與護衛軍餘徐景榮、優人劉金等淫縱不法，先因匿姦宮人方三兒之事被發覺，楚王禁錮三兒而杖殺世子隨從陶元兒等，世子英耀因此怨恨父王。嘉靖二十三年端午節，楚王設酒筵請諸宗室觀賞龍舟，叫樂婦宋么兒倒酒，英耀見而悅之，令劉金偷偷送至別院，楚王獲悉後，欲杖殺劉金，劉金得知大禍臨頭，私下與徐景榮等藉機向英耀說：「王怒甚，且欲廢立，不如先發。」英耀於是密謀以次年上元邀楚王賞燈時舉事。正月十八日，會集其手下田堯、謝六兒、張貴等歃血為盟，分執銅爪、木棍，蒙戴面具，埋伏於緝熙堂後，相約舉砲為號。飲宴至夜間，楚王隨從多被支開，英耀舉手令張貴放砲，劉金等立即率眾從王座後面擁

¹⁵⁵ [明] 俞汝楫編，《禮部志稿》，卷 76，〈宗藩備考四·藩胤·花生子女〉，頁 329。

¹⁵⁶ 《明世宗實錄》，卷 25，嘉靖二年四月乙亥條，頁 706-707。

¹⁵⁷ 《明世宗實錄》，卷 43，嘉靖三年九月甲子條，頁 1111。

¹⁵⁸ [明] 俞汝楫編，《禮部志稿》，卷 76，〈宗藩備考四·藩胤·花生子女〉，頁 329。

出，謝六兒首先以銅瓜擊破腦袋，田堯等棍棒亂捶，一下便將楚王打死。¹⁵⁹在這個事件中，樂婦其實也是受害者。

楚王世子英耀弑父案，無疑又對王府樂婦打下一記悶棍。這年十月，禮科給事中查秉彝條陳宗藩事宜，其中提到：「各藩設有樂院，導欲長姦。近者英耀逆節，釀自婦人，殷鑒不遠。宜申明私婚狎娼之禁，而嚴扶同勘結之律。」¹⁶⁰王府樂工在設計上有其制度性之需要，錯就錯在若干王府成員未能自我克制色慾，而所謂樂院「導欲長姦」之說，某種程度上是在為這些宗室文過飾非。

由於樂婦生子的問題日增，禮部除了重申禁例之外，還規定無子的樂婦必須馬上逐出。嘉靖二十七年（1548），禮部題准：「今後樂女并不良婦女所生子女，不拘年歲，不得朦朧開報，比例奏討名糧、冠帶等項。如違，聽本部及該科從重參究治罪。其見娶婦女，無出者，即令退黜，不許容留，永為定例。」¹⁶¹

（二）王府樂工之革而復設

明代官方安置王府樂工的院落，一般稱為富樂院，但亦有不盡相同者，如江西寧王宸濠者稱音樂院。¹⁶²寧夏慶王所屬者，則命名為麗春院，有樂工二十七戶。¹⁶³弘治十六年（1503）十月，戶部議處各巡撫所奏及漕運事宜，其中一事涉及秦王樂戶：「秦府樂工散處民間，良賤混淆，盜賊潛隱，宜令本

¹⁵⁹ 《明世宗實錄》，卷 303，嘉靖二十四年九月丁丑條，頁 5746-5750。並參見：〔明〕徐學謨纂修，〔萬曆〕《湖廣總志》（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卷 98，〈雜紀四·別傳·徐景榮〉，頁 615。〔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卷 1，〈宗室一·楚王世傳〉，頁 32-34。〔明〕江盈科，《皇明十六種小傳》（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卷 4，〈四凶·奸類·劉金〉，頁 679-680。

¹⁶⁰ 《明世宗實錄》，卷 304，嘉靖二十四年十月甲午條，頁 5756。

¹⁶¹ 〔明〕俞汝楫編，《禮部志稿》，卷 76，〈宗藩備考四·藩胤·花生子女〉，頁 330。

¹⁶² 《明武宗實錄》，卷 25，正德二年四月己丑條，頁 673-674；卷 118，正德九年十一月辛酉條，頁 2384。

¹⁶³ 〔明〕楊守禮、管律纂修，〔嘉靖〕《寧夏新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1），卷 1，〈封建〉，頁 15a。

府撥閒地蓋房以處之，不得在外雜住，更行天下各王府通為禁約。」¹⁶⁴如此看來，秦王府的樂戶似乎並未集中居住。而遼王府的樂工與妓女則居住在沙市，距離王府所在的荊州府城十五里。¹⁶⁵

百姓住在富樂院附近，曾被禮部官員視為「嫌疑」之區。正德元年（1506）十二月，山西晉王府寧化王府輔國將軍鍾鑑上奏：生子之妾張氏，其祖張俊原在富樂院地方居住，其子張璽後來遷居鄉下，乞請改正身分。經過山西布政使司履勘，張俊確實只在富樂院前居住，而張氏並非娼優，禮部為此覆題改正，奉聖旨：「是。欽此！」至正德四年（1509），禮部議得：「張氏雖已保勘明白，然富樂院乃淫賤之處，在彼鄰住，亦涉嫌疑。」今後各王府選擇婚配，如張氏等情況者，「不許濫選；違者，罪在輔導官員。」奉聖旨：「是。欽此！」¹⁶⁶

有記載顯示，藩王為討取樂工，甚至賄賂禮部官員。嘉靖中葉，劉斯潔（?-1597）任職禮部儀制清吏司主事、員外郎及祠祭清吏司署郎中，「某藩奏討優伶，夜遺千金為壽，叱卻之」。¹⁶⁷這一記載所指的藩王，有可能即山西交城王。嘉靖三十一至三十三年（1552-1554），歐陽德（1496-1554）任禮部尚書，其間適逢山西晉王府交城王奏討樂戶，內稱該府分封另城居住，獨無樂人應用，並稱各樂工雖解送至王府應用，原非自己管束，以致隨奏隨逃，因此要奏討樂戶管束。歐陽德在覆疏上說：禮部儀制清吏司查據歷年事例，慶成等一十一府皆係另城居住，「俱是遇有公務，暫撥樂人應用，則不特交城一府獨無撥與樂人」；而且，交城王府自正統二年（1437）分封，至今一百一十餘年，「未見缺少樂人，廢失典禮」。至於樂戶郭義等，一向歸地方衙門管束，尚且不免逃亡，豈有王府管束，便能使之不逃？另外，「各王府設有樂戶去

¹⁶⁴ 《明孝宗實錄》，卷 204，弘治十六年十月丁未條，頁 3793。

¹⁶⁵ [明]張問達，《撫楚疏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間刊本），卷 5，〈遼藩議光澤王管理府事疏〉，頁 93a。

¹⁶⁶ [明]俞汝楫編，《禮部志稿》，卷 76，〈宗藩備考四·藩婚·勘辦樂籍〉，頁 322。

¹⁶⁷ [清]張登高修，[乾隆]《直隸易州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卷 15，〈人物〉，頁 809。嘉靖二十七年，劉斯潔出任禮部儀制清吏司主事，嘉靖二十九年陞本司員外郎。嘉靖三十二年，轉任禮部祠祭清吏司署郎中，嘉靖三十三年四月陞浙江布政使司左參議。

處，往往致各宗室縱恣淫慾，甚者花生子女，瀆亂天潢，以至奏革名封」，本部方欲題請議處，以保全宗室。又恐有些品性不佳的樂人投入王府，公然掩蔽他人躲避繁雜差徭；以及各王府的下人借此招引無賴張威生事，甚至窩藏偷盜、賭博之徒，地方官不能逕行逮捕。基於以上緣故，本部每遇到王府奏討樂戶，常不敢輕易題覆。而今交城王又有此奏，必是府縣地方官有所怠慢，「凡遇本府行禮之期，不以樂戶人等依期撥送，以致奏請不已」；但或許亦有前項躲差及招引惡人等情事，俱應加以追查。為此，理宜咨文都察院，行文山西巡按御史清查交城王府各樂人，「如有營求投入、影蔽避差情弊，徑自究治」；或是王府下人意圖招引無賴，就令王府教授啓稟交城王嚴加禁約。若是府縣地方官不依期撥送樂工，亦要命令分守、分巡道督責，「不許怠忽取罪」。西河、陽曲二王與交城王同封在平陽府境內，仍一體查考現今二王府迎接詔敕、拜賀節令及冠婚、喪祭等禮儀所用樂人，「府縣作何應付，應否與交城府事同一體」，希冀將查過緣由回報，以便定議施行。¹⁶⁸相對於交城王奏討樂戶自討沒趣，還引來一些麻煩，江西樂安、建安、弋陽三郡王，於嘉靖三十三年獲賜樂工十二戶，每府分管四戶，以備祭祀之用。遇有迎接詔敕及進賀表箋等儀式，則十二戶一起合作辦事。¹⁶⁹

情勢持續發展，最後是政策的因噎廢食。嘉靖四十四年（1565）二月，禮部奏上議處王府事宜六十七條，明世宗詔命編輯成書頒行，賜名《宗藩條例》。¹⁷⁰其中最後一條為〈改正樂工〉，事緣於嘉靖四十三年（1564）六月，益王厚炫奏稱：

親王府例設樂工二十七戶，俱於本王府境內撥與，以供迎接詔敕、拜進表箋、朝賀宴饗等用，所定樂器、樂章、冠服之制，載在《會典》，無容議矣。但歷年滋久，中間致有生育男女，添補數多，不惟男樂糜費月糧，亦且女樂招引富豪惡少，生惹事端。且宗室因而私娶，花生冒

¹⁶⁸ [明]歐陽德著，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卷15，〈交城王奏討樂戶〉，頁409-410。

¹⁶⁹ [明]朱勤美，《王國典禮》（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5，〈大樂〉，頁199-200。

¹⁷⁰ 《明世宗實錄》，卷543，嘉靖四十四年二月庚辰條，頁8777-8778。

濫，派瀆天潢，似此誨淫，相應裁革。乞敕該部行文布政使司，吊還食糧文冊，查將見在男樂發回原籍當差，女樂令其從良改嫁。如遇前項迎接、宴饗等用，即令本府原設旗下吹鼓手、軍人教演音樂，以代應用可也。

奉聖旨：「禮部知道。欽此！」既而禮部議准：「樂工之設，本以供朝賀、迎接詔書之用等，廣置女樂，淫縱宴樂，或因而私娶花生濫封，為害滋甚。既經益王陳列，今後合行裁革，即令布政使司吊回食糧文冊，通將男樂著籍當差，女樂從良改嫁。如欲迎接詔敕、拜進表箋、朝賀宴饗等項，即於本府吹鼓手教演充用。」¹⁷¹自明初以來撥給王府樂工之制度，至此暫時中止。

山西巡撫萬恭（1515-1591）在任上，剛好遇上這件事。他接到的禮部咨文內開：「各王府樂工，俱當裁革，吊回食糧文冊，通將男樂著籍當差，女樂從良改嫁」。為配合朝廷的政策，萬恭令太原府推官吳一琴、晉王府長史司右長史劉顯道等會同查辦此事，後接到兩人回報：「本府樂戶邢繼先等供係太原清源、榆次等縣，貫籍不一，但各役年久，鄉貫難以稽查。據此查得條例所開，男樂止言著籍，未蒙明開原籍字樣，或隨便附籍，或仍發原籍。」萬恭據此咨文禮部，請禮部明示，以便施行。禮部尚書高拱（1513-1578）看後回覆：「戶以籍定，差由戶出，例云著籍，謂隨便附籍，非指原籍也。蓋此輩多無原籍可查，縱有原籍，亦無家可歸，若必欲遣還是處，無辜之人，有同遷發，將使老弱委填溝壑，少壯驅為賊盜，殊非撫綏有眾、安輯地方之理。今後樂戶，但令隨便著籍，如有原籍而願歸者，聽。如雖有原籍而不欲歸，願隨附籍者，亦聽。庶安插得宜，人心自定。」¹⁷²

隆慶二年（1568），湖廣巡按御史邵光先（1533-1586）論劾遼王，列舉其十三大罪狀，其中涉及樂戶者有數條，如第一罪提到「娼婦張大兒，以樂工張紹之女，而生長沙市美花街之內」，遼王收入該府，未及半年即生川兒，「花

¹⁷¹ [明]不著撰人，《宗藩條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下，〈改正樂工〉，頁405-406。並參見[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56，〈禮部·儀制清吏司·王國禮二·樂〉，頁979。[明]朱勤美，《王國典禮》，卷5，〈大樂〉，頁200。

¹⁷² [明]高拱，《高文襄公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23，〈覆山西巡撫咨〉，頁311-312。

生之踪跡為甚明」。第六罪提到：《皇明祖訓》規定：「凡親王妃宮人等，必須選擇良家子女，以禮聘娶，但是娼妓，不許狎近。」遼王竟然「宣淫樂婦，至八十餘人，出入宮闈，立為『上班』、『官身』等項名色，甚至偽封為妃，掌管宮事，稱為『娘娘』、『侍長』等項名號」。而且，「淫心不足，差遣四出，近則強奪江陵、監利等處良家婦女，遠則收買山西、四川、淮揚、蘇杭、南北二京等絕色女子，多至數百餘人」。其第七罪指出：《皇明祖訓》規定：「凡諸王宮室，不許擅蓋離宮別殿。」而私造印信，則例有明禁，即使是親王亦不得潛越。遼王自正宮以外，擅立別宮，東曰雙蓮，西曰芳華，又西曰裕昆。自王妃冊寶之外，擅鑄印信曰雙蓮宮印、曰芳華宮印、曰裕昆宮印。又以樂婦陳五兒等潛稱名號，分掌三宮印信。至於搶奪來的良家女子，則蓋蘇州房、聽鶯亭等安置。又蓋紅房百十間，供官身樂婦李元女等八十餘人居住。第十一罪則指出：遼王在沙市美花衙內，建官亭做為點樂之所，外建接待寺做為遊樂之處。又令樂戶田大茂等家，修建步香園、靜觀亭等處，做為翫賞之所。每次到衙中飲宴，動輒連宵累日，於是荊州人有「美花宮」之號。其在衙中的樂婦，每年進銀數百兩，稱為「脂粉錢」；樂工四出做買賣，每年進銀數千兩，稱為「生意錢」，故又有「美花莊田」之號。因此，男女樂戶三、四千人，依靠聲勢，窩藏大盜，坐地分贓，人號曰「盜賊淵藪」。前奉《宗藩條例》改正樂工，而遼王卻說：「此非祖宗舊制也。」於是傳令田大茂等：「只管安心照舊，不許聽從有司擅自搖動。」¹⁷³

就在遼王案發生後不久，禮科給事中何起鳴（?-1591）於〈條議宗藩至切事宜疏〉中，對王府樂工的問題再次提出建議。據他查訪，各王府雖有一、二已將樂工裁去，但樂工違法盤據者尚多，「即有議革，夤緣復業，朝廷法紀，寢格不行」。不如敕下禮部，通令各王府及各地巡按御史，將原設之富樂院盡數變賣充公，樂工編籍當差，樂婦從良改嫁。全部限一月內完成，將改正過之數目，變賣過房屋若干，編配過男婦若干，造冊上奏。凡王府收買，

¹⁷³ [明] 邵光先，〈嚴究撥置奸徒警戒親藩杜後患疏〉，收入〔明〕張鹵編，《皇明嘉隆疏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3，〈宗藩〉，頁132-140。〔明〕高儀，《高文端公奏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傳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年間刊本），卷3，〈議勘遼藩疏〉，頁15a-28a。

如係缺人應用，照例具疏上奏，限制數額，准許收買一次，爾後不許在境內境外擅自收取。違者，許當地官員申報巡按御史，將王府輔導等官及差遣人等，參奏治罪。¹⁷⁴後續的批示如何，筆者尚未查獲相關記載，但從下面的發展可知，這一看法在幾年後獲得禮部採納。

據〔萬曆〕《襄陽府志》記載：萬曆二年（1574），詔革富樂衍；至萬曆八年（1580），復富樂衍。針對此事，方志編纂者並述明其原委如下：「親王樂工二十七戶，高皇帝所定，載在會典。嘉靖間裁革。今上重修會典，輔臣題稱親王體尊，其燕享皆得用樂，不獨迎接詔敕為然，若概從裁革，使王國樂制缺而不備，非體。詔廷臣會議，請復如制。」¹⁷⁵

〔萬曆〕《襄陽府志》所提到回復舊制這件事，係萬曆七年（1579）二月，大學士張居正（1525-1582）等題請：因重修《大明會典》，禮部將所纂禮曹事例呈稿，眾臣仔細參詳之後，覺得嘉靖四十四年《宗藩條例》尚多有未當，奏章中列舉數端說明，首先就提到：「親王樂工二十七戶，乃高皇帝所定，載在會典，蓋以藩王體尊，燕饗皆得用樂，不獨迎接詔敕為然。今概從裁革，此減削之太苛也。」張居正建議：現今重修會典，不妨敕下禮部，「將前項條例再加斟酌，并上請聖裁，著為憲令，然後開送臣等，纂入會典，庶法以畫一，萬世可遵」。得旨：「禮部看議來說。」¹⁷⁶既而禮部修改條例：「親王迎接詔敕，及朝賀宴享，合用樂工，各該布政司遵照會典所載原額，查將先年各府退出數內，撥還二十七戶，聽候供用。但不得狎近女樂，致有花生冒濫之弊。郡王原無撥給樂工，不許妄援奏討。其另城郡王，如遇迎接詔敕等項行禮，許有司撥送吹鼓手十二名應用。事畢，即回原州縣當差。」¹⁷⁷因此，王府樂工得以復員，故《萬曆會計錄》云：「萬曆柒年，禮部會議宗藩條例，

¹⁷⁴ 〔明〕何起鳴，〈條議宗藩至切事宜疏〉，收入〔明〕賈三近編，《皇明兩朝疏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3，頁127-128。

¹⁷⁵ 〔明〕吳道邇纂修，〔萬曆〕《襄陽府志》（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卷3，〈郡紀下〉，頁632、633。

¹⁷⁶ 〔明〕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84，萬曆七年二月乙酉條，頁1762-1766。

¹⁷⁷ 〔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56，〈禮部·儀制清吏司·王國禮二·樂〉，頁979。〔明〕朱勤美，《王國典禮》，卷5，〈大樂〉，頁200。

樂工復舊。」¹⁷⁸而各王府的富樂衍亦得以復設。

崇禎末年，《如夢錄》記載開封城大街路東、皮場公廟向南，有三間黑色大門，匾額寫著「富樂院」，其內「各家蓋造居住，欽撥二十七戶，隨駕伺候奏樂，其中多有出奇美色妓女，善詼諧、談謔，撫操絲弦，撇畫、手談、鼓板、謳歌、蹴圓、舞旋、酒令、猜枚，無不精通。每日王孫公子、文人墨士，坐轎乘馬，買俏追歡，月無虛日。」¹⁷⁹另外，周王府「舊有敕授御樂，男女皆有色長，其下俱吹彈七奏、舞旋、大戲、雜記。女樂，亦彈唱官戲。宮中有席，女樂伺候；朝殿有席，只扮雜記，吹彈七奏，不敢做戲。」《如夢錄》又記載：諸王府、鄉紳家，「各家共大梨園七八十班，小吹打二三十班」。¹⁸⁰在開封的旅店與食店中，常有妓女的足跡，如大山貨街往南有柘城小店，「專住妓女、過客」，甬南新店「俱住貨客，妓女尤多」；路西酒館、飯舖、臨清店，「專住妓女」。西關之馬市街，「有騾馬大店，雇寫腳力，此處是八省通衢之地，故大店有三、五十座，內住妓女無數，兩邊生意挨門逐戶」。¹⁸¹這些在客店中出沒的妓女，究係樂婦或是流娼，則難以判斷。

三、明代各州縣的樂戶

明代各州縣之樂戶，地方志大部分未記載，有記載者亦多寡不一，多者十餘戶，少者僅一戶。（參見表二）依照明朝制度，每個州縣均有固定的禮儀，這些禮儀都必須有樂工吹奏，故樂戶這一戶計應該普遍存在於全國各地，即使編定一戶亦可勉強應付。由此看來，地方志未記載樂戶，並不代表地方上沒有這一特殊戶籍，而是編纂者可能認為戶籍已經越來越形式化，其確數已經無法如實掌握，故對登載不見得重視。

¹⁷⁸ [明]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卷32，〈宗藩祿糧〉，頁1039。

¹⁷⁹ [明]佚名著，孔憲易校註，《如夢錄》（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街市紀〉，頁49。

¹⁸⁰ [明]佚名著，孔憲易校註，《如夢錄》，〈節令禮儀紀〉，頁88。

¹⁸¹ [明]佚名著，孔憲易校註，《如夢錄》，〈街市紀〉，頁36；〈關廂紀〉，頁75。

各州縣的樂戶在制度上除應付地方差役之外，亦備京師教坊司徵選之需，故〔弘治〕《吳江志》記載職役有「樂人，兩京教坊司一十三名」之語。¹⁸²

在某程度上，地方上的樂戶被選入京，應係其技藝獲得肯定。有些樂戶則跟隨親王前往封地，如〔成化〕《杭州府志》記載：「洪武末，杭有教坊樂二十四家，隨封王之國。王亡還京，散住兩京教坊，往往以敏慧致伶官、俳長。」¹⁸³杭州的樂工以其專業而獲得拔擢，實為其社會地位「上升流動」的佐證。

若干記載顯出有些州縣的樂戶，被限定居住在城外特定區域，如明初至正德年間，江西贛州府城贛縣的樂戶，多住在城外東北的龜角尾。¹⁸⁴另外，葡萄牙神父加斯帕·達·克路士（Gaspar da Cruz）在其《中國志》中，記載他嘉靖三十五年（1556）於廣州停留期間，觀察到廣州的妓女（common women）不准住在城牆以內，而是被劃定住在郊區的街道。所有的妓女都是奴隸，被父母變賣給妓女主子，後者訓練其彈琴及演奏其它樂器，並教她們唱歌。當妓女被安置在郊外的這條街道時，皇帝的一名官吏即將其名字登錄在冊，而妓女的主子每年必須向這名官吏繳納一筆稅金。¹⁸⁵克路士所述及的應是官妓的制度，而明代的官妓即樂戶，繳納的稅金則可能是陋規。

有些則與一般百姓混居於城內，如〔成化〕《杭州府志》記載：「杭自正統以來，兩京教坊籍戶，多有逃來冒住，官府初亦稍為約束，今至數十餘家，與居民為伍，風俗所係不小也。浮薄子弟相徵逐，往往蕩費莫恤。往年御史姚明嘗欲禁之，異趨者多方阻壞，卒莫之行。」¹⁸⁶另自明初以降，山西太原府保德州的樂戶，原住在州衙後面的弦歌巷，嘉靖年間知州高岡鳳將其遷至

¹⁸²〔明〕莫旦纂，〔弘治〕《吳江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4，〈職役〉，頁153。

¹⁸³〔明〕陳讓、夏時正纂修，〔成化〕《杭州府志》（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59，〈紀遺〉，頁819。

¹⁸⁴〔明〕王守仁著，吳光等點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33，〈年譜一〉，頁1249。

¹⁸⁵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Being the Narratives of Galeote Pereira, Gaspar da Cruz, Martin de Rada (1550-1575)* (London: Printed for the Hakluyt Society, 1953), 150-151. 中譯見C·R·博克舍編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104-105。按：common women 應可譯為「賤籍婦女」。

¹⁸⁶〔明〕陳讓、夏時正纂修，〔成化〕《杭州府志》，卷59，〈紀遺〉，頁814-815。

儒學西北的通和街、親賢街，改稱長春巷。¹⁸⁷嘉靖三十年（1551），北直隸真定府知府孫續（1513-1565）改造府城，於城內坤位建長春巷，「驅諸賤戶往居之，不得與良民錯處，以正風俗。」¹⁸⁸這些被遷至長春巷的賤戶應係樂戶，故清初梁維樞（1587-1662）《君子閣日箋》有云：「真定長春巷，明崇禎前，連街接弄，為宴遊勝處。順治以來，歌樓舞館化為廢井荒池，淫風衰止，是維風者所深幸，然亦可為民間財力虛贏之一驗也。」¹⁸⁹又據〔康熙〕《博野縣志》記載，直隸保定府博野縣的縣城內有樂戶巷，在丁字街南迤東，¹⁹⁰這一樂戶巷有可能在明代就已經存在。

表二 明代各地樂戶戶數舉例

省 分	府州縣	年 分	戶 數	資料來源
北直隸	廣平府威縣	成化年間	7	〔嘉靖〕《威縣志》 ¹⁹¹
北直隸	廣平府威縣	嘉靖元年	7	
北直隸	廣平府威縣	嘉靖二十一年	7	
北直隸	順天府薊州豐潤縣	隆慶年間	1	〔隆慶〕《豐潤縣志》 ¹⁹²
山 東	濟南府德州德平縣	正德七年	3	〔乾隆〕《德平縣志》 ¹⁹³

¹⁸⁷ 〔清〕王克昌、殷夢高纂修，〔康熙〕《保德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1，〈因革·街巷〉，頁122-123。

¹⁸⁸ 〔明〕許守謙，〈建文昌神祠記〉，收入〔清〕慶之金、趙文濂等纂，〔光緒〕《正定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卷10，〈壇祠〉，頁173。

¹⁸⁹ 轉引自〔清〕鄭大進纂修，〔乾隆〕《正定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店，1968），卷50，〈雜記·述異〉，頁4088。該府志記載這段文字，因避清世宗之名諱，「真定」作「正定」，「崇禎」作「崇正」，現均改回原字。

¹⁹⁰ 〔清〕王國泰、劉聲等纂修，〔康熙〕《博野縣志》（北京：線裝書局，2001），卷1，〈街巷〉，頁69。

¹⁹¹ 〔明〕胡容重修，〔嘉靖〕《威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卷4，〈食貨志·戶口〉，頁727-728。

¹⁹² 〔明〕王納言、石邦政纂修，〔隆慶〕《豐潤縣志》（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6，〈食貨·雜戶〉，頁457。

¹⁹³ 〔清〕錢大琴纂修，〔乾隆〕《德平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1，

山 東	濟南府淄川縣	嘉靖二十三年	4	〔嘉靖〕《淄川縣志》 ¹⁹⁴
山 東	青州府安丘縣	萬曆十七年	2	〔萬曆〕《安丘縣志》 ¹⁹⁵
河 南	彰德府臨漳縣	洪武二十四年	19	〔正德〕《臨漳縣志》 ¹⁹⁶
河 南	彰德府臨漳縣	成化八年	19	
河 南	彰德府臨漳縣	弘治十五年	19	
河 南	開封府陽武縣	嘉靖五年	16	〔嘉靖〕《陽武縣志》 ¹⁹⁷
河 南	汝寧府光州光山縣	嘉靖二十四年	6	〔嘉靖〕《光山縣志》 ¹⁹⁸
河 南	懷慶府溫縣	隆慶五年	14	〔順治〕《溫縣志》 ¹⁹⁹
河 南	汝寧府信陽州羅山縣	萬曆年間	1	〔萬曆〕《羅山縣志》 ²⁰⁰
河 南	衛輝府新鄉縣	萬曆八年	12	〔乾隆〕《新鄉縣志》 ²⁰¹
河 南	衛輝府獲嘉縣	萬曆九年	1	〔乾隆〕《獲嘉縣志》 ²⁰²

〈田賦・地丁〉，頁 15。

¹⁹⁴ 〔明〕王琮纂修，〔嘉靖〕《淄川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1），卷 2，〈土田・戶口〉，頁 23a。

¹⁹⁵ 〔明〕熊元、馬文煒纂修，〔萬曆〕《安丘縣志》（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 8，〈賦役考・鄉社戶口〉，頁 248。

¹⁹⁶ 〔明〕陶景芳纂修，〔正德〕《臨漳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卷 3，〈戶口〉，頁 558、560、562。

¹⁹⁷ 〔明〕呂柟纂，〔嘉靖〕《陽武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卷 2，〈田賦・戶〉，頁 879。

¹⁹⁸ 〔明〕沈紹慶、王家士纂修，〔嘉靖〕《光山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2），卷 4，〈戶口〉，頁 5a。

¹⁹⁹ 〔清〕李若虞、吳國用纂修，〔順治〕《溫縣志》（北京：線裝書局，2001），卷上，〈戶口〉，頁 112。

²⁰⁰ 〔明〕李弘道纂修，〔萬曆〕《羅山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卷 1，〈民社・戶口〉，頁 167。

²⁰¹ 〔清〕趙開元、暢俊菟纂修，〔乾隆〕《新鄉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 16，〈賦役志上・戶口〉，頁 536。

²⁰² 〔清〕吳喬齡、李棟纂修，〔乾隆〕《獲嘉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 6，〈賦役上・戶口〉，頁 308。

河 南	衛輝府	萬曆十四年	26	〔萬曆〕《衛輝府志》 ²⁰³
河 南	衛輝府新鄉縣	萬曆十四年	12	
河 南	衛輝府獲嘉縣	萬曆十四年	1	
河 南	衛輝府淇縣	萬曆十四年	8	
河 南	衛輝府輝縣	萬曆十四年	5	
河 南	河南府陝州閿鄉縣	萬曆三十年	4	〔順治〕《閿鄉縣志》 ²⁰⁴
山 西	太原府五臺縣	洪武年間	15	〔康熙〕《五臺縣志》 ²⁰⁵
山 西	太原府靜樂縣	萬曆年間	15	〔康熙〕《靜樂縣志》 ²⁰⁶
山 西	大同府渾源州	萬曆四十年	17	〔萬曆〕《渾源州志》 ²⁰⁷
山 西	太原府文水縣	天啟四年	9	〔康熙〕《文水縣志》 ²⁰⁸
陝 西	西安府乾州武功縣	正德七年	9	〔正德〕《武功縣志》 ²⁰⁹
陝 西	鞏昌府秦州秦安縣	嘉靖十四年	1	〔嘉靖〕《秦安志》 ²¹⁰
陝 西	西安府同州澄城縣	嘉靖三十年	15	〔乾隆〕《澄城縣志》 ²¹¹

²⁰³ 〔明〕佚名纂修，〔萬曆〕《衛輝府志》（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卷4，〈田賦志・戶口〉，頁623-625。

²⁰⁴ 〔清〕張三省、杜允中等纂修，〔順治〕《閿鄉縣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卷2，〈田賦・戶口〉，頁86。

²⁰⁵ 〔清〕周三進纂修，〔康熙〕《五臺縣志》（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卷4，〈食貨志・戶口〉，頁856。

²⁰⁶ 〔清〕黃圖昌纂修，〔康熙〕《靜樂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民國間石印本），卷4，〈丁徭〉，頁11a。

²⁰⁷ 〔明〕趙之韓、王濬初纂修，〔萬曆〕《渾源州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萬曆四十年原刊本），〈食貨志・戶口〉，頁17b。

²⁰⁸ 〔清〕傅星、鄭立功纂修，〔康熙〕《文水縣志》（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卷3，〈民俗志・戶口〉，頁40。

²⁰⁹ 〔明〕康海纂，〔正德〕《武功縣志》（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卷2，〈田賦〉，頁575。

²¹⁰ 〔明〕胡纘宗纂修，〔嘉靖〕《秦安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8，〈田賦志・戶〉，頁260。

陝西	漢中府洋縣	隆萬時	10	〔康熙〕《洋縣志》 ²¹²
南直隸	蘇州府吳江縣	成化二十二年	13	〔弘治〕《吳江志》 ²¹³
浙江	紹興府新昌縣	成化十二年	5	〔成化〕《新昌縣志》 ²¹⁴
浙江	紹興府新昌縣	萬曆六年	12	〔萬曆〕《新昌縣志》 ²¹⁵
浙江	衢州府	嘉靖三十一年	27	〔天啓〕《衢州府志》 ²¹⁶

此外，山東曲阜衍聖公府上亦配屬有樂工及女樂。景泰六年，孔弘緒（1448-1503）襲封衍聖公後，就曾因非法用刑、姦淫樂婦四十餘人、勒殺無辜者四人，為南京科道官所彈劾，朝廷命山東巡撫原傑（1417-1477）按問，得其罪狀上奏。成化五年（1469）三月，命法司官員會同審問，審問後議請問斬。明憲宗念其為孔子後裔，特旨從寬，革職為民。²¹⁷但直至萬曆初年才革去府上的女樂。萬曆九年（1581），衍聖公孔尚賢（?-1621）庶母郭氏，因不堪尚賢欺凌，訐奏尚賢濫用女樂、賄受船戶，及歲賀入京時騷擾驛遞等不法之事。朝廷發下巡撫、巡按查勘覆奏。既而山東巡撫楊俊民（1531-1599）奏請革除孔府女樂，奏疏中提到：洪武末年，「將官妓、女樂盡行革去，公私典禮宴會不得雜用，一時風俗為之肅清，行之至今，無敢犯者」。獨衍聖公府上女戶、樂戶，「相沿已久，未經釐正，以致凡遇宴會，俱用女樂供應」。十月間，禮部尚書徐學謨（1521-1593）覆奏，也認為應裁革，神宗（1563-1620，1572-1620在

²¹¹ 〔清〕戴治、洪亮吉、孫星衍纂修，〔乾隆〕《澄城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卷9，〈戶口賦稅〉，頁138。

²¹² 〔清〕鄒溶、周忠纂修，〔康熙〕《洋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卷3，〈食貨誌·人丁〉，頁397。

²¹³ 〔明〕莫旦纂，〔弘治〕《吳江志》，卷2，〈戶口〉，頁109。

²¹⁴ 〔明〕李楫、莫旦纂修，〔成化〕《新昌縣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卷2，〈戶口〉，頁374。

²¹⁵ 〔明〕田琯纂修，〔萬曆〕《新昌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卷6，〈民賦志·戶口〉，頁2a。

²¹⁶ 〔明〕林應翔、葉秉敬等纂修，〔天啓〕《衢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8，〈國計志·舊章〉，頁718。

²¹⁷ 《明憲宗實錄》，卷65，成化五年三月癸卯條，頁1317。

位)於是批准:「革衍聖公孔尚賢供應女樂二十六戶,其林廟灑掃及大禮奏樂,聽於廟戶內撥用。」²¹⁸

必須一提的是,明世宗曾在湖廣承天府設置顯陵教坊司,嘉靖二十四年並賜給顯陵教坊司樂戶七十二戶月米,每人五斗。²¹⁹嘉靖二十七年,又增設顯陵伶官左、右司樂,以及俳長、色長,鑄給顯陵供祀教坊司印。此制較北京天壽山諸陵隆重,但教坊司所承應者為活人的世界,而明世宗卻令其負責陵寢祭祀,故沈德符認為貽譏後世。²²⁰但不知何時,顯陵樂戶增至九十六戶。萬曆三十八年(1610),湖廣巡撫張問達(?-1625)參奏承天府守備太監杜茂無故科派承天府教坊司九十六樂戶共千餘家,及散處武昌、漢口、荊州、襄陽、辰州、岳州等府所屬萬餘家樂戶等人膳粉銀、鋪陳銀,每年約有萬餘兩。杜茂已在任十七年,所得計約數十萬兩。²²¹由此看來,樂戶似乎與軍戶一樣不能分戶,故顯陵教坊司轄下之九十六戶竟有千餘個家庭。

(一) 樂戶的職務與生計

樂戶在地方上的職能,現存資料未見記載,但其所承擔的差役,大約可以分為兩方面,其一為在公宴上演奏助興,這類似教坊司樂工在朝廷大宴、富樂院樂工在王府宴會中的角色。而此應該是延續唐宋遼金元官員可以狎妓的舊制。²²²

洪武年間,山西平陽府解州儒學訓導陳鯁曾經指出:「向時樂戶,二、三十年交兵,莫知所駐。猶有在者,今入籍,盡隸各縣,歲首公宴,檄取一、二應節」。²²³由此可見,山西各州縣的諸多樂戶,係將元代樂戶再編入樂籍,

²¹⁸ [明]徐學謨,〈題革衍聖公女樂疏〉,收入[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341,《南宮奏議》,頁3660。《明神宗實錄》,卷115,萬曆九年八月辛丑條,頁2178-2179;卷117,萬曆九年十月辛丑條,頁2203。

²¹⁹ 《明世宗實錄》,卷306,嘉靖二十四年十二月壬寅條,頁5777。

²²⁰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14,〈禮部二·園陵設教坊〉,頁361。

²²¹ [明]張問達,《撫楚疏抄》,卷9,〈司房蘭光裕等惡蹟疏〉,頁70a-b。

²²² 王書奴,《中國娼妓史》,頁84-90、123-131、173-180。

²²³ [明]陳鯁,〈甘井碑〉,收入[明]李侃、胡謐纂修,李裕民等點校,〔成化〕

而在年初的公宴時徵用應役。正統三年（1438）六月，河南、山西巡撫于謙（1398-1457）上奏：「切見山西人民，多有樂戶，男不耕種，女不紡績，淫嫖成風，游食度日。不才官吏，往往呼使歌唱、姦淫，因囑公事，以毒良民。乞敕各處取勘，悉令為民，以給徭稅。官吏宿娼者，依律黜罷，不許贖罪還職。」此一建議，獲得朝廷批准。²²⁴然而，正統末年，王汝績（1396-1450）任山西絳州知州，「山右多聲妓，官以音樂佐酒，取敗者相踵」；他宴客時，「不用絲竹，惟禮飲，終宴不譁」。²²⁵由此看來，山西官員在宴會時以樂妓佐酒的風氣，並未發生重大改變。

其他省分亦有類似記載，如洪武初年，明太祖設立提刑按察司，以熊鼎（?-1375）為浙江按察僉事，分管台州、溫州二府，「其地多倡家，中朝使者以事至，多挾倡飲，有司罷於供應」。熊鼎到任後，令永嘉知縣「籍倡戶數千，械送之京，按使者以法」。²²⁶成化年間，分守錦州參將李英（1444-1487）在擔任都指揮使時，曾禁止樂婦侍宴，故同僚或下屬宴會，若召用女樂，必確定李英不參加，才敢令女樂前來。²²⁷而江西歷來慣例，「藩臬讌集，皆樂藉供具。」嘉靖二十七年三月，吳鵬（1500-1579）蒞任江西左布政使，認為「樂藉非良民，奈何溷上官？」而且誨淫非禮體，因此與同事約定：「即非公讌而相徵飲會，其以月俸，無復以樂戶。」²²⁸萬曆初年，閻廷梓任北直隸真定府深州知州，在任上亦曾經「裁減燕賓，禁絕伎樂」。²²⁹

其次，樂戶必須在州縣各項典禮中演奏，如正旦朝賀禮、賀聖節禮、賀

《山西通志》（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12，〈集文·山川類〉，頁711。按：引文標點有修改。

²²⁴ 《明英宗實錄》，卷43，正統三年六月丙寅條，頁838。

²²⁵ [明]薛瑄，《薛文清先生全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刊本紙燒本），卷46，〈故奉直大夫絳州知州王公墓表〉，頁14b。

²²⁶ [明]宋濂著，羅月霞等點校，《宋濂全集·芝園續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卷4》，〈故岐寧衛經歷熊府君墓銘〉，頁1533。

²²⁷ [明]賀欽，《醫間先生集》，卷4，〈參戎李公墓誌銘〉，頁1089。

²²⁸ [明]吳惟貞編，《吳太宰公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嘉靖二十七年戊申條，頁341。

²²⁹ [清]韓儀、張延福纂修，[乾隆]《項城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原刻本），卷7，〈人物·明〉，頁15b。

千秋節禮、迎詔禮、鞭春禮、護日食禮、祭先師禮、祭啟聖公禮、祭縣社稷禮、祭縣風雲壇禮、祭縣雷雨壇禮、祭縣山川壇禮、祭城隍禮、祭鄉賢禮、祭厲壇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等，制度上皆有鼓樂，非樂工不能成禮。²³⁰其中，鞭春禮又名迎春禮，於立春前後舉辦，係一群體性的儀式活動，參與者除官員之外，尚有農工、鋪行、伶優、娼妓之流。²³¹在這一場合，樂工、小妓等配合官府吹奏或表演，是主要的差役之一。關於這方面的記載，以田汝成（1503-1557）所撰的《西湖遊覽志餘》記載最為詳細，其所反映的是杭州官方迎春的情況：

立春之儀，附郭兩縣，輪年遞辦。仁和縣於仙林寺，錢塘縣於靈芝寺。前期十日，縣官督委坊甲，整辦什物，選集優人、戲子、小妓，裝扮社夥，如昭君出塞、學士登瀛、張仙打彈、西施採蓮之類，種種變態，競巧爭華，教習數日，謂之「演春」。²³²

張瀚（1510-1593）《松窗夢語》記杭州迎春之儀亦言：「集優俳諸人，飾以冠帶，被服乘馬，效古人雲臺諸將、瀛洲學士之類，多至數十隊。又令倡妓絢裝環珮，童子衣被錦綺，令坐臺閣中。」²³³而嘉靖四十年（1561）修纂的《宣府鎮志》，其中記載立春之儀，係依據《西湖遊覽志餘》的內容加以改寫：立春儀式向由附郭三衛輪流接辦，位置在定安門官廳。衛官督派旗甲整理備用車輛及各種器物，「選集優人、戲子、小妓裝物社夥」。²³⁴另外，萬曆年間，蘇州府崑山縣士人張大復（1554-1630）在《聞雁齋筆談》記載：「立春前一日，迎芒神、土牛，野人競觀，以鋪張美麗為時和年豐之兆。而留心民事者，往

²³⁰ 明代方志上對此記載甚多，茲舉一例，參見〔明〕呂柟纂修，〔嘉靖〕《高陵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3，〈禮儀抄略〉，頁121-141。

²³¹ 關於明代迎春典禮，參見簡濤，《立春風俗考》（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8），頁90-95。

²³²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卷20，〈熙朝樂事〉，頁354。

²³³ 〔明〕張瀚著，盛冬鈴點校，《松窗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7，〈時序紀〉，頁135。

²³⁴ 〔明〕孫世芳、樂尚約纂修，〔嘉靖〕《宣府鎮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20，〈風俗考·禮儀紀略〉，頁225-226。

往多方號召妓女、樂工，聲歌雜遝，結束鮮麗。」²³⁵〔萬曆〕《揚州府志》也談到樂戶在揚州立春儀式中的角色：「郡城率用鋪行結辦綵亭，優伶前導，又用綵製為采菱船，以教坊女奏樂其中。」²³⁶

但有官員認為在這一場合不應出現樂妓等人物，如萬曆初年，方揚任河南陝州知州，曾有〈迎春示〉云：「本職到任以來，盛筵不設，聲樂不御，騎吹不張」，「迎春合用春牛、芒神、花鞭、金鼓不禁外，其一切兒戲繁文，盡行革去。」榜示之後，「敢有仍前縱肆，張樂攜妓、搬劇賽神及一應信惑異端、燒香布施者，許諸人報官拿究，仍各枷號示眾，決不輕貸。」²³⁷另外，萬曆四十三年（1615），文翔鳳（1577-1642）任洛陽知縣，「聞往例，春事有以娼優為嬉者」，他認為不倫不類，於是下令停罷。²³⁸

除了以上的任務之外，樂戶還必須伺候當地縉紳。明朝初年，沿襲唐宋的傳統，宴會皆以官伎佐酒，至宣德初年始設禁例，「而縉紳家居者不論也」。²³⁹因此，浙江嘉興府秀水縣風俗，每年迎春之時，「大家例邀春住，命優侑酒」。²⁴⁰地方富豪亦常招致樂戶，浙江紹興府新昌縣就是一例。據〔成化〕《新昌縣志》記載：「土人為樂戶，有籍隸教坊者，凡十餘家，自相婚配。富家婚姻，則用以為行禮扶掖之助，或平居宴飲，亦用之歌舞，遇晚留宿，亦不拒焉。」²⁴¹另據〔萬曆〕《新昌縣志》記載：「樂戶十餘姓，業鼓吹歌舞役，自相婚配。男婦多聽大家使令，凡飲宴率用之行酒。游俠之徒，多聚飲於其家，使其女供歌唱，或宿臥於其房，不拒也。不如意，則唾罵鞭撻之，不敢逆。」至於

²³⁵ 〔明〕張大復，《聞雁齋筆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1，〈樊父語〉，頁627。

²³⁶ 〔明〕楊洵等纂修，〔萬曆〕《揚州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20，〈風俗〉，頁348。

²³⁷ 〔明〕方揚，《方初菴先生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16，〈公移類〉，頁672-673。

²³⁸ 〔明〕文翔鳳，《皇極篇》（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23，〈洛書史·太微日錄一·定辭日錄·乙卯·革妓樂〉，頁552。

²³⁹ 〔明〕謝肇淛著，印曉峰點校，《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卷8，〈人部四〉，頁157。

²⁴⁰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26，〈諧謔·康吳二尚書〉，頁666。

²⁴¹ 〔明〕李楫、莫旦纂修，〔成化〕《新昌縣志》，卷4，〈風俗·妓樂〉，頁428。

樂戶的報酬，「惟衣食於歌唱，遇慶賀則需酒食，遇收成則求米穀，富室子或資以財帛」。²⁴²

而隨著社會風氣的變遷，富豪宴會僱用樂伎日漸增多，如嘉靖年間，浙江湖州府武康縣風俗，「富家燕飲，多事豐腆，尤喜優伶雜伎，極力營辦，不知殺止。」²⁴³陝西西安府渭南縣亦然，成化、弘治年間，「飲會不召歌妓」；至嘉靖年間有所轉變，「舊時常席不用樂，今皆歌妓鳴箏矣」。²⁴⁴晚明時，南直隸松江府的風俗也有極大變化，在優劇方面：「初大宴會始演戲，曰步戲，俱舊本。宴女客、尊親，則用傀儡。今翻為新劇，且必妓女，應接不暇。」惟官府宴席不用。至於聲妓方面：「初止有粗樂、細樂，後增胡拍、提琴，變小樂器為十錦諸響，製亦稍易。宴會或邀妓雜坐，賓筵視為雅客，若非曲中人矣。」²⁴⁵

樂戶在開春正月之時，亦常扮演各種娛興角色，河南這方面的記載頗多，如〔嘉靖〕《通許縣志》記載除夕風俗：「樂伎粧鬼判，鼓樂導至各家，謂之趕鬼，人酌以物，是即古儺之意云。」²⁴⁶〔嘉靖〕《尉氏縣志》亦記載除夕當天，「樂工扮鬼判，鼓樂導往，各家賞勞之，即儺之遺法也。」²⁴⁷〔嘉靖〕《太康縣志》則記載：「元日，樂戶披獅首像至人家，俗名趕鬼。弘治猶行，正德後無。」²⁴⁸

萬曆年間，謝肇淛在《五雜俎》指出：「今時娼妓佈滿天下，其大都會之地，動以千百計，其他窮州僻邑，在在有之」；「兩京教坊，官收其稅，謂

²⁴² 〔明〕田琯纂修，〔萬曆〕《新昌縣志》，卷4，〈風俗志·貴賤〉，頁6a-6b。

²⁴³ 〔明〕程嗣功、駱文盛纂修，〔嘉靖〕《武康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2），卷3，〈風俗志·宮室服食〉，頁10a。

²⁴⁴ 〔明〕南大吉纂修，〔嘉靖〕《渭南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卷9，〈風土考〉，頁58、60。

²⁴⁵ 〔明〕方岳貢、陳繼儒纂修，〔崇禎〕《松江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卷7，〈風俗·俗變〉，頁188。

²⁴⁶ 〔明〕韓玉纂，〔嘉靖〕《通許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卷上，〈歲時〉，頁83。

²⁴⁷ 〔明〕曾嘉誥、汪心纂修，〔嘉靖〕《尉氏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卷1，〈風土類·歲時〉，頁31a。

²⁴⁸ 〔明〕安都纂，〔嘉靖〕《太康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卷4，〈禮樂〉，頁347。

之脂粉錢；隸郡縣者，則為樂戶，聽使令而已。」²⁴⁹而就如同兩京教坊有陋規，地方上亦不乏其事，如前文到遼王府向樂戶索取脂粉錢與生意錢，承天府守備太監杜茂向顯陵教坊司樂戶等勒索膳粉銀、鋪陳銀。值得注意的是，鎮守地方的武官曾向樂戶索取陋規。萬曆中葉，周孔教（1548-1613）任應天巡撫，曾糾舉原駐鎮江府丹徒縣圖山把總、現陞貴州都司僉書程大受，勒索樂戶八家，每家銀三兩。²⁵⁰崇禎年間，余自強所編《治譜》提醒官員到任後，所應注意的禮房弊端就包括「不許以整酒、扮戲為名，向樂戶、當舖取衣服等件。」²⁵¹如此看來，縣衙的禮房胥吏亦常勒索樂戶陋規。

又據于慎行《穀山筆塵》記載，萬曆年間出現向娼妓抽稅之事：「近日所在官司，乃有稅及此等者，如臨清之差役，通州之餽程，多取諸此。此弊政之當革者也。」²⁵²于慎行於萬曆十八年（1590）致仕，家居十七年，《穀山筆塵》就寫於這段時間。而其所謂「近日」，應係在萬曆中葉，當時臨清與通州向娼妓徵收稅銀，用以支應差役銀與驛遞銀，適在稅監橫行之時，或許有其不得已。

另一方面，各州縣存在著許多非樂籍的私娼與流娼（即「水戶」），謝肇淛在《五雜俎》就說：官伎之外，「又有不隸于官，家居而賣奸者，謂之土妓，俗謂之私窠子」；又云：隸於官者為樂戶，另外有「水戶」。²⁵³而在特定的時空，樂戶與「水戶」常被視為不利治安的一群人。嘉靖三十三年（1554），蘇松兵備道任環（1519-1558）向鄭若曾（1503-1570）請教平賊之事，鄭若曾回覆〈弭盜事宜〉十一條，獲得任環接受施行，其中〈處娼優〉一條云：

各處娼優之家，乃賊盜之巢窟。近日執事已將太倉州城內外娼婦盡行驅逐去訖，但蘇、松、常、鎮四府地方廣遠，勢自難行。合行令各州縣掌印巡捕官，備將城市鄉邨樂戶、水戶，多者每十家，少者五、六

²⁴⁹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8，〈人部四〉，頁157。

²⁵⁰ [明]周孔教，《周中丞疏稿》（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9，〈舉劾武職官員疏〉，頁361。

²⁵¹ [明]余自強，《治譜》（合肥：黃山書社，1997），卷2，〈到任門·禮房之弊〉，頁19-20。

²⁵² [明]于慎行著，呂景琳點校，《穀山筆塵》，卷3，〈國體〉，頁31。

²⁵³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8，〈人部四〉，頁157-158。

家，中擇其能事者一人，定為頭領。每日稽查某家接留有無踪跡可疑之人，若有此等，許頭領并接留之家，報同地方保甲長等，拿送到官追究，如勢不能擒，密報所在官司，督發兵快，協同擒拿，有功一體重賞。若互相容隱，事發，頭領并接留之家、地方保甲長等一體坐罪。

每月朔望日，有司務取各樂戶、水戶頭領有無容隱盜賊緣由結狀查考。²⁵⁴

鄭若曾與任環的辦法，類似將樂戶與水戶編入保甲，而由甲首督察下轄的人戶，這一措施或許能收一時之效。另外，萬曆初年，周淳出任河南開封府太康知縣，曾強制遷徙水戶，不讓其與普通百姓混雜而居。²⁵⁵

而關於樂戶的管理，呂坤（1536-1618）《實政錄》所載最為詳細。萬曆十九年（1591）十二月至二十二年（1594）九月，呂坤奉命巡撫山西，在任上曾經禁約山西風俗，其中涉及樂戶者有二：（A）倡婦穿錦繡、戴金珠者，樂工重責枷號，衣飾賞給孤老。（B）吹手、銅鼓俱係軍樂，民間嫁聚只許用樂工絲竹、鼓、板。²⁵⁶另又開載樂戶應禁事宜，總計有十一條：

【A】樂戶與民分良賤，難以入約。但無為首之人，私下其誰鈐制？凡州縣有籍樂人，亦選有身家公正、眾樂推服者二人為樂首，將概州縣樂戶造一簿籍，有司用印給發，聽其管理，不服者呈治。如有因而詐財者，許被害告發，坐贓問罪。

【B】但有流來水戶在於地方惑誘良家者，許樂首稟官，趕逐出境。如有通同店主詐財懼惡朦朧不報者，一體究罪。

【C】各樂戶家，但有容留大戶及賭博光棍面生可疑之人者，許樂首挨查稟官。違者，事發一例同罪。

【D】祈報祭賽、敬事鬼神、祭奠喪門、哀痛死者，俱不許招集娼優，淫言褻語，以亂大禮。違者，招家與應招之人一體重治。

²⁵⁴ [明]鄭若曾，《江南經略》（北京：線裝書局，2006），卷7下，〈見行兵政二·弭盜事宜·處娼優〉，頁1502。並參見卷2上，〈蘇州府·守城輿論·嚴禁約〉，頁294。

²⁵⁵ [清]李先榮、徐喈鳳纂修，〔康熙〕《重修宜興縣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卷8，〈循良〉，頁280。

²⁵⁶ [明]呂坤著，王國軒、王秀梅整理，《呂坤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實政錄》，卷4，〈民務·禁約風俗〉，頁1000-1001。

【E】樂戶但有與老戶良民互罵同毆者，加倍問罪，情重者枷號。

【F】娼婦不許與良家一樣妝束，及穿織金妝花補衣，戴金珠翡翠首飾。違者盡追入官，變價充孤老布花之用。

【G】娼婦所入之家，必有夫婦之禍。今後娼家婦女但有在於良民之家經宿住留及包占者，除將容留者陞戶二則、罰穀三十石輸邊外，娼婦重加拶打。樂首不舉者，重責枷號問罪。其以禮聘娶從良者，聽從其便，不許一概攀擾。

【H】樂戶買良，及勾引良家婦女暗行淫邪，除依律問罪外，仍加責枷號。

【I】原籍良民，夫婦不才，甘心賣姦度日者，辱祖羞親，最為無恥。見官樂戶，叩頭傍坐，訶罵不許還口，以示激改之意。凡犯到官，比官樂加倍重處。

【J】樂工之家，擅用銅鑼鼓響器，送字號軸帳，及用圍裙坐褥者，枷號重責。

【K】樂工有地者，既納糧差。又朝賀、祭祀、接官，一歲在官，不減一月，原無工食，丁銀免出。蓋下三則人戶，力差、銀差二者無並出之法也。²⁵⁷

以上這十一條，涉及的層面包括樂戶的編組、治安管控、情色禁令、樂器與服飾規定，及差役減免等事項。其中，將樂戶編入鄉約，由樂首（應即樂戶所謂的「科頭」）加以管理，與前面任環在蘇松地區所實施的保甲類似。另外，對於外來的「水戶」入侵，本地樂戶可以報官驅逐。呂坤將樂戶編入鄉約之事，從清代方志的記載可以獲得證實，如《陽曲縣志》提到明代編組鄉約，「王封下都，半約樂戶，免應差」。²⁵⁸

萬曆後期，山東濟南府肥城縣亦有水戶到處游走，張學顏（1523-1598）之孫張懋勤〈風俗議〉曾提到：「娼妓鼓吹，元用本地樂籍。近自水沒後，

²⁵⁷ [明]呂坤著，王國軒、王秀梅整理，《呂坤全集·實政錄》，卷4，〈民務·禁諭樂戶〉，頁1058-1060。

²⁵⁸ [清]李培謙、閻士驤纂修，[道光]《陽曲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10，〈刑書〉，頁724。

官樂星散，四方流來水戶，每窩住酒舖」。²⁵⁹而崇禎年間周鑒等人編輯之《金湯借箸》，其中〈禁約部·禁樂戶〉有如下內容：在籍樂戶之外，其餘皆是流娼，「地方保甲不得賄留，然有衙門積蠹為之護持，雖地方保甲明知之，而亦不敢驅逐者，謂非奸人第一穢藪哉？」應該嚴行驅逐。至於在籍樂戶，「著牌頭造冊，共樂戶幾家，某家樂戶幾名，婦女幾口，出示曉諭，便知不在示內者，即流娼也，庶人得以舉首。即各家留宿客商，仍著精細心腹暗行體訪，庶奸藪空而奸人自遠矣。」²⁶⁰實際上，水戶到處流動這一問題並未能解決，一直遺留至清代。

（二）山陝樂戶

明代的樂戶，以山陝最為有名。天順三年，教坊司奏請增補樂工，主要就選自山西與陝西兩省。²⁶¹明代中葉，陝西若干樂戶散處各地，甚至曾前往四川討生活。成化二十二年（1487）九月，刑部左侍郎何喬新（1427-1502）奉命至播州覆勘，十二月在〈勘處播州事情疏〉中提到：「成化六年月日不等，有陝西樂戶劉壽、劉鑑、郭福亮、張順為因本處艱難，各不合逃來本州趁食住過。」²⁶²

有趣的是，山西樂婦曾憑藉其才藝獲得帝王青睞。正德十三年（1518）七月，明武宗出巡宣府，八月至大同、偏頭關，十月渡黃河至陝西榆林，十一月抵綏德州，十二月渡黃河至山西石州，再往太原。正德十四年（1519）正月，由太原往宣府，二月由宣府返回北京。在偏頭關時，曾下令於太原搜括女樂。其中，晉王府樂工楊騰之妻劉良女擅長唱歌，頗為明武宗所喜愛；及

²⁵⁹ [明]張懋勤，〈風俗議〉，收入[清]李鵬展、趙文濂等纂修，[同治]《肥城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同治六年刊本），卷34，〈藝文〉，頁14a。按：引文中提到的「水沒」，有可能指的是萬曆二十一年（1593）的山東大水。

²⁶⁰ [明]周鑑著，[明]李長科校訂，《金湯借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卷9，〈禁約部·禁樂戶〉，頁269-270。

²⁶¹ 《明英宗實錄》，卷308，天順三年十月丁丑條，頁6491。

²⁶² [明]沈節甫編，《紀錄彙編》（臺北：民智出版社，1965），卷51，〈勘處播州事情疏〉，頁436。

至聖駕由榆林繞道太原，再度召幸，載以同歸。自是大見寵幸，明武宗飲食起居，必要與其相偕。江彬等佞倖之輩，甚至以母相呼，稱之為「劉娘」。²⁶³

而在山西境內，大同女妓尤負盛名。嘉靖二十九年(1550)，俺答(1507-1582)率眾大舉入犯之時，大同總兵仇鸞(?-1552)竟還與家丁「爭納大同女妓」。²⁶⁴嘉靖三十多年，嚴世蕃(1513-1565)亦曾以銀四百兩，「托付幹辦護衛指揮李山，于大同富樂院強買美妓四人」。²⁶⁵由此可見大同女妓頗為搶手。而曾任宣大總督的蘇祐(1493-1573)說：「大同婦女，好飾尚脂，多美而艷」。²⁶⁶沈德符則說：大同府為太祖第十三子代簡王封國，又納中山王徐達之女為妃，「當時事力繁盛，又在極邊，與燕、遼二國鼎峙，故所蓄樂戶較他藩多數倍」。大同樂戶雖日漸減少，但在花籍者尚有二千人，「歌舞管絃，晝夜不絕」；而北京城內外娼妓不隸教坊三院者，「大抵皆大同籍中溢出流寓」。²⁶⁷萬曆年間，山西宗室繁衍，人口數字相當驚人，²⁶⁸除官方正式編配給親王的樂戶外，郡王以下亦有可能私置樂工，故女樂之多絕非偶然。

另據記載，「西北士大夫，飲酒皆用伎樂。」²⁶⁹康海正是一個絕佳的例子。正德年間，康海因受同鄉劉瑾(1451-1510)案牽連而被削職為民，回到家鄉西安府乾州武功縣。他在家鄉住居時，「不離聲妓，管絃絲竹，一飯必用」。²⁷⁰他還曾在宴席上遇到由山西前來的樂人。嘉靖初年，康海〈元夜見晉歌者辛寶賈謐賈勝〉詩就提及此事：「教坊子弟幾人好，獨有勝謐與辛寶。十年不

²⁶³ 《明武宗實錄》，卷 164，正德十三年七月丁未，頁 3172；卷 168，正德十三年十一月壬子，頁 3254；卷 169，正德十三年十二月戊子，頁 3271。

²⁶⁴ [明]趙時春，《浚谷先生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7，〈逆鸞本末〉，頁 381。

²⁶⁵ [明]高時，〈劾嚴嵩疏〉，收入[清]陸文煥等纂修，[康熙]《臨安府志》（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卷 10，〈藝文志〉，頁 814。

²⁶⁶ [明]蘇祐，《迥旃瑣言》（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卷上，頁 3。

²⁶⁷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24，〈畿輔·口外四絕〉，頁 612。

²⁶⁸ 關於明代山西宗室人口，參見安介生，〈明代山西藩府的人口增長與數量統計〉，《史學月刊》，2004：5，頁 97-104。

²⁶⁹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卷 18，〈雜記〉，頁 160。

²⁷⁰ [明]張治道，《太微後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嘉靖刊本），卷 4，〈翰林院修撰對山康公先生狀〉，頁 50a。

識五音清，一奏真令百憂掃。」康海素有音樂癖好，對於落魄的他來說，京師的教坊音樂已是回憶，不意又在家鄉聽到這些曲調，內心五味雜陳、煞是感動，而這些山西樂人也深幸遭逢知音，故一直演奏到破曉時分才離去。²⁷¹他在元宵夜所遇到的「晉歌者辛寶、賈謐、賈勝」，似有可能是山西的樂戶。康海另有〈聽韓景文彈琵琶〉詩，則談到一些陝西的樂工高手：

關西弟子彈琵琶，武氏成名已三世。勝死忠老傳授稀，尚宵已近六十二。要妙誓不教女兒，精微安肯輸同事。武功少年韓景文，杏撥檀槽酷能似。然打鈎挑色色精，調停布置俱神異。大曲渾涵小曲嬌，群宮眾調無窺避。始知絕藝本天成，誰云末技非難致。清秋八月賓客來，尊俎未列管絃開。立酌停歌兩三酸，此聲一出人盡駭。……

這是八月的一次雅集，韓景文的琵琶絕技，除博得聽眾的一致好評外，也讓康海再度勾起在北京聆聽教坊大樂的往事，故詩句上又云「憶昔京華公宴日，教坊子弟紛紛出。三院都輪張學彈，數年頗會聲音悉。」康海因為見識過宮廷樂工之技藝，故對武氏所彈琵琶之高超，已經是另眼相看，而今韓景文更勝一籌，故「夜深客醉席屢更，四座嗟咨未忍行。曲終更奏不知旦，戶外驚聞繁雀鳴。」²⁷²

晚明山西士紳在宴飲時仍常召用樂戶，如澤州陽城縣士人白胤昌（1584-1658）在《容安齋蘇譚》曾記載：「余少遊晉陽、上黨諸處，見樂籍最眾，彼中衣冠筵會，皆不用妓。惟吾邑僻野，無貴介體，終日士大夫與衙役少年，囂囂爭競，不厭瀆褻。」雖然屏絕聲色是「腐儒迂談，不諧于世」，但縉紳之家，「何羨此穢亂不潔之體，甚至感為疳瘡、梅毒，暗痛潛療」，最後才來反悔。²⁷³白胤昌年少之時，大約在萬曆二、三十年間，當時陽城的風氣與太原、潞安不同，宴會多用樂妓。天啟年間，姚旅在《露書》曾比較南北各地的妓女及其特質，曾指出山西妓女較遵守尊卑體制：

南都妓文雅，口不談刀錯。北都妓高價而俗，楚妓麗而多情，晉伎夥

²⁷¹ [明]康海，《康對山先生集》，卷8，〈元夜見晉歌者辛寶賈謐賈勝〉，頁145。

²⁷² [明]康海，《康對山先生集》，卷8，〈聽韓景文彈琵琶〉，頁152-153。

²⁷³ [清]白胤昌著，莫麗燕、楊海娜整理，《容安齋蘇譚》（太原：三晉出版社，2010），卷2，〈談習〉，頁581。

而太受卑抑。晉妓城中不敢騎馬，道行見人，概舉手稱拜，見秀才則不敢稱拜，曰磕頭，而膝略近地矣。城外騎馬，見衣巾者在里外，即下馬稱拜。余嘗出平陽北門，遠見翠袖，兩兩耳語，意其妓也，比肩車將近，列跪道左矣。蓋其俗然也。²⁷⁴

崇禎十三年（1640）正月，潞安府同知殷啟賢的募友王在，陪同同知一起西行前往運城，在行記中提到旅店常有娼妓出沒，而這些娼妓可能就是樂戶，如正月十九日記載平陽府蒲州城：「蒲城約大十五里，華構倚雲，棹楔塞道，婦女盛飾倚門」。²⁷⁵回程時於二十三日抵達平陽府解州安邑縣城，亦記到：「縣土城人眾，市肆星羅。客店皆在城內，悉大樓宛轉，俱為倚市門者占據其中」。²⁷⁶二十四日，在聞喜縣城的東門外大街投宿，只見「粉黛環集，紅裏飄揚，麝蘭馥郁，繞梁之音，溷我客枕」。²⁷⁷二十五日，行抵曲沃縣城，住宿在東郭王秀才客館，「館亦多妓雜居，香紅溷人耳目」。²⁷⁸

四、清代的樂戶改正

清初沿襲明制，樂分太常、教坊二部，太常寺樂員例用道士，教坊司則自各省樂戶中挑選入京充任。凡壇廟祭祀各項音樂，由太常寺掌管；朝會及宴享各項音樂，則由教坊司承應。順治元年（1644）定：凡宮懸大樂，皆由教坊司演奏。設正九品奉鑾一人，左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協同官十五人，俳長二十名，色長十七名，歌工九十八名。（旋裁協同官五人。俳長無定額）太皇太后宮、皇太后宮聖節等慶賀行禮、宴會奏樂，俱由教坊司婦女

²⁷⁴ [明]姚旅著，劉彥捷點校，《露書》，卷9，〈風篇中〉，頁204-205。

²⁷⁵ [明]王在，《西行紀·歷蒲抵解謁雲長關夫子廟記》（上海：上海圖書館藏稿本），崇禎十三年正月十九日條。按：原書無頁碼。

²⁷⁶ [明]王在，《西行紀·歷蒲抵解謁雲長關夫子廟記》，崇禎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條。

²⁷⁷ [明]王在，《西行紀·歷蒲抵解謁雲長關夫子廟記》，崇禎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條。

²⁷⁸ [明]王在，《西行紀·歷蒲抵解謁雲長關夫子廟記》，崇禎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條。

承應，用領樂官妻四人，帶領教坊女樂二十四名，於宮內序立奏樂。順治八年（1651）奉旨，停止教坊司婦女入宮承應，改用太監四十八名。順治十二年（1655），恢復女樂四十八名。至順治十六年（1659），又復改用太監，從此遂為定制。²⁷⁹故〔雍正〕《大清會典》有云：「順治十六年，裁革女樂後，京師教坊司並無女子。」²⁸⁰

清代樂戶的官定服飾，與明代有所不同。順治九年（1652），議定諸王以下文武官民輿馬、服飾之制，規定樂戶、水戶俱戴本色黃騷鼠皮帽，涼帽用綠絹裏、綠絹沿邊，不許穿各項綾緞及狼皮衣。²⁸¹因此，清代樂工不再戴「綠帽子」。

但清代各地樂戶戶數的記載不多，筆者所蒐集到的僅有數例。（參見表三）康熙三十六年（1697），山西上黨一帶的樂戶，捐資在澤州陽城縣內建一咽喉祠，據〈增建咽喉祠志〉碑陰所列施銀姓氏，計有樂戶一百零五戶、樂工一百一十三人。而根據學者在山西上黨等地的調查，晚清至民國，各縣樂戶數字不一，多者十七戶，少者僅一戶。²⁸²另外，光緒末年，浙江奉化縣剡源鄉有樂籍一百十四戶，計男女四百三十二口。²⁸³

²⁷⁹ 〔清〕清高宗敕撰，《清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174，〈樂考二十·俗部樂·女樂附〉，頁 6375。〔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卷 71，〈禮部·教坊司承應〉，頁 3645、3649。〔清〕崑岡等奉敕著，〔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 524，〈樂部一·職掌·設官〉，頁 1043。

²⁸⁰ 〔清〕允祿等纂修，《大清會典·雍正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1945），卷 150，〈刑部·律例一·工樂戶及婦人犯罪〉，頁 9560。

²⁸¹ 〔清〕巴泰等撰，《世祖章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 64，順治九年四月庚申條，頁 750。

²⁸² 喬健、劉貫文、李天生，《樂戶：田野調查與歷史追蹤》，頁 46-47、90。

²⁸³ 〔清〕趙霽濤纂，〔光緒〕《剡源鄉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2），卷 4，〈氏族·戶口〉，頁 305。

表三 清代華北樂戶戶數舉例

省 分	府州縣	年 分	戶 數	資料來源
山 西	大同府渾源州	順治十六年	4	〔順治〕《渾源州志》 ²⁸⁴
北直隸	真定府定州	康熙年間	1	〔民國〕《定縣志》 ²⁸⁵
北直隸	定州直隸州	雍正年間	1	
北直隸	定州直隸州	道光年間	1	〔道光〕《直隸定州志》 ²⁸⁶

如同明代「水戶」侵蝕隸官樂戶的營業地盤，清初蘇州的樂戶也受到非法「楊花」的干擾。康熙二十六年（1687），蘇州府長洲、吳縣以吹唱為業之奚君先、陳惠宇等連名呈稱：「先等長、吳二縣小民業習鼓吹，所賴民間生意餬口，承值各衙門當差。或有祖傳，或有設□□□□。民間主顧生意，以為活命之源，主顧一失，凍餒隨之。」在此之前，「有一班奸棍，不務本業，串同游妓，在於街頭吹唱，名曰『楊花』，日則哄騙民財，夜則非為構劫。」雖經前任知府示禁，嚴行驅逐出境，但這之後知府陞官入京，楊花再度猖獗，繼任知府雖亦出榜示禁，此輩尚且橫行，因此上請巡按御史勒碑以垂永久，而此示禁碑即〈長洲吳縣二縣永禁楊花在街頭吹唱占奪民間吹手主顧哄騙民財碑記〉。其中，碑文末尾附有以鼓吹為業者的姓名四十六家。²⁸⁷

山東亦有「水戶」的問題。康熙二十九年（1690），山東巡撫佛倫〈勸改惡俗條約〉中有「禁販稍巢娼」一條云：「妓女一項，最為損節敗身。聞東省有等水戶、龜棍，專行拐買婦女，販稍落水。又有劣衿、宦僕、衙役、

²⁸⁴ 〔清〕張崇德纂修，〔順治〕《渾源州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卷上，〈職役志・戶口〉，頁177。

²⁸⁵ 何其章、賈思紱等纂修，〔民國〕《定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卷4，〈政典志・建置篇・戶口表・歷代戶口表附〉，頁462。

²⁸⁶ 〔清〕寶琳等重纂修，〔道光〕《直隸定州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九年刊本），卷20，〈政典・賦役・歷代戶口〉，頁3b。

²⁸⁷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北京：三聯書店，1959），頁274-275。

兵丁包管巢窩，收其穢財，此輩與龜棍、水戶無異。」示禁之後，「地方官嚴行查禁，如訪有棍劣、豪僕、役兵窩販巢娼之徒，即拏究重處。仍大書木榜，編入水戶，不容姑貸，以玷士民。」²⁸⁸這類非官方列管的「水戶」，與具有官籍的樂戶，兩者所形成的業務競爭既非佳事，亦是社會問題之淵藪。

（一）迎春典禮的「潔淨」化

承接上一節所提到的，明代南北各地的立春儀式中，不乏樂戶的身影，而且這種情況一直持續至清初，²⁸⁹如順治初年，山西《雲中郡志》記載大同府的迎春禮云：「立春前二日，優人、樂戶、妓女各扮故事，鄉民攜田具、唱農歌，為興作東事之狀，共一處，名為演春。」²⁹⁰順治年間，山東登州府招遠縣風俗，立春前一日，以演武亭為春場，依據歷來慣例：知縣進春，以旗幟、鼓吹前導；其次農人牽耕牛、荷農具，各鋪行結綵樓，樓額上寫某某鋪行，市井小兒穿著女子衣服，手執懸綵小布繖，謂之『毛女』。其次為樂人、女伎，其次為耆老，又其次為執事人役。」²⁹¹康熙初年，直隸廣平府的廣平縣，在立春時則「作樂設戲，爭拾土牛為吉」。²⁹²

揚州府的情況，據江都縣士人宗元鼎（1620-1698）〈廣陵迎春歌〉描述：「吏員騎馬導春歸，太守簪花服著緋。此時方得用官妓，行行隊隊紅綃肥。樂人紗帽端袍笏，舞判驅儼供馳突。迎春亦用采蓮船，中有羅裙唱采蓮。三十六般好臺閣，例應行鋪牙人作。」²⁹³另王士禎《香祖筆記》記載其任揚州

²⁸⁸ [清]鍾運泰、高崇岩纂修，[康熙]《章邱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10，〈藝文〉，頁451。

²⁸⁹ Anders Hansson, *Chinese Outcasts: Discrimination and Emancip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65-68. 簡濤，〈立春風俗考〉，頁124-125。

²⁹⁰ [清]胡文燁纂，[順治]《雲中郡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順治九年刊本），卷2，〈方輿志·歲時記〉，頁22a。

²⁹¹ [清]張作礪、張鳳羽纂修，[順治]《招遠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4，〈風俗·立春〉，頁150。康熙初年，登州府棲霞縣的立春儀式亦同，見[清]鄭占春、牟國瓏纂修，[康熙]《棲霞縣志》（北京：線裝書局，2001），卷1，〈疆理志·風俗·立春〉，頁184。

²⁹² [清]夏顯煜、王俞巽等纂修，[康熙]《廣平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康熙十五年刊），卷2，〈人民志·風俗〉，頁3a。

²⁹³ [清]崔華、張萬壽纂修，[康熙]《揚州府志》（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7，〈風俗〉，頁701。

府推官時，「舊例，府僚迎春瓊花觀，以妓騎而導輿，太守、節推各四人，同知已下二人。既竣事，歸而宴飲，仍令歌以侑酒，府吏因緣為奸利。予深惡之，語太守，一切罷去。」²⁹⁴ 王士禎自撰的年譜，繫此事於順治十八年（1661）。²⁹⁵ 奇怪的是，康熙三年（1664）的《揚州府志》記載：「立春，官僚迎春東郊，如常儀不載，乃郡城率用鋪行結辦綵亭，優伶前導，又用綵製為采菱船，以教坊女奏樂其中，近於戲狎，此為小異。」²⁹⁶ 康熙七年（1668）的《儀徵縣志》亦言：「官僚迎春東郊，固有常儀，乃儀邑率用鋪行結辦綵亭，優伶前導，又用綵製為船，名曰衣蓮，以教坊女奏樂其中。委官札點，繁擾殊甚，何如一芒一牛，所省于民者實多。」²⁹⁷ 據此看來，王士禎的記載或有「吹牛」之嫌。

江南的情況一如往昔，妓女通常在其中有特定角色。康熙八年（1669），常熟名士嚴熊（1626-1691）在〈迎春竹枝詞八首〉中就說到「春官毛女盡東來，塞巷填街路不開。」²⁹⁸ 而自明朝以來，蘇州府的迎春典禮，「必召妓女、樂工、梨園、百戲，歌聲雜沓，結束鮮明，士女傾城往觀」。康熙八年至十一年（1669-1672），山西人郭四維任蘇州知府，「躬行節儉，至迎春妓女、優伶一切革除，惟府縣各官往迎而已，自是歲以為常」。²⁹⁹ 但這也可能僅限於府治所在地而已，因為康熙十二年（1673）修纂的《嘉定縣志》提到：「選集優人、妓女，裝扮社夥」；「又有假以冠帶，傳粉乘驢，隸卒圍從，謂之『春官』，遇官府、豪門，各有贊揚致語，以獻利市」。³⁰⁰ 另外，康熙二十九年夏末，沈

²⁹⁴ [清]王士禎著，湛之點校，《香祖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卷7，頁125。

²⁹⁵ [清]王士禎著，孫言誠點校，《王士禎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上，順治十八年條，頁17。

²⁹⁶ [清]雷應元纂修，[康熙]《揚州府志》（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0），卷20，〈風俗〉，頁417。

²⁹⁷ [清]胡崇倫、湯有光等纂修，[清]馬章玉增修，[康熙]《儀徵縣志》（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0），卷5，〈風俗志·立春〉，頁687。

²⁹⁸ [清]嚴熊，《嚴白雲詩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5，〈迎春竹枝詞八首〉，頁44。

²⁹⁹ [清]王昶等纂修，[嘉慶]《直隸太倉州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60，〈雜綴·紀聞〉，頁210。

³⁰⁰ [清]趙昕、蘇淵纂修，[康熙]《嘉定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1），卷4，〈風俗·節序〉，頁495。

朝初（1649-1702）〈憶江南〉詞有一闕云：「蘇州好，東郭去迎春。粉面梨園毬對對，紅粧毛女馬駢駢，簾裏看春人。」註云：「是日，梨園子弟俱執綵毬，奏樂妓女豔粧乘馬，俗呼之為『毛女』。」³⁰¹但這究係懷舊之作？還是反映死灰復燃的現實情況？或許是前者。

清初杭州的迎春禮依然有官妓參與，故順治十二年，朱嘉徵（1602-1684）〈迎春竹枝詞〉有云：「官妓如花掌上嬌，折腰垂手弄春遙。」³⁰²另外，順治十八年，陳瑚（1613-1675）人在武昌，其〈迎春詞四首〉也提到類似情況：「紅娘打扮又昭君，或似含羞或似醺。」³⁰³康熙初年，江西廣信府的永豐縣，在迎春儀式中亦招集優伶、土妓，跟隨在各行僧所結的綵亭後面。³⁰⁴

後來，朝廷通令各省，禁止勒索行戶籌辦迎春活動，並禁止招集娼優之類人物。據〔雍正〕《大清會典》記載：康熙十二年覆准：「嗣後直省府州縣各官拜迎芒神、土牛，止用鼓吹、綵亭。其勒令鹽商、當舖、行戶粧扮故事臺閣，排列金珠，張鼓樂，樹旗幟，并科派里長，提取馬匹、車輛、伶人、娼婦等項，嚴行禁止。」³⁰⁵此一禁令雖因騷擾行戶而起，但卻連帶禁止徵用伶人、娼婦，應該有社會認知上的考量。明代以來的迎春活動，類似巴赫金（Михаил Михайлович Бахтин, 1895-1975）分析的狂歡節（carnival），³⁰⁶其中以身屬賤民的樂戶扮演春官、春吏、春婆，及以妓女充當毛女等這類的上下顛覆舉

³⁰¹ 〔清〕沈朝初，《洪崖詞》，收入《清詞珍本叢刊》，冊9（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頁309。

³⁰² 轉引自王利器等編，《歷代竹枝詞·甲編》（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3），頁347。

³⁰³ 〔清〕陳瑚，《確庵文稿》（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5下，〈迎春詞四首〉，頁270。

³⁰⁴ 〔清〕夏顯煜、李煜等纂修，〔康熙〕《廣永豐縣志》（北京：線裝書局，2001），卷8，〈風俗誌〉，頁218-219。

³⁰⁵ 〔清〕允祿等纂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66，〈禮部十·進春儀〉，頁4154-4155。

³⁰⁶ 巴赫金對中世紀的狂歡與狂歡節的討論，參見巴赫金著，李兆林、夏忠憲等譯，《巴赫金全集·卷六·拉伯雷研究》（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中文方面的介紹與討論，參見劉康，《對話的喧聲：巴赫汀文化理論述評》（臺北：麥田出版社，1995）。明清方面相關的研究，參見陳熙遠，〈中國夜未眠：明清時期的元宵、夜禁與狂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2（2004），頁283-329。關於明清迎春儀式所涉及的文化與社會經濟面向，筆者已另行撰文加以探究。

措，對於清代「正經」的意識形態而言，應該比較難以接受。這一禁令頒布後不久，潘杓燦在康熙十四年（1675）編輯的《未信編》上指出：

迎春雖屬大典，好侈者每每粧作故事，擾亂行鋪。及至迎時，不過目前一炫，無補正事也。宜循古，不必趨時，要有實心為民勸農祈穀之意，勤敬而已。至於樂戶、妓女、綵樓、臺閣，久經題禁，須出示曉諭，勿使胥吏暗中索錢。其送土牛、筵席，照例支《全書》經費行。³⁰⁷

該書並附上他所擬的〈禁迎春彩樓示章〉，示章下註明「獲鹿稿」，可能當時正在直隸真定府獲鹿縣擔任幕友：

為曉諭事。照得迎春在即，事屬祈穀大典，自應依例舉行。但除芒神、土牛、報春彩旗導引鼓樂之外，如有鄉農荷鍤、自欲點綴太平景象者，亦所不禁。至於花巧彩樓以及師巫、樂戶扮演故事等項，殊非勸農之意，概行停止，毋事奢靡，虛耗物力。特示。³⁰⁸

由於朝廷頒布禁令，故康熙二十四年（1685）修纂之《揚州府志》記載：立春時，官僚迎春於東郊，「鋪戶結辦綵亭，優伶前導。又用綵製為船，名曰采蓮，以教坊女奏樂其中。近慮擾民，禁革毛女，芒神、土牛、簪花、鼓吹而已。」³⁰⁹李斗的《揚州畫舫錄》亦指出：「國初官妓，謂之樂戶。土風：立春前一日，太守迎春于城東蕃釐觀，令官妓扮社火春夢婆一、春姐二、春吏一、皂隸二、春官一。次日打春官，給身錢二十七文。另賞春官通書十本。是役觀前里正司之。至康熙間，裁樂戶，遂無官妓，以燈節花鼓中色目替之。」³¹⁰

有趣的是，由於先前以倡伎扮演春官，故民間有「春龜」之名，且這一稱呼持續流傳，但晚清時人已不解其意。咸豐七年（1857），厲秀芳（1794-1867）〈真州竹枝詞引〉記載：立春前一日，官府舉行迎春禮，「有童子裝戲文者四擡，前一紅袍、紗帽、草鞋、騎驢而導者，人噪呼曰『春龜』，或亦春歸之意云爾（自註：不解之解）。」而其《真州竹枝詞》中的〈春龜〉詩云：「莫

³⁰⁷ [清]潘杓燦，《未信編》（合肥：黃山書社，1997），卷6，〈幾務下·庶政·迎春〉，頁54。

³⁰⁸ [清]潘杓燦，《未信編》，卷6，〈幾務下·庶政·迎春〉，頁54。

³⁰⁹ [清]崔華、張萬壽纂修，〔康熙〕《揚州府志》，卷7，〈風俗〉，頁701。

³¹⁰ [清]李斗著，汪北平、涂雨公校點，《揚州畫舫錄》（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9，〈小秦淮錄〉，頁197-198。

笑騎驢客子寒，者番已有萬人看。若他著得烏靴去，紗帽紅袍也是官。」³¹¹

杭州的迎春活動，亦革除用官妓的做法，事據〔康熙〕《仁和縣志》記載：「春為歲首，青幡彩杖，優伶裝飾，鼓吹前迎，次第整齊，老幼聚觀，亦是熙朝樂事。若過于裁省，黯然而無色，非所以慶豐年也。但不得用妓以褻神明耳。」³¹²

有趣的是，許多州縣並未停止這一習慣，山西平陽府臨晉縣就是一例，清初胡榮的〈贈歌姬青蓮〉詞序即提到：「三晉臨邑多官妓，立春前十數日，選聲技之精者約三十餘人，日供署宴，名曰『迎春』，祈年豐也。」³¹³另據康熙二十五年（1686）《臨晉縣志》記載：

立春故事，臘月十五以後，樂戶中擇黠辨者，假官束帶，從以吏役，名曰「春官」、「春吏」，遇官府豪門、鋪面酒肆，輒有贊揚致語，街口便道索酒食、討喜賞，謂之「報春」。臨期先一日，縣官勾集里甲、社夥，雜以優人、小妓（原註：名曰「毛女」），鼓樂導前，春牛殿後，乃率僚屬，盛冠帶，侈輿從，親詣東郊，謂之「迎春」。³¹⁴

康熙二十六年刊之《陽城縣志》亦記載：「立春前三日，樂工裝演劇戲，遍走士大夫門，曰『演春』。」³¹⁵康熙四十六年（1707），孔尚任（1648-1718）應知府劉榮之邀，赴平陽府修纂《平陽府志》，次年（1708）春初有〈平陽竹枝詞五十首〉，其中述及平陽府的演春、迎春儀式以樂戶扮演春官、春吏，並有名妓參與其事。³¹⁶康熙年間，平陽府浮山縣的情況相似：立春前一個月，

³¹¹ 〔清〕厲惕齋，《真州竹枝詞》（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68），〈真州竹枝詞引〉，頁26；〈真州竹枝詞·春龜〉，頁12。

³¹² 〔清〕趙世安、邵遠平纂修，〔康熙〕《仁和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卷5，〈風俗·月令風俗〉，頁105。

³¹³ 〔清〕胡榮，《容安詩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10，〈詩餘·贈歌姬青蓮〉，頁706。

³¹⁴ 〔清〕齊以治、王恭先纂修，〔康熙〕《臨晉縣志》（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卷3，〈風俗〉，頁1011。

³¹⁵ 〔清〕項隆章纂，〔康熙〕《陽城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六年刊本），卷1，〈方輿志·風俗〉，頁20b。

³¹⁶ 〔清〕孔尚任，《孔尚任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4，〈平陽竹枝詞五十首〉，頁399。並參見喬健、劉貫文、李天生，《樂戶：田野調查與歷史追蹤》，頁127-128。

借冠帶給樂戶，扮演春官、春吏及春婆；至立春前一日，召集優人、妓女及幼童，扮演故事。³¹⁷平陽府翼城縣在雍正以前，每年立春前一月，知縣傳喚樂戶二名，借給冠帶，一為春官，一為春吏，「凡官長、薦紳之家，皆叩謁之以報春，民屬有市貨者咸避焉，不則挈以去，無給直者。」至立春前一日，「令拘集里甲、社稚，並優人、小妓，謂之『毛女』，演之署中。」³¹⁸

而即使是在直隸境內，其情況亦然，如直隸永平府因襲舊制未改，故康熙五十年續修的《永平府志》記載：「立春之儀，先日盧龍縣戒東門外官亭以各色器物，選集優人、媚子、小伎，裝劇戲教習，謂之『演春』。」³¹⁹直隸宣府鎮張家口路西寧縣也是如此，康熙五十一年（1712）的《西寧縣志》亦有類似記載。³²⁰

黃六鴻（1630-1717）在康熙三十三年（1694）編成的《福惠全書》上曾說：「今州縣每值迎春，聽該胥出票，取辦豬羊、祭品、門綵等物。又令各行裝演臺閣、娼優扮會之類，殊屬多事可笑。」³²¹少數地方因地方官的作為有所轉變，如陳元焱（1644-1708）於康熙三十五年（1696）中鄉試，多年後選授直隸順德府廣宗縣知縣，廣宗縣舊例「每歲邑宰迎春，樂戶必躋公堂奏樂稱觥」，元焱「惡其有傷風化，亟為落籍屏除之」。³²²另外，晉北的馬邑縣，據康熙四十四年（1705）的《馬邑縣志》記載：立春之儀，「舊有公費，載在經則。其□設宴於公堂邊，紳士同觀，扮演俳優，樂籍男女雜陳。自公費裁，而樂籍亦凋凌，無人宴，遂費不舉。」³²³

³¹⁷ [清]慶鍾纂修，[同治]《浮山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卷27，〈風俗·節序〉，頁194。

³¹⁸ [清]李居頤纂修，[乾隆]《翼城縣志》（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卷21，〈風俗·節序〉，頁969。

³¹⁹ [清]宋琬、張朝琮纂修，[康熙]《永平府志》（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卷5，〈風俗〉，頁179-180。

³²⁰ [清]張充國纂修，[康熙]《西寧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3，〈風土志·風土紀略〉，頁319。

³²¹ [清]黃六鴻，《福惠全書》（合肥：黃山書社，1997），卷24，〈典禮部·迎春〉，頁16-17。

³²² [清]懷蔭布、黃任等纂修，[乾隆]《泉州府志》，卷51，〈國朝循績〉，頁689-690。

³²³ 轉引自田仲一成，〈明清·華北地方劇の研究〉，頁207。

至雍正年間，由於革除樂籍與禁娼措施，才全面影響到樂戶在迎春典禮的出場機會，不少地方禁止徵用樂戶扮春官等角色。山西與陝西方面，如〔乾隆〕《翼城縣志》記載：「國朝雍正元年，奉旨令樂戶、娼婦歸良，春官、春吏、毛女俱無矣。」³²⁴但以樂人等扮故事則未變，如乾隆四十一年（1776）修纂的陝西《臨潼縣志》記載：「立春前一日，職官迎春於東郊，樂人扮雜劇，女童唱春詞，街民捧盒酒獻官長，鑼鼓彩旗，聚觀雜沓，設春盤、捲春餅，謂之咬春。」³²⁵乾隆四十七年（1782）修纂的山西《大同府志》亦記載：「立春前二日，優人、樂戶各扮故事，鄉民攜田具、唱農歌，演春於東郊。」³²⁶

江蘇的例子，如蘇州府震澤縣舊例，迎春必「選集方相、戲子、優人、小妓」，至乾隆年間已經停止。³²⁷而蘇州府原以樂戶扮演春官等角色，後來則改以丐者充當，故佚名所撰〈姑蘇四季竹枝詞〉有云：「青旂歷歷插東郊，打碎春牛毬散拋。莫道乞兒貧薄相，暫時紗帽暫時袍。」³²⁸另外，道光年間，顧祿在《清嘉錄》記述蘇州行春之儀時提到：「附郭縣官，督委坊甲，裝扮社夥，如觀音朝山、昭君出塞、學士登瀛、張仙打彈、西施采蓮之類，名色種種。聞國初猶以優伶、官伎為之，今皆乞兒祇應。」³²⁹蘇州府的崇明縣亦以丐者為春公、春婆：「先立春一日，縣官盛儀衛，朝服顯輿，迎春於東郊，丐者演春官及媼（原註：俗稱春公、婆）。」³³⁰

以丐者扮演春官的例子，還見於常州府江陰縣。乾隆年間，邑人王蘇〈迎

³²⁴ 〔清〕李居頤纂修，〔乾隆〕《翼城縣志》，卷 21，〈風俗·節序〉，頁 969。

³²⁵ 〔清〕史傳遠纂修，〔乾隆〕《臨潼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 1，〈歲時〉，頁 69。

³²⁶ 〔清〕吳輔宏、王飛藻等纂修，〔乾隆〕《大同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卷 7，〈風土〉，頁 132。

³²⁷ 〔清〕陳和志、倪師孟、沈彤等纂修，〔乾隆〕《震澤縣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卷 26，〈節序〉，頁 238。

³²⁸ 轉引自雷夢水等編，《中華竹枝詞》，冊 2（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7），頁 1212。

³²⁹ 〔清〕顧祿著，王邁校點，《清嘉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卷 1，〈正月·行春〉，頁 1。類似記載並見〔清〕袁景瀾著，吳琴、甘蘭經點校，《吳郡歲華紀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卷 1，〈正月·行春〉，頁 1。

³³⁰ 王清穆、曹炳麟等纂修，〔民國〕《崇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卷 4，〈地理志·風俗〉，頁 139。

春謠》云：「紙糊墨畫老穀鯨，一牛腹中孕百犢。乘輿握扇夾道看，朝作乞兒午作官。」詩註：「俗飾乞人為春官」。³³¹長江口北岸的海門廳也是如此，據〔嘉慶〕《海門廳志》記載：「立春前一日，官吏迎春於東郊，士女競觀。土牛前列農具，乞兒扮春官，村童爭擊春牛，取其泥供灶，以祝有秋。」³³²

浙江各地亦陸續改為以丐者擔任春官。湖州府武康縣的情況，據〔乾隆〕《武康縣志》記載：「立春前一日，官府迎春，各官轎前，丐者裝春官，執春花，分別故事優戲，一人肩春牛，往東郊，士女縱觀。」³³³另外，紹興府各縣的記載更多，如餘姚縣，「裝春官，充以丐者」；³³⁴上虞縣，「裝春官，募丐頭充之，著古衣冠，乘肩輿，鼓樂導從」；³³⁵蕭山縣，「以丐者飾春官」。³³⁶衢州府西安縣亦然，「迎春東郊外，有以丐兒喬裝春官者。」³³⁷

這些裝扮春官的乞兒、丐者，身分是否為特殊的戶籍——丐戶或墮民，³³⁸

³³¹〔清〕陳延恩、李兆洛等纂修，〔道光〕《江陰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 27，〈藝文四〉，頁 2785。

³³²〔清〕章廷楓、董曰申纂修，〔嘉慶〕《海門廳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卷 4，〈風俗〉，頁 514。

³³³〔清〕劉守成、高植等纂修，〔乾隆〕《武康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 3，〈風俗志〉，頁 253。〔道光〕《武康縣志》所記內容相同，見〔清〕疏篴等纂修，〔道光〕《武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 5，〈地域志五·風俗〉，頁 327。

³³⁴〔清〕邵友濂、孫德祖等纂修，〔光緒〕《餘姚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 5，〈風俗·歲時〉，頁 115。

³³⁵〔清〕唐煦春、朱士黻等纂修，〔光緒〕《上虞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 38，〈雜誌·風俗〉，頁 785。

³³⁶張宗海、楊士龍等纂修，〔民國〕《蕭山縣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 1，〈疆域門·風俗·歲時〉，頁 88。

³³⁷鄭永禧纂修，〔民國〕《衢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 8，〈風俗志·節序〉，頁 828。

³³⁸關於江浙的丐戶與墮民，參見：寺田隆信，〈雍正帝の賤民開放令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18：3（1959），頁 128-131。馮爾康，〈雍正的削除紹興和常熟丐籍〉，《集刊東洋學》，44（1980），頁 1-11。木山英雄，〈浙東墮民考〉，《社會史研究》，4（1984），頁 61-116。徐泓，〈明清浙東的墮民〉，《歷史月刊》，7（1988），頁 62-65。陳慧星，〈紹興墮民考〉，《大陸雜誌》，82：4（1991），頁 44-48。經君健，〈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頁 203-215。Anders Hansson, *Chinese Outcasts: Discrimination and Emancip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76-106。洪正龍，〈清代賤民階層中的江浙墮民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朱海濱，〈墮民來源新考〉，《九州學林》，4：3（2006），頁 128-143。

筆者未能確定，或許有可能係養濟院收容的乞丐，而以丐頭統御管理者。³³⁹

實際上，以中國地域之廣，風俗很難全面淨化，在許多地方的迎春典禮上，仍然存在以倡伎擔任角色的情況。嘉慶十六年（1811），高業成出任河南南陽府舞陽知縣，舞陽縣的風俗，「每於立春日，擇勾欄中美麗者，豔妝華服，乘彩輿，舁至迎春所，名曰『春婆』。所過強索貨物，謂之『春婆費』，市人苦之。」業成到任後，立即下令嚴禁，「其風始息」。³⁴⁰湖北亦有類似情況。清末吳有如（1840-1893）等人所繪的《點石齋畫報》，有一幅〈龜子報春〉圖，記述光緒十八年（1892）十二月，湖北漢陽知府舉行迎春禮，先期率領眾官詣晴川閣恭迎芒神、春牛，回至府署後，各官叩賀而退。至十七日亥時，行鞭春典禮，有一娼寮龜子扮作春官，紗帽紅袍，搖頭擺尾，步上大堂。知府見而笑問道：「某日某時立春？」龜子一一應答，之後縮頭而出。據吳有如云：湖北「該處風俗如此，令人招之使來，即所謂『報春』也。」³⁴¹而山西平陽府浮山縣，一直以樂戶擔任春官等角色，據〔同治〕《浮山縣志》記載：迎春時，「春官、春吏、春婆仍舊焉」，³⁴²直到民國成立，「此俗遂除」。³⁴³

（二）山陝等地樂戶的解放

山西與陝西的藩王及其支脈，在明清鼎革之際，多被流寇、清兵所殺或

³³⁹ 關於清代的養濟院，參見：星斌夫，《中國の社會福祉の歴史》（東京：山川出版社，1988），頁 205-213。曾思平，〈清代廣東養濟院初探〉，《韓山師範學院學報》，2000：4，頁 22-28。劉宗志，〈淺析清前期的養濟院制度〉，《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4（2008），頁 144-147。郝紅暖，〈清代養濟院孤貧救助標準的調整：以直隸地方志為中心的考察〉，《中國地方志》，2009：4，頁 47-53。黃鴻山，〈清代江蘇養濟院的救助名額、救助標準與經費來源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2013：2，頁 140-155；〈清代浙江養濟院研究：側重經濟形態的考察〉，《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2，頁 183-190。

³⁴⁰ 〔清〕蒯正昌、胡九皋等纂修，〔光緒〕《江陵縣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卷 27，〈人物·仕進〉，頁 140。

³⁴¹ 〔清〕吳友如等繪，張奇明等重編，《點石齋畫報·大可堂版》，冊 10（上海：上海畫報出版社，2001），頁 47，〈龜子報春〉。另參見王稼句編，《晚清民風百俗》（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龜子報春〉，頁 1。

³⁴² 〔清〕慶鍾纂修，〔同治〕《浮山縣志》，卷 27，〈風俗·節序〉，頁 194-195。

³⁴³ 任耀先、張桂書纂修，〔民國〕《浮山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 32，〈風俗〉，頁 835-836。

不知所終。原屬王府的樂戶流落民間，與州縣的樂戶混雜，社會地位相對下降。而在雁北一帶，樂戶常在「賽戲」等場合中演出，如順治十八年的《渾源州志》記風俗云：「鄉村三月春祈、八月秋報間，有令娼妓、梨園扮樂賽祭者。」而在山西東南的潞城縣，古老的賽卷《賽上雜用神前本》（甲）〈頭場聽命文·教坊司〉亦記載樂戶在迎神賽社中的演藝情況，《告白文書本》（甲）並有一篇題為〈曉諭行衍衍女樂告白文〉的榜文。³⁴⁴〔康熙〕《隰州志》則記載：「神廟中集樂戶歌舞神前，曰賽。」南門東嶽廟在三月二十八日，西門三義廟在四月初八日，北門龍王廟在四月十三日，皆有賽會。³⁴⁵又如〔康熙〕《武鄉縣志》記載南山神廟，每年三月二十四日廟神聖誕，「香火遠近畢集，城中至罷市往觀，商人販百貨以相貿易，樂戶、妓女歌舞終日，謂之賽神。」³⁴⁶另外，〔康熙〕《壽陽縣志》記載當地風俗云：「凡婚喪祭饗，悉用妓樂。其俗毋論吉凶事宜、酬神賽會，必用妓女數人，樂戶一隊。不知起自何年，沿之莫改。」³⁴⁷

正如資料所言：「山西舊多角伎，諸郡有之，稱之樂戶。」³⁴⁸明代時，王府的樂工有月糧，但隨著家戶繁衍，人口日異增多，一分月糧並不足以照顧所有家族成員，其購置土地或兼事其他行業勢所必然。萬曆中葉，呂坤《實政錄》提到山西許多樂戶有田產，且承擔差役，就是重要的佐證。迄至清朝初年，其情況猶然，據〔康熙〕《平陽府志》記載：

晉之樂戶，不知所自始，或云前明時承直王府，後散居各地，其業至今不改。……今之為樂戶者，亦有田宅，亦有丁徭，亦務稼穡，亦知勤儉，與良民無異，而獨驅之為寡廉鮮恥之徒，置之於光天化日之外。

³⁴⁴ 楊孟衡，〈山西賽社樂戶陰陽師廚戶傳記〉，頁199、205-207。

³⁴⁵ 〔清〕錢以塏纂修，〔康熙〕《隰州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卷14，〈風俗〉，頁195。

³⁴⁶ 〔清〕高鉷纂修，〔康熙〕《武鄉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2，〈壇廟〉，頁260。

³⁴⁷ 〔清〕李敦續修，〔康熙〕《壽陽縣志》（北京：線裝書局，2001），卷1，〈風俗〉，頁45。

³⁴⁸ 〔清〕周景桂纂修，〔乾隆〕《蒲州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卷24，〈餘識〉，頁2182。

且有形如嫖母，名在籍中，一生鰥寡，身執賤役者，豈不可哀，豈不可怪乎？盛世化行俗美，長吏崇厲風教，如金陵所謂花月春風十四樓者，今皆下令驅逐，絕無一人。而惟北地之樂戶，以其土著行差，既不能驅之遠徙，又不能令其改業，倚門獻笑無地，不有如羶之聚蠅，如塹之陷馬，所關於風俗人心匪淺鮮也。有地方之責者，誠能革去樂戶名色，改頭換面，使與齊民一體，許以自新，誰甘下賤？就目前而論，去數千百之娼家，狂且息念，地方寧靜；就他日而論，增數千百之良家，拔之苦海，永免沉淪，此善政之最亟，亦陰德之最大者矣。³⁴⁹

這一段話對於山西樂戶的描述頗為中肯，樂戶「亦務稼穡，亦知勤儉」，只是身分被限制，無從脫困。但從另一方面來說，樂戶係特殊差役，自明代以來皆可減免丁銀，這點對樂戶似乎更為重要。如康熙中葉，澤州沁水縣樂戶仍可優免本身一丁，而知縣趙鳳詔認為應該取消。³⁵⁰依此看來，樂戶這一身分未必沒有好處，但這樣的優待可能陸續遭到剔除。

清初陝西的樂戶，在縉紳宴會時依然被召往陪酒。康熙五年（1666）二月下旬，屈大均（1630-1696）至陝西之三原，在遊記上提到：「秦城多女妓，號曰『樂戶』，士大夫召客，必以女妓奉觴。」³⁵¹而山西的樂妓，還是常在旅館出沒。康熙七年八月，屈大均出遊晉北，住在應州城中，晚上「聽鄰店妓女彈大琵琶，唱口西曲。夜分，乃寢」。³⁵²長期以來，山陝樂戶受到地方上權勢者的使喚，全無拒絕的餘地。雍正元年（1723）三月二十日，署掌陝西道事浙江道試監察御史年熙在〈請除樂籍以廣聖化事〉上說到：

山、陝兩省，有所謂樂戶者，另編籍貫，世世子孫，娶婦生女，逼勒為娼，無論紳衿、貢監，以及土豪、地棍呼召，不敢不來，侑酒、宣淫，百般賤辱。即有一、二愛惜廉恥者，欲自附於良民，而本地之人

³⁴⁹ [清]劉榮、孔尚任等纂修，[康熙]《平陽府志》（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卷29，〈風俗〉，頁728。

³⁵⁰ [清]趙鳳詔纂修，[康熙]《沁水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4，〈版籍·戶口〉，頁40。

³⁵¹ [清]屈大均著，李文約校點，《翁山文外》（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卷1，〈宗周游記〉，頁12。

³⁵² [清]屈大均著，李文約校點，《翁山文外》，卷1，〈自代北入京記〉，頁22。

斷不相容。且其祖先原屬清白之臣，因明初永樂起兵，未肯附順，遂將其子女發入教坊，編為樂籍。……伏乞皇恩特沛，立賜削除。

奉旨：「此奏甚善，該部議奏。」³⁵³三月下旬，禮部奏上〈為請除樂籍等事〉：御史年熙奏內稱：「山陝兩有所謂樂戶者，另編籍貫，世世子孫娶婦生女，逼良為娼，殊堪憫惻，伏乞皇恩特沛，立賜削除」等因具奏，奉旨：「此奏甚善，該部議奏。欽此！」應如該御史所請，敕下山陝督撫轉飭各屬嚴行禁革，盡宜削除。而他省亦有此類者，嚴行禁止，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如有惡棍土豪仍請逼勒凌辱者，依律治罪。地方官奉行不力，該督撫查參議處可也。³⁵⁴

既而王大臣又議奏：「壓良為賤，前朝弊政。我國家化民成俗，以禮義廉恥為先，似此有傷風化之事，亟宜革除，使數百年相沿陋習一旦廓清，並通行各省一體遵依。」³⁵⁵既而清世宗（1678-1735，1722-1735在位）下令廢除山西、陝西教坊樂籍，改業為良民。³⁵⁶為應變各省樂戶改正，京師教坊司樂工來源有所調整：「各省樂戶皆令確查，削籍改業為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凌辱，及自甘汙賤者，依律治罪。更選精通音樂之人，充教坊司樂工。」³⁵⁷

關於清世宗即位之初廢革樂籍，歷來討論甚多，³⁵⁸而據馮爾康的看法：

³⁵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1（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1991），頁172。

³⁵⁴ 田仲一成編，《清代地方劇資料集（I）·華北篇》（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68），頁19。

³⁵⁵ 〔清〕蕭爽著，朱南銑校點，《永憲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2上，頁102-103。

³⁵⁶ 〔清〕鄂爾泰等撰，《世宗憲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6，雍正元年四月戊辰條，頁112。

³⁵⁷ 〔清〕清高宗敕撰，《清文獻通考》，卷174，〈樂考二十·俗部樂·女樂附〉，頁6375。

³⁵⁸ 參見：王書奴，《中國娼妓史》，頁281-282。寺田隆信，〈雍正帝の賤民開放令について〉，頁125-128。馮爾康，《雍正傳》，頁377-378。經君健，《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頁231。Anders Hansson, *Chinese Outcasts: Discrimination and Emancip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71-73. Mat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260-272。閔鍾，〈雍正皇帝與樂戶〉，《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6：1（2003），頁82-86。村上正和，《清代中國における演劇と社會》（東京：山川出版社，2014），頁57-59。

年熙係年羹堯（1679-1726）的長子，這時年羹堯正在川陝總督任上，山西也是其勢力所及之處，年熙的建議很可能跟他商量過，而他又同世宗關係密切，可能事先了解其看法。削除樂籍，是一項仁政，後來年羹堯出事，署理山西巡撫伊都立（?-1753）參劾他，其中提到：「山陝兩省樂籍之人，沉淪已久，蒙皇上聖仁御宇首端風化，悉令改籍為良，實出乾綱獨斷，乃年羹堯攘為己功，播揚兩省，一時傳為美談。更風聞有澤州樂籍竇經榮其人者，被年羹堯索謝銀十萬兩，尤為謬妄。」年羹堯回奏辯稱：「改樂籍為良民，此聖主首端風化，臣敢向何人攘為己功？索謝十萬，臣不知其影響是實。」此一番奏辯，實可證明樂戶除籍之議，發端於年羹堯，裁決於世宗。³⁵⁹

山西原有不少樂戶散居於鄉間。雍正年間，納蘭常安（1683-1743）任太原府理事通判，某年時近寒食，由太原赴五臺，經過代州後，前行未十里，遭遇漫天大雪，急忙轉入村落，在一座廟中避雪，廟內僅有一尊大將軍神像，不知為何神，詢問當地人，回答說：「此村半居樂戶，廟乃樂戶所建，神即樂戶供奉者，名曰柳盜跖。」³⁶⁰由此可見代州的樂戶不少住在鄉間。但值得注意的是，居住於城廂附近者，卻在身分獲得解放後多半搬離，如〔乾隆〕《蒲州府志》記載：「蒲當明時，樂戶並聚居東城門外關廂間，州守行春，則濃粧騎馬以供役，其縉紳與客宴飲，則召之佐酒，至國朝康熙中猶然。……自雍正初禁革樂戶，於是在城廂者悉徙去矣」。³⁶¹這些樂戶之搬離城廂，應該有其不得已的原因。

就在朝廷豁免山陝樂籍後不久，汪景祺（1672-1726）由北京前往西安，後在其《西征隨筆》上說：「素聞秦晉美女，天下所無」，而游歷未及，僅能想像；偶爾在直隸南部諸府，「見校書自秦晉來者，較他處為勝」，已經嘆為觀止。雍正二年（1724）二月，取道山西前往西安，經過平定州、壽陽縣、榆次縣、平遙縣、介休縣、霍州、洪洞縣、曲沃縣、安邑縣、蒲州，這些州縣本

³⁵⁹ 馮爾康，《雍正傳》，頁377-378。故宮博物院編，《文獻叢編》，第8輯（北京：故宮博物院出版物發售處，1930），《年羹堯奏摺》，〈剖辯伊都立所參各款摺〉（雍正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頁43a-b。

³⁶⁰ 〔清〕納蘭常安，《宦遊筆記》（臺北：廣文書局，1971），卷14，〈山西二·柳盜跖〉，頁782。

³⁶¹ 〔清〕周景桂纂修，〔乾隆〕《蒲州府志》，卷24，〈餘識〉，頁2182-2183。

就是「名倡所聚」，但因新近嚴禁樂戶，「率皆避匿不出，向逆旅百計索之，至者皆妖艷風流，目所未見」。³⁶²二月二十六日中午，抵達曲沃縣侯馬驛，在店覺得無聊，詢問逆旅主人：「此地校書，有舉趾可觀、談笑有致者乎？」主人說：「有步光者，色冠一時，善騎射，能為新聲，第其人好酒悲，固奇女子也。」他趕緊叫店家請來。步光一進門，「丰姿綽約，體不勝衣，如姑射山神人，光耀一室」。年紀二十一，不知何姓，小名青兒，是大同人氏。後來深夜縱談，至天大亮才惘然作別，而步光也要返回大同，「以樂戶之禁甚嚴也」。³⁶³由此可見，山西樂戶不敢在客店停留，旅客若有需要，須請客店代為招致。二月二十九日，汪景祺由聞喜縣出發，行至大水頭鎮，疝氣突然發作，只得離開官道，轉入紅石鎮休息，卻意外地與民家三位美女有一段艷遇，後來才知道她們是胭脂賊。³⁶⁴

陝西的樂戶，也不敢在客店停留。據汪景祺記載：「入潼關，凡宿處，無一妓敢至過客寓者。離宿處有堡，近者一、二里，遠者七、八里，星羅櫛比，俗所謂畫房也」。他到潼關時，才正中午，赴旅舍停車之後，馬上僱當地人引導，於各堡探訪美女，「如入花叢，滿目燦爛；如入酒肆，撲鼻馨香。意亂神搖，不能分其優劣」。³⁶⁵由此看來，不准妓女在旅店停駐，反而導致附近村堡成為風月新區。實際上，需求決定市場，有好色的男子，就有色情行業，禁是禁不了。

在山陝樂戶的賤籍被改良之後兩年，朝廷又下令各省樂戶亦一併脫離官籍。事據〔雍正〕《大清會典》記載：雍正三年（1725），律例館奏准：「令各省俱無在官樂工。」³⁶⁶按照這一命令，從此以後各省樂戶不再受到地方官府的約束。

針對朝廷下令削除樂籍，〔雍正〕《平陽府志》曾云：「樂戶已於雍正元

³⁶² 〔清〕汪景祺，《讀書堂西征隨筆》（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4），〈憶途中所見〉，頁19b-20a。

³⁶³ 〔清〕汪景祺，《讀書堂西征隨筆》，〈步光小傳〉，頁6a-8a。

³⁶⁴ 〔清〕汪景祺，《讀書堂西征隨筆》，〈遇紅石村三女記〉，頁8b-14b。

³⁶⁵ 〔清〕汪景祺，《讀書堂西征隨筆》，〈憶途中所見〉，頁20a。

³⁶⁶ 〔清〕允祿等纂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150，〈刑部·律例一·工樂戶及婦人犯罪〉，頁9560。

年奉旨嚴禁，積年穢習一洗而空，拔沉淪於苦海，挽風俗於淫靡，誠聖朝盛舉也。」³⁶⁷實際上這是奉承之語，樂戶並未真正脫離苦海。雍正五年（1727）至雍正十一年（1733），袁學謨（1668-1741）在汾州府石樓知縣任上，就曾再度禁止樂戶為娼。據其〈禁革樂籍詳文〉指出：「竊照樂籍改良，久經奉旨通行，疊奉上憲示禁樂戶為娼在案，原所以正風化，養廉恥，亦所以戒遊惰狂民迷花戀酒、淫佚失業、蕩產傾家之至意也。」不料僻處山區的石樓縣，竟還有已報改良之樂戶劉有義縱妻為娼，「遊人出入無常，全不顧忌」。他隨即飭令各鄉約嚴查縣境所有娼婦，盡數報出。緊接著，各鄉約呈報查出五戶：

【A】劉有義。有母王雲雁，年六十歲。妻劉美鳳，年三十四歲。養子劉自鎖。養女賈如兒，年一十三歲。生女月嬌兒，年七歲。甥女貴嬌兒，年七歲。一家七口。

【B】左英奇。有嫂閔氏，年六十八歲。嫂辛氏，年五十九歲。妻田金翠，年三十二歲。姪左玉才，妻劉大兒，年二十二歲。一家六口。

【C】娼婦何芙蓉，年五十七歲，夫故。有丁一差。

【D】娼婦李梅桂，年七十五歲，夫故。李青俊，年六十八歲，夫故。女二窠子，年二十一歲，無夫。一家三口，有丁二差。

【E】娼婦李閔梅，年五十五歲，無夫。有養女金鳳，年十一歲。養女玉貴，年十歲。一家三口，有丁一差。

袁學謨認為：石樓地瘠民貧，上繳錢糧常有不足，「何堪有此烟花粉黛，俾輕狂浪子得以往來戲侮，耗費錢財，實為地方敗俗」，必須趕緊革除。劉有義之養女賈如兒，李閔梅之養女金鳳、玉貴，「俱無父母可歸，若仍聽樂戶撫養，將來必陷火坑，而媚妓終不能盡絕」，於是即日出示曉諭，「民間有幼子者，為之擇配，不費財禮分文，令其出嫁」。既而經下馮里鄉約曹成章等保結，將金鳳嫁給任進常之胞弟任四兒，年紀十七歲，務農為生。而賈如兒嫁給君子里的李喜兒，玉貴嫁給東莊的王安童，俱有鄉約等保結附卷。一切出嫁所須布疋與衣服，俱係他獨自捐俸。但李梅貴、李青俊、李閔梅等年老無依，俱令收入普濟院，每月給予米糧、煤炭贍養；娼婦李二窠子無父無夫，亦令出嫁

³⁶⁷ [清]章廷珪、范安治纂修，[雍正]《平陽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卷29，〈風俗〉，頁117。

從良，「庶樂戶之娼根可斷，而士習民風可正」。但何芙蓉、李梅桂、李青俊、李閏梅三戶四口俱無男丁，有丁差四名，平時生計已覺困難，完納丁差更談何容易，伊等四丁每年額徵徭銀一兩九錢四分九釐二毫，查縣庫存留錢糧內有孤老各衣銀三兩，「從前因無孤貧，每年俱解藩庫，嗣後可否動支此項銀兩為伊等完納丁糧衣服之資，俟編審時再為擦除」，現在不便擅做主張。以上革除樂籍並動支孤老銀兩緣由，理應呈請憲臺批示，「勒石以垂久遠，實為恩便」。³⁶⁸

從某種意義來說，清世宗廢除樂戶其實是為了禁娼，³⁶⁹藉以博得盛世無官妓的美名。乾隆元年（1736）三月，清高宗（1711-1799，1735-1796在位）飭令嚴禁四惡——盜賊、賭博、打架、娼妓，其中談到「娼妓遠藏，不敢淹留於客店」，是「皇考十有三年政教精神所貫注，而海內臣民顯見其功效、實享其樂利者」之一。³⁷⁰乾隆初年納蘭常安關於南京舊院的記述，曾提到：「我朝嚴禁娼妓，所為舊院者，惟路側樂王廟一小楹，門扉反閉，傳為諸樂戶禱祀之所。」³⁷¹但這僅係一時，《續板橋雜記》所記娼妓之盛，³⁷²就是最直接的反證。而且，還有不少州縣的樂戶未盡「改良」，如乾隆二十三年（1758），顏雲聳授任陝西延安府甘泉知縣，「邑有樂戶，削其籍，悉令從良，詳請更正，以善民俗。」³⁷³乾隆年間，山西定襄縣士人樊先瀛在《保泰條目疏》卷上第八十六條提到：「樂戶中有一種最下人，其所生之女並不出嫁，使習妓樂，以養其父母，甚至買良家子女，使為妓接客。地方官姑置勿論，謂其由來已久，而吏役及地方土棍又多為護符，時作引線，致富貴子弟敗喪身家」，故樊先瀛希望官方嚴查。³⁷⁴由此看來，所謂的革除樂籍與禁娼，僅是停留在「口

³⁶⁸ [清]袁學謨，〈禁革樂籍詳文〉，收入[清]袁學謨、秦燮纂修，[雍正]《石樓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卷6，〈詳文〉，頁626-627。

³⁶⁹ 關於雍正削革樂戶與嚴禁娼妓的討論，參見Mat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272-304.

³⁷⁰ [清]慶柱等奉敕撰，《高宗純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14，乾隆元年三月壬寅條，頁416。

³⁷¹ [清]納蘭常安，《宦遊筆記》，卷16，〈江南一·桃葉渡〉，頁878。

³⁷² 王書奴，《中國娼妓史》，頁269-271。

³⁷³ [清]李其昌纂修，[乾隆]《蓮花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7，〈仕蹟〉，頁894。

³⁷⁴ [清]鄭繼修、邢澍田纂修，[光緒]《定襄縣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號」的地步，地方上的胥吏、衙役與惡棍視樂戶為利藪（應向樂戶收取陋規），樂戶亦倚之為靠山。而山西潞安府長子縣，則一直到嘉慶年間知縣劉樾編查保甲法，才「責成樂戶悉從良」。³⁷⁵

另一方面，《揚州畫舫錄》記載：「官妓既革，土娼潛出，如私窠子半開門之屬，有司禁之。」³⁷⁶可見革除樂戶、禁官妓之後，娼妓無從列管，情況更加失控，逐漸轉入「地下化」。這一負面的發展，也存在於直隸境內。乾隆三十五年（1770），任增（1723-1784）蒞任直隸冀州棗強知縣，在〈禁窩娼示〉中提到：「自夷吾以女閭誘商賈，而自唐迄明公與燕饗而不禁，而斯人之廉恥掃地矣。國朝治邁百王，革而除之，甚盛典也。然而陽奉陰違，所在多有，至棗邑而濫觴極矣。由城及鄉，無地無之」。³⁷⁷官妓的革除與情色市場的混亂，實為一刀的兩面。

然而，即使朝廷降旨令樂戶等從良，並不代表其既可與普通百姓平起平坐，特別是在捐納方面，一開始雖然放寬，後來卻又嚴格限制。如浙江龍游縣丐戶毛茂生改業之後，其子毛光宗於乾隆二十年（1755）捐納貢生，獲禮部批准。浙江鄞縣丐戶錢殿章改業未久，其子錢宏業於乾隆三十一年（1766）捐納監生，亦獲禮部批准。至乾隆三十六年（1771），陝西樂戶鞏黑子意欲捐納監生，陝西學政劉嶸以為此事「未足以壓服人心，請酌定例禁」。禮部大臣認為：

定例：娼優隸卒之家不准應試，若樂戶、丐戶一任改業即准報捐赴考，既與定例牴牾。且奴僕不過服役，尚以其微賤，子孫不得妄干名器，矧此輩向甘汙辱，竟可朝離穢籍，暮踐清流，定非情理之平。在其中或不無自愛之子，恪遵功令，改行學文，原可不在擯棄之列。而其祖若父，固齊民不肯與齒之人也，既許其報捐應試，即不能限其所至，

卷 12，〈藝文中〉，頁 481。

³⁷⁵ [清]劉樾，〈自題編查保甲法〉，收入[清]劉樾、樊兒纂修，[嘉慶]《長子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一年刊本），卷 20，〈藝文〉，頁 30a。

³⁷⁶ [清]李斗著，汪北平、涂雨公校點，《揚州畫舫錄》，卷 9，〈小秦淮錄〉，頁 198。

³⁷⁷ [清]任寓園（任增），〈禁窩娼示〉，收入[清]任銓蕙、楊元錫纂修，[嘉慶]《棗強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卷 19，〈藝文錄下〉，頁 239。

若遇覃恩，便邀封典。定例：母妻再醮者尚不准請誥封，而此輩祖父轉得以無禁而冒綸綍之榮，尤非慎重名器之道。臣等酌議：削籍樂戶、丐戶，原以改業為良，報官存案，拔濯舊染，閱時久遠，為里黨所共知者，自不便阻其上進之路。應請以報官之人為始，下逮四世，本族親友皆係清白自守，方準報捐應試，該管州縣取具親黨里鄰甘結，聽其自便。若僅本身脫籍，或僅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尚習穢業者，一該不許濫廁士類，僥倖出身。各省凡有似此者，悉令該地方官照此辦理。如此即可清濫冒之源，而於廉恥風俗似亦均有裨益。所有該學政所奏鞏黑子自行汙賤，未便覬廁士紳，應如此議，將其報捐之處，即行禁止。

另外，劉嶠還認為：毛光宗、錢宏業捐納二案，俱屬有誤，應一併更正，行文令浙江巡撫將毛光宗原納貢生、錢宏業原納監生均行斥革，追回執照，送繳戶部。奉旨：「依議。其從前毛光宗、錢宏業二案，禮部摺行准其捐納，均屬差誤，著將辦理此案之部堂官交部察議。」³⁷⁸陝西學政劉嶠這一奏請獲准，實際上讓已經被「改良」的樂戶等賤民，又淪落為「非一般百姓」的法律地位。如果說雍正時期賤民已獲得凡人的地位，至將近半個世紀後的乾隆中葉，又對這些「凡人」的權利加以剝奪，視之為法定的賤民，給予新的侮辱。³⁷⁹由此亦可發現，士紳階層對於官方革除賤籍，在心理上還是存在抵制，良賤的「社會身分邊界」依然相當清楚。³⁸⁰

而由於雍正朝頒布禁娼令，陝西樂戶甚少再住在城內。如平涼府涇州城外的嚴家山，就成為樂戶的聚集地，並且傳說與嚴嵩後人有關。乾隆三十五年，劉豸龍被充軍伊犁，前去之時經過涇州，「人言涇州嚴家山樂戶，皆分宜相公流此遺裔」。三年後他被赦免，東歸途中又經過此處，浴堂老人告訴

³⁷⁸ [清]諸自穀、程瑜等纂修，[嘉慶]《義烏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1，〈戶口〉，頁51；卷7，〈風俗〉，頁198-199。

³⁷⁹ 經君健，《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頁233-235。關於此案的討論，另參見 Anders Hansson, *Chinese Outcasts: Discrimination and Emancip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72-73. Mat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270-272.

³⁸⁰ 相關討論，參見岸本美緒，〈清代における「賤」の觀念：冒捐冒考問題を中心に〉，《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44（2003），頁81-131。

他：「雖軍籍，土著已久，實非分宜後也。」³⁸¹ 乾隆四十九年（1784）十月二十日，趙鈞彤（1742-?）充軍新疆途中，渡過涇水，「望近城山上樓閣炫麗」，詢問差役，差役說：「娼也，乃所謂嚴家山。嚴嵩子孫一支，徙涇州，隸樂籍，至今居山上，世為娼，路人艷之，居人賤之，貧人利賴之，柴一束鬻城市數十文，至山上百文，蓋皆素封云。」³⁸² 姑且不論這一傳說是否有誤，嚴家山以娼妓著名是一事實。直至晚清，還有記載提及此事，如咸豐元年（1851）十一月初八日，楊炳堃（1787-1858）充軍新疆途中經過嚴家山，在《西行紀程》上記載：「明嘉靖年間，嚴世蕃伏誅，家屬僉配於此，并入教坊為官妓，至今後裔尚沿其習。山有介溪祠。」³⁸³

值得注意的是，樂戶在戶籍上雖被「改良」，舊有的剝削卻持續存在。乾隆末年，王文明由湖北廣濟縣龍坪鎮巡檢，調署漢口鎮仁義、禮智二巡檢司，「舊例所轄土娼，俱有陋規」。文明到任，痛加革除。³⁸⁴ 嘉慶六年（1801），邱藜照考中進士，謁選得陝西綏德州清澗縣令，「邑有樂戶數十家，故事新官到任，陋規銀四百兩，造冊畫卯錢三百餘千，悉却之。」³⁸⁵ 可見逢新官上任，樂戶必須進獻銀錢的慣例，歷經七、八十年仍然存在。而從這些記載更可以說明，所謂的樂戶「改良」僅係表面，相關的社會制約與權勢壓迫並未解除，舊有的束縛仍在，相應的優待卻已失去，更不用說是翻身。職是之故，晚清大部分的樂戶依然續操舊業，而且在鄉間各有各的勢力範圍與營業村落，有些樂戶還將衣食所在的營業範圍頂讓出去。³⁸⁶

而且，樂戶的差役亦未真正豁免。道光七年（1827）三月初五日，山西

³⁸¹ [清]劉泰龍，〈東歸賦〉，收入[清]狄學耕、黃昌蕃等纂修，[同治]《都昌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14，〈賦錄〉，頁1442。

³⁸² [清]趙鈞彤，《西行日記》（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卷2，甲辰十月二十日條，頁534。

³⁸³ [清]楊炳堃，《西行紀程》（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卷1，咸豐元年十一月初八日條，頁397。

³⁸⁴ [清]何紹章、呂耀斗等纂修，[光緒]《丹徒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28，〈宦績〉，頁541。

³⁸⁵ [清]楊長杰、黃聯珏等纂修，[同治]《貴溪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8，〈人物·宦業〉，頁1219。

³⁸⁶ 喬健、劉貫文、李天生，《樂戶：田野調查與歷史追蹤》，頁53-54。

潞安府平順縣西社村兩位王氏樂戶的〈分鄉文字〉官契上寫著：「平順舊城文武衙門，逐年照舊伺候，兩家一第一年。倘有祝賀喜事票喚，兩家均到。」³⁸⁷

另外，〔光緒〕《山西通志》收錄〔乾隆〕《大同府志》關於立春風俗的記載，於此條之下加註按語云：「各府州悉同。雍正初奉文，樂戶娼婦歸良，仍僱人為之。」³⁸⁸但就如田野調查所顯示：雍正以後，由於名義上已取消賤籍制度，樂戶不再是官府奴隸，不能像往常那樣「喚官身」，於是換了一個好聽的說法——「僱人為之」，實質上仍是「照舊伺候」，襄垣縣、長治縣、平順縣等地的樂戶，在迎春時依然被無償徵調。樂戶稱這種差役為「支官」，支官的項目不只迎春，諸如各種慶典、祭祀，乃至官府宴飲、賀喜等均屬之，甚至犯人臨刑前示眾吹奏，都要支應。所以一年四季，樂戶都要隨時聽喚，特別是正月，官差最多。各縣樂戶支應官差，或以年輪流，稱為「支年」；或按月輪流，稱為「支月」。但不論何種形式，都是自帶米麵及鋪蓋，食宿自理，官府不出一分錢，而且還必須準時伺候，不得延誤。³⁸⁹

而由於樂戶大量移出城市，特殊典禮要召集並不容易。光緒三十二年（1906）正月，陝西邠州知州張世英（1843-1915）擬舉行古鄉飲酒禮，以城內樂工所存無幾，託士紳在鄉間尋覓，士紳回覆說：「鄉無樂工，而牧人多能吹笛，但笛係截竹自為，不及樂工之長，不比樂工之麗，恐不適用於此禮之用。」他傳集數人來面試，問平時吹的笛譜是何曲？牧人說：「不知曲也。」他感到相當驚訝，認為連曲都不知道，如何吹奏？牧人回答：「歷輩傳授，但教壓孔手法，截竹鑽孔尺寸而已。」既而命其隨意吹奏，「連吹數調，使人愜淡神怡，頗異時調之流蕩也。」他這才領略到「擊鼓歛翮，遺澤流風，千古一日；禮以善身，樂以善心，宜乎邠之風俗淳謹，在陝為巨擘也。」³⁹⁰可以想見，伴隨著樂工身分解放與禁止其在重要場合演奏，城內竟連一組能奏雅樂的隊伍都湊不齊，必須以鄉間牧笛手代替，或許亦是始料所未及，制度之

³⁸⁷ 喬健、劉貫文、李天生，《樂戶：田野調查與歷史追蹤》，頁122。

³⁸⁸ 〔清〕王軒等纂修，單仁點校，〔光緒〕《山西通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99，〈風土紀上·歲時〉，頁7065。

³⁸⁹ 喬健、劉貫文、李天生，《樂戶：田野調查與歷史追蹤》，頁126-127、129-130。

³⁹⁰ 張紹蕃，《祖庭聞見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光緒丙午條，頁555-556。

更張常矯枉過正，這不過是一例罷了。

結語：身不由己

自古以來，樂戶是一群受制度限制的群體，隨著政權的起落更迭，與制度的迂迴曲折，始終被囿於身分的牢籠之中。特別是元代以後，樂人成為世襲的戶計，明代承襲元代舊制，樂戶成為累世不變的差役戶，除非獲得官方特別批准，樂籍的身分極難獲得轉變，故州縣戶籍登載常是歷年未動，河南彰德府臨漳縣的例子就是佐證。這種身分上的限制，對這批藝人帶來致命的打擊，使他們成為一群社會地位不可能上升流動的群體。而即使明仁宗降旨，命禮部將建文忠臣的眷屬放出教坊司，竟仍有若干未能蒙受恩惠，其出籍之難可以想見。

明代樂戶主要隸屬於以下機構：(A) 兩京教坊司，(B) 各省王府，(C) 山東孔府，(D) 顯陵教坊司，(E) 各府州縣官。其中，州縣樂戶是最基本的單元，為前四者撥補之來源。在某程度上，從州縣的樂戶轉移到其他四個機構，可以視為其在橫向上獲得提升，但在縱向上並未改變身分。而不論其所屬於任何機構，吹打演奏是其主要的差役，或許有些樂工還可領到月糧。樂戶與官方的隸屬關係，是一刀的兩面，一面是眾所周知的身分束縛，一面是技藝的培訓與壟斷，特別是在教坊司與王府更是如此，教坊大樂與民間俗樂還是有高下之別，萬曆後期南京以教坊大樂為時尚，某程度也代表教坊樂工在技藝上較具崇高性。明代由於規定各地王府，在若干場合與儀式中必須奏樂，從而使朝廷頒賜的大樂與細樂，經由樂工的接續傳習獲得保存與發展。

做為一種特殊差役，樂戶除例行的固定工作之外，必須接受禮部官員、王府藩王與地方官員的額外派遣，這是官場上下隸屬關係的常態現象，樂工自是無力違抗，只能應召前往，逢較好的機緣，或可獲得一些打賞，稍微彌補家中生計。比較嚴重的是，北京教坊司樂工必須為官方準備出入所需供具、齋戒食盒，及禮部到任、陞轉諸公費；南京教坊司樂工則必須負責公私宴會值茶，及弦索等稅錢解送內府。明代中葉以後，教坊司樂工的妻妾因拋頭露面，以致被官員寫入奏章，或許與收入不足以支應這些開銷有關。雖然

有若干官員停革相關陋規或禁止私役樂工，但不足以改變全局，不久即死灰復燃。明代中葉以降，基於若干官員的儒家思維，遂有禁娼優的言論，最終不了了之。南京亦有官員提及此事，且有抓拿幫嫖者的舉措，或許與萬曆中葉以降南京六院中衰有關。爾後，更因各方勢力之壓迫，導致樂戶大量逃亡，至崇禎年間才稍得復甦。

依照明代定制，各王府配屬樂工二十七戶。官方於王府外蓋造屋宇，安置樂戶，即所謂「富樂院」。王府有典禮或儀式之時，樂工輪值應差，其餘則接受民間僱用。明中葉以降，各地宗室包占富樂院樂婦的記載漸增，這無疑使樂工感到難堪與無奈。但從另一角度看，或許亦有樂工有意讓女兒進入王府，以獲得身分轉換的可能。不論如何，明中葉以後，女樂與宗室成員孕育子女的案例日增多。對樂戶而言，這是社會身分的上升流動，而禮部等官員則認為此係宗室的自甘墮落，斬草除根的辦法就是裁撤樂工與關閉富樂院，嘉靖四十四年《宗藩條例》的決定就是這一思維的結果。但就禮儀制度而言，革除王府所轄樂戶後，王府有典禮與儀式時，以王府校衛內之吹鼓手代替，實為本末倒置與矯枉過正，而且違反洪武以來之祖制，故大學士張居正等於萬曆七年提出修正，重新撥給各王府樂工，富樂院亦恢復設置。十餘年间的政策反覆，樂戶轉出轉入，其身分雖然沒變，但被制度所操弄，只能「啞巴吃黃蓮」。

明代山西的樂戶，除配屬於晉王、代王與藩王轄下的王府樂工之外，各州縣亦有直屬之樂戶，主要應係各種典禮奏樂之需，樂工亦在這一場合發揮其專長。特別是在迎春儀式上，樂戶扮演春官、春吏及毛女等角色，含有顛倒官民上下等差的娛興效果，百姓往往聚集圍觀。這一形式，在南北各地皆然。另外，各縣的樂戶多半參與迎神賽會活動，而這或許是其執業生涯中主要的經濟收入管道之一。編配在地方上的樂戶，其差役之繁重或許比不上兩京教坊司與王府富樂院的樂工，但一年之中官方的大小典禮，缺少不了這一專業的藝人，基於其已經承擔力役，因此可以免去銀差。而呂坤在山西《實政錄》訂立的樂戶規約，試圖將其導向正面的發展，並重申樂戶在營業上受到官方的保護，非官籍的「水戶」無權侵犯，且將樂戶編入鄉約之中，由樂戶推舉之樂首進行管理。

明朝滅亡之後，王府樂工流落各地，多半操持舊業，以鼓吹演奏維生。山西由於有三大王府，遺下的樂戶不在少數，加上各州縣原轄的樂戶，總體的數字更是繁夥。基於戶籍未能改變，加上彼此互相競爭，執業形態惡化的可能性相當大。明代以來，山西女樂已經相當有名，賣藝與賣身的比重如何，現存資料闕如，難以說明。清代以降，即使雍正元年勒令山西與陝西樂戶改正後，樂戶倚靠女性為娼賺取錢財還是常見。實際上，雍正元年的樂戶改良，立意與政策相對較為寬大，樂工從良後視同民戶，隨即可以報捐頭銜，但乾隆三十六年「鞏黑子案」後再度緊縮，從良四代以後才准報考報捐，這又是一段政策反覆的歷史，樂戶完全沒有說話的餘地，僅能隨著政策變動而自我調適與自認倒楣。而且，樂戶的社會地位，並未因一道聖旨而產生質變，反而讓樂戶陷入更尷尬的境地。從此以後，山陝樂戶因為嚴禁娼妓，大部分遷至鄉間居住，甚至可能被安置在丘陵之上，這就是官方掩人耳目的禁娼成果。可笑的是，樂戶已經被迫遠離城市，而且差役也一直存在，但既有陋規卻仍舊持續，官府本身迄未改良，更談何改良樂戶！

自明代以來，在迎春儀式上，樂工與女妓常扮演春官、春吏、毛女等角色，但入清以後，因若干官員的道德認知，康熙初年若干地方官開始加以整飭，禮部並在康熙十二年奏准嚴禁相關情事，揚州、杭州等地隨即停止此事，但山西、陝西與直隸等地依然故我，遲至雍正年間豁除樂籍與禁娼以後才全面消失。說來相當諷刺，在蘇州等地樂戶被迫淡出迎春典禮的場合之後，繼之者竟也是低賤的乞兒，原來訴求的儀式莊嚴性並未獲得落實，反而變得不倫不類，這就是樂戶職業領域不斷被淨化的吊詭結果。在風俗淨化與身分解放的運動中，樂戶既有的職業場域不斷受限，還必須面對婚喪喜慶及迎神賽會的業務可能被非樂籍的「水戶」、「楊花」等群體所分奪的危機。有道德潔癖的士大夫，與官方的社會純淨理想，並未為樂戶帶來更光明的未來，畢竟社會上還是不接受他們這群邊緣人。³⁹¹

揆諸以上所論，明初君臣基於對禮樂的重視，上自宮廷，下及各王府及州縣，均編配樂工，使其在典禮中有展現技藝的機會，從而給予差役上的名

³⁹¹ 喬健、劉貫文、李天生，《樂戶：田野調查與歷史追蹤》，頁 323-324。

份，並得以獲得優免丁徭。此外，許多樂工還以技藝獲得向上流動的機會，成為教坊司的樂官、排長、色長等職位。但隨著制度的持續運轉，「人」的因素逐漸使設計的原意變質，王府成員與樂婦生育子女之事更是層出不窮，兩京教坊司與地方州縣的樂妓從事賤業亦屢受指摘，甚至出現停革王府樂工之事。但張居正等官員並不認同高拱先前所做的決定，王府樂工得以重新恢復，其背後的思維應係尊重制度的完整性。明朝滅亡以後，清初君臣對於明太祖制定的禮樂體制本無深刻體認，而於賤民在儀式上走動更缺乏好感，加上其男尊女卑的傾向更為嚴重，女樂遂在宮廷的儀式中首先被逐出，其後樂戶在迎春禮的角色也發生動搖，而且丁徭的優免可能亦逐漸取消。在此情況下，其義務與權利已經發生變化。雍正元年革除樂籍以後，樂戶表面上不需無償服務，事實上既有的差役仍舊，而應有的權利卻沒有太大進展，義務與權利之間更加失衡。究其實，所謂的廢除賤籍僅做了「半套」，該給予的權利還藏在朝廷的「口袋」裏，而社會上也無法接受這些突然「去汙」的「良民」。直到民國以後，隨著制度的變遷，樂戶被無償役使的情況才逐漸減少，〔民國〕《德清縣新志》的記載就透露出一些端倪：「人民國，革除官役，並及匠役，如無給之泥、木、石、漆各匠（修衙署）、樂戶、炮手（慶弔、祭祀迎送）、僧道（水旱醮、日月食）、腳班（運糧、驗屍）、轎班（公出轎夫）、丐首（迎春）、牛保、船差等各例役，於元年建元一律裁廢。」³⁹²「無給」這兩字，再次證明清代並未給予樂戶等僱役銀。而於慶弔與祭祀中被徵調的樂戶，與在迎春典禮中替代樂戶的丐首，在民國元年以後與官役、匠役等一併革役，應該不僅德清一縣，祇是未見特別記載罷了。但有些地方則晚至北伐前才停止，如山西河津縣的樂戶，在民國十五年以前，每年均有一個月到縣衙義務服務，名為「聽差」。³⁹³而直至民國時期，樂戶仍所在多有，如河北的萬全縣，據民國二十年統計，樂戶主要集中在第六區張家口市，計有八十五戶，男三百七十口，女四百八十一口。³⁹⁴

³⁹² 吳騫皋、程森等纂修，〔民國〕《德清縣新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卷5，〈法制·役法〉，頁874。

³⁹³ 項陽，《山西樂戶研究》，頁84。

³⁹⁴ 路聯達、任守恭纂修，〔民國〕《萬全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

附記：本文初稿先後發表於中國人類學高級論壇學術委員會暨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聯合舉辦，第十三屆人類學高級論壇暨喬健先生從事人類學研究60周年座談會（太原：山西大學，2014年9月27-28日）、上海師範大學近代中國社會研究中心主辦，第八屆江南社會史國際學術論壇——「江南文獻與江南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常州：明都紫微花園酒店，2014年10月31日-11月2日）、復旦大學歷史系主辦，「變遷中的明清江南社會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光華樓，2014年12月20-21日），與會學者與本刊兩位審查人給予諸多建設性意見，於此謹致上誠摯謝意！

本文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收稿；2015 年 4 月 21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張家豪、衛姿仔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元〕佚名編，《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
- 〔元〕佚名編，黃時鑑點校，《通制條格》，收入《元代史料叢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 〔元〕張鉉纂修，〔至正〕《金陵新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元至正四年（1344）修，清《四庫全書》本影印。
- 〔元〕脫因、俞希魯纂修，〔至順〕《鎮江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元至順三年（1332）修，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丹徒包氏刻本影印。
- 〔明〕《明實錄·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仁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于慎行著，呂景琳點校，《穀山筆塵》，收入《歷代史料筆記叢刊·元明史料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據明萬曆四十一年（1613）抄本點校。
- 〔明〕不著撰人，《宗藩條例》，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政書類，冊 59，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嘉靖刻本影印。
- 〔明〕文翔鳳，《皇極篇》，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49，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方岳貢、陳繼儒纂修，〔崇禎〕《松江府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 〔明〕方揚，《方初菴先生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56，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山東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年（1612）方時化刻本影印。
- 〔明〕王士性著，周振鶴點校，《廣志繹》，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明〕王在，《西行紀》，上海：上海圖書館藏稿本。
- 〔明〕王守仁著，吳光等點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明〕王俊華纂修，〔洪武〕《京城圖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冊 24，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清抄本影印。
- 〔明〕王納言、石邦政纂修，〔隆慶〕《豐潤縣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冊 201，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據北京圖書館藏明隆慶四年（1570）刻本影印。
- 〔明〕王琮纂修，〔嘉靖〕《淄川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1，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
- 〔明〕史玄，《舊京遺事》，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33，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山東省圖書館藏清退山氏鈔本影印。
-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明〕田琯纂修，〔萬曆〕《新昌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19，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據上海古籍書店影印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萬曆七年（1579）刻本影印。
- 〔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據萬曆十五年（1587）司禮刊本影印。
- 〔明〕冰華梅史，《燕都妓品》，收於〔明〕陶珽編，《續說郛》，臺北：新興書局，1964。
- 〔明〕安都纂，〔嘉靖〕《太康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冊 58，

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據明嘉靖刊本影印。

〔明〕朱勤美，《王國典禮》，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政書類，冊 59，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萬曆四十三年（1615）周府刻天啟增刻本影印。

〔明〕江盈科，《皇明十六種小傳》，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傳記類，冊 107，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九年（1601）刻本影印。

〔明〕何士晉著，江牧校註，《工部廠庫須知》，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59，據明萬曆刻足本校釋。

〔明〕何良俊，《何翰林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42，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所藏嘉靖四十四年（1565）何氏香嚴精舍刻本影印。

〔明〕何良傳，《何禮部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嘉靖刊本。

〔明〕何孟春，《餘冬序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冊 101-102，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據湖南圖書館藏明嘉靖七年（1528）郴州家塾刻本影印。

〔明〕余自強，《治譜》，收入《官箴書集成》，冊 2，合肥：黃山書社，1997，據明崇禎十二年（1639）呈祥館重刊本影印。

〔明〕余繼登著，顧思點校，《典故紀聞》，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1。

〔明〕佚名纂修，〔萬曆〕《衛輝府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冊 34，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據明萬曆年間刻增修補刻本影印。

〔明〕佚名撰，《諸司職掌》，收入《玄覽堂叢書》，初輯，冊 12-13，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1，據明刊本影印。

〔明〕佚名著，孔憲易校註，《如夢錄》，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

〔明〕吳惟貞編，《吳太宰公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46，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據明萬曆年間刻本影印。

〔明〕吳道邇纂修，〔萬曆〕《襄陽府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冊 36，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據明萬曆年間刻本影印。

〔明〕呂坤著，王國軒、王秀梅整理，《呂坤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明〕呂柟，《涇野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60-61，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湖南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

于德昌刻本影印。

〔明〕呂柟纂，〔嘉靖〕《陽武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冊 58，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據明嘉靖刊本影印。

〔明〕呂柟纂修，〔嘉靖〕《高陵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 541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明嘉靖二十年（1541）刊本影印。

〔明〕宋濂等撰，翁獨健等點校，《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明〕宋濂著，羅月霞等點校，《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明〕李弘道纂修，〔萬曆〕《羅山縣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據日本宮內省圖書寮藏明萬曆十一年（1583）刻本影印。

〔明〕李廷機，《李文節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44，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南京圖書館藏明末刻本影印。

〔明〕李侃、胡謐纂修，李裕民等點校，〔成化〕《山西通志》，北京：中華書局，1998。

〔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據東京大學附屬圖書館藏明刊本影印。

〔明〕李楫、莫旦纂修，〔成化〕《新昌縣志》，收入《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冊 106，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據明成化十三年（1477）修正德十六年（1521）刻本影印。

〔明〕沈周著，湯志波點校，《沈周集》，收入《中國藝術文獻叢刊》，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3。

〔明〕沈紹慶、王家士纂修，〔嘉靖〕《光山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47，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2，據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刻本影印。

〔明〕沈節甫編，《紀錄彙編》，臺北：民智出版社，1965。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59。

〔明〕周孔教，《周中丞疏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詔令奏議類，冊 64，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吉林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明〕周鑑著，〔明〕李長科校訂，《金湯借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兵家類，冊 34，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吳壽格鈔本影印。

〔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75，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遼寧省圖書館藏清乾隆十

八年（1753）陳臚聲詒燕堂刻本影印。

〔明〕林應翔、葉秉敬等纂修，〔天啟〕《衢州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第 58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天啟二年（1622）刊本影印。

〔明〕邵經邦，《弘藝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77，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首都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四年（1746）邵遠平刻本影印。

〔明〕俞汝楫編，《禮部志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597-59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明〕南大吉纂修，〔嘉靖〕《渭南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冊 13，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據明嘉靖二十年（1541）鈔本影印。

〔明〕姚旅著，劉彥捷點校，《露書》，收入《八閩文獻叢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冊 73-74，濟南：齊魯出版社，2001，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天啟刻本影印。

〔明〕胡直，《衡廬精舍藏稿·續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8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明〕胡容重修，〔嘉靖〕《威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冊 2，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據明嘉靖刊本影印。

〔明〕胡纘宗纂修，〔嘉靖〕《秦安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甘肅省》，第 55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明嘉靖十四年（1535）刊本影印。

〔明〕茅元儀，《暇老齋雜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冊 113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光緒李文田家抄本影印。

〔明〕唐錦，《龍江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 133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上海圖書館藏明隆慶三年（1569）唐氏聽雨山房刻本影印。

〔明〕孫世芳、樂尚約纂修，〔嘉靖〕《宣府鎮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塞北地方·察哈爾省》，第 1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據明嘉靖四十年（1561）刊本影印。

〔明〕徐學聚編，《國朝典彙》，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天啟間刊本。

〔明〕徐學謨纂修，〔萬曆〕《湖廣總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冊 194-196，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福建省圖書館藏

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馬文升，《馬端肅公奏議》，收入《國家珍貴古籍選刊》，冊 3，揚州：廣陵書社，2009，據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葛洞邗江書館刻本。
- 〔明〕高拱，《高文襄公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08，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印。
- 〔明〕高儀，《高文端公奏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年間刊本。
- 〔明〕屠叔方編，《建文朝野彙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雜史類，冊 51，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康海，《康對山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十年（1582）潘允哲刻本影印。
- 〔明〕康海纂，〔正德〕《武功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冊 8，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據明萬曆四十五年（1617）許國秀刻本影印。
- 〔明〕張大復，《聞雁齋筆談》，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冊 113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三年（1605）顧孟兆等刻本影印。
- 〔明〕張治道，《太微後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嘉靖刊本。
- 〔明〕張問達，《撫楚疏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間刊本。
- 〔明〕張鹵編，《皇明嘉隆疏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明〕張棟，《張可菴先生疏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一年刊本。
- 〔明〕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政書類，冊 52-53，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萬曆十年刻本縮印。
- 〔明〕張爵，《京師五城坊巷衚衕集》，收入《北京古籍叢書》，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 〔明〕張瀚著，盛冬鈴點校，《松窗夢語》，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莫旦纂，〔弘治〕《吳江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 44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明弘治元年（1488）刊本影印。
-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據明崇禎年間雲間平露堂刊本影印。
- 〔明〕陳永編，《法家哀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法家類，冊 37，

- 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據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年（1551）唐堯臣刻本影印。
- 〔明〕陳威、顧清纂修，〔正德〕《松江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冊 181，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影印明正德刻本影印。
- 〔明〕陳洪謨著，盛冬鈴點校，《治世餘聞》，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冊 2822，北京：中華書局，1985，據《紀錄彙編》本排印。
- 〔明〕陳讓、夏時正纂修，〔成化〕《杭州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冊 175，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據南京圖書館藏明成化刻本影印。
- 〔明〕陶景芳纂修，〔正德〕《臨漳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冊 3，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據明正德刊本影印。
- 〔明〕黃尊素，《黃忠端公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85，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康熙十五年（1676）許三禮刻本影印。
- 〔明〕曾嘉誥、汪心纂修，〔嘉靖〕《尉氏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49，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據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刻本影印。
- 〔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收入《明代傳記叢刊》，冊 109-114，臺北：明文書局，1991。
- 〔明〕程嗣功、駱文盛纂修，〔嘉靖〕《武康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20，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2，據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刻本影印。
- 〔明〕賀欽，《醫間先生集》，收入《遼海叢書》，冊 2，瀋陽：遼瀋書社，1985。
- 〔明〕馮從吾編，陳俊民、徐興海點校，《關學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明〕楊士奇著，劉伯涵、朱海點校，《東里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明〕楊守禮、管律纂修，〔嘉靖〕《寧夏新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68，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1，據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間刻本影印。
- 〔明〕楊洵等纂修，〔萬曆〕《揚州府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冊 25，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解縉，《解文毅公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乾隆刊本。
- 〔明〕賈三近編，《皇明兩朝疏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詔令奏議類，冊 46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十四年（1586）

蔣科等刻本影印。

〔明〕熊元、馬文煒纂修，〔萬曆〕《安丘縣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冊 200，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據南開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明〕趙之韓、王濬初纂修，〔萬曆〕《渾源州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萬曆四十年原刊本。

〔明〕趙時春，《浚谷先生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87，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山東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八年（1580）周鑑刻本影印。

〔明〕劉斯潔，《太倉考》，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政書類，冊 56，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萬曆八年王大用等刻本影印。

〔明〕歐陽德著，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明〕鄧士龍編，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據北京大學圖書館善本室藏明刊鄧士龍《國朝典故》本校點。

〔明〕鄭紀，《東園文集》，收入《四庫全書珍本·三集》，冊 31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

〔明〕鄭若曾，《江南經略》，收入《明代基本史料叢刊·鄰國卷》，冊 42-47，北京：線裝書局，2006。

〔明〕錢士升，《賜餘堂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0，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乾隆四年（1738）錢佳刻本影印。

〔明〕霍韜、霍與瑕編，《石頭錄》，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4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據清同治元年（1862）刻本影印。

〔明〕薛瑄，《薛文清先生全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刊本紙燒本。

〔明〕謝肇淛著，印曉峰點校，《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

〔明〕韓玉纂，〔嘉靖〕《通許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冊 58，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據明嘉靖刊本影印。

〔明〕聶豹、沈錫等纂修，〔正德〕《華亭縣志》，收入《南京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冊 1，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據明正德十六年刻本影印。

〔明〕蘇祐，《迺旃瑣言》，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冊 103，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影印。

〔明〕顧起元著，譚棟華、陳稼禾點校，《客座贅語》，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7，據清光緒三十年（1904）江寧傅春官輯金陵叢刻影印。

- 〔明〕顧應祥，《靜虛齋惜陰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冊 112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
- 〔清〕《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
- 〔清〕《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
- 〔清〕《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
- 〔清〕《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
- 〔清〕丁廷樞、趙吉士纂修，〔康熙〕《徽州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安徽省》，第 23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據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刊本影印。
- 〔清〕于敏中等編，《日下舊聞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
- 〔清〕允祿等纂修，《大清會典·雍正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77-79 輯，冊 761-790，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1995。
- 〔清〕孔尚任，《孔尚任詩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冊 697-698，北京：中華書局，1962，據清嘉慶七年（1802）本影印。
- 〔清〕王士禎著，孫言誠點校，《王士禎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2。
- 〔清〕王士禎著，湛之點校，《香祖筆記》，收入《明清筆記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清〕王士禎著，靳斯仁點校，《池北偶談》，收入《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2，據清康熙四十年（1701）文粹堂刊本為底本點校。
- 〔清〕王克昌、殷夢高纂修，〔康熙〕《保德州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 414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鉛印本影印。
- 〔清〕王昶等纂修，〔嘉慶〕《直隸太倉州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冊 697-69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嘉慶七年本影印。
- 〔清〕王軒等纂修，單仁點校，〔光緒〕《山西通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清〕王國泰、劉聲等纂修，〔康熙〕《博野縣志》，收入《清代孤本方志選·河北》，輯 1，冊 1，北京：線裝書局，2001，據清康熙十五年刻本影印。
- 〔清〕史傳遠纂修，〔乾隆〕《臨潼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 54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刊本影印。
- 〔清〕白胤昌著，莫麗燕、楊海娜整理，《容安齋蘇譚》，收入《陽城歷史名人文存》，冊 1，太原：三晉出版社，2010，據國家圖書館藏明末刻本影印。
- 〔清〕任銜蕙、楊元錫纂修，〔嘉慶〕《棗強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河北

- 府縣志輯》，冊 51，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據清嘉慶九年（1804）刻本影印。
- 〔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輯 72-73，冊 711-730，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
- 〔清〕何紹章、呂耀斗等纂修，〔光緒〕《丹徒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 11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據清光緒五年（1879）刊本影印。
- 〔清〕余懷著，李金堂校註，《板橋雜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清〕吳友如等繪，張奇明等重編，《點石齋畫報·大可堂版》，上海：上海畫報出版社，2001。
- 〔清〕吳喬齡、李棟纂修，〔乾隆〕《獲嘉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河南省》，第 474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民國二十四年（1935）鉛印本影印。
- 〔清〕吳輔宏、王飛藻等纂修，〔乾隆〕《大同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冊 4，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據清乾隆四十一年修，四十七年重校刻本影印。
- 〔清〕呂燕昭、姚鼎纂修，〔嘉慶〕《重刊江寧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 128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據清光緒六年（1880）刊本影印。
- 〔清〕宋琬、張朝琮纂修，〔康熙〕《永平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冊 213，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五十年（1711）刻本影印。
- 〔清〕李斗著，汪北平、涂雨公校點，《揚州畫舫錄》，收入《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60。
- 〔清〕李先榮、徐喈鳳纂修，〔康熙〕《重修宜興縣志》，收入《浙江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冊 10-12，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據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刻本影印。
- 〔清〕李其昌纂修，〔乾隆〕《蓮花廳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 883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東洋文庫藏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刊本影印。
- 〔清〕李居頤纂修，〔乾隆〕《翼城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冊 5，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據清乾隆間刻本影印。
- 〔清〕李若虞、吳國用纂修，〔順治〕《溫縣志》，收入《清代孤本方志選·河南》，

- 輯 2，冊 7，北京：線裝書局，2001，據清順治十五年（1658）刻本影印。
- 〔清〕李敦續修，〔康熙〕《壽陽縣志》，收入《清代孤本方志選·山西》，輯 1，冊 10，北京：線裝書局，2001，據清康熙十一年（1672）刻五十六年（1717）續修補刻本影印。
- 〔清〕李培謙、閻士驤纂修，〔道光〕《陽曲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 39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修，民國二十一年（1932）重印本影印。
- 〔清〕李鵬展、趙文濂等纂修，〔同治〕《肥城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同治六年刊本。
- 〔清〕汪景祺，《讀書堂西征隨筆》，收入《清代歷史資料叢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4，據民國二十五年（1936）國立故宮博物院鉛印本影印。
- 〔清〕沈朝初，《洪崖詞》，收入《清詞珍本叢刊》，冊 9，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據清懷雲亭刻本影印。
- 〔清〕狄學耕、黃昌蕃等纂修，〔同治〕《都昌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 87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清同治十一年（1872）二酉堂刊本影印。
- 〔清〕周三進纂修，〔康熙〕《五臺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冊 4，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據清康熙間刻本影印。
- 〔清〕周景桂纂修，〔乾隆〕《蒲州府志》，收入《新修方志叢刊·山西方志》，冊 4，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據清乾隆二十年（1755）刊本。
- 〔清〕屈大均著，李文約校點，《翁山文外》，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
- 〔清〕邵友濂、孫德祖等纂修，〔光緒〕《餘姚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第 500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刊本影印。
- 〔清〕施閏章、袁繼梓纂修，〔康熙〕《袁州府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冊 31，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清康熙九年（1670）刻本影印。
- 〔清〕胡文燁纂，〔順治〕《雲中郡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順治九年刊本。
- 〔清〕胡崇倫、湯有光等纂修，〔清〕馬章玉增修，〔康熙〕《儀徵縣志》，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0。
- 〔清〕胡榮，《容安詩草》，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8，冊 23，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康熙刻三色套印本影印。
- 〔清〕凌霄，《快園詩話》，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詩文評類，冊 1705，上

- 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五年（1720）刻本影印。
- 〔清〕唐煦春、朱士猷等纂修，〔光緒〕《上虞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第6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據清光緒十七年（1891）刊本影印。
- 〔清〕夏顯煜、王俞巽等纂修，〔康熙〕《廣平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康熙十五年刊。
- 〔清〕夏顯煜、李煜等纂修，〔康熙〕《廣永豐縣志》，收入《清代孤本方志選·山西》，輯2，冊12，北京：線裝書局，2001，據清康熙十年（1671）刻四十一年（1702）增刻本影印。
- 〔清〕孫承澤著，王劍英點校，《春明夢餘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
- 〔清〕納蘭常安，《宦遊筆記》，臺北：廣文書局，1971，據臺灣師範大學藏本影印。
- 〔清〕袁枚纂修，〔乾隆〕《江寧新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冊11，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據清乾隆十三年（1748）刻本影印。
- 〔清〕袁景瀾著，吳琴、甘蘭經點校，《吳郡歲華紀麗》，收入《江蘇地方文獻叢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 〔清〕袁學謨、秦燮纂修，〔雍正〕《石樓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冊26，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清雍正十年（1732）刻，現據鈔本影印。
- 〔清〕高鉉纂修，〔康熙〕《武鄉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史部地理·山西府州縣志》，冊1，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據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刻本影印。
- 〔清〕崑岡等奉敕著，〔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據光緒二十五年（1899）石印本影印。
- 〔清〕崔華、張萬壽纂修，〔康熙〕《揚州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冊214-215，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據吉林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影印。
- 〔清〕張三省、杜允中等纂修，〔順治〕《閩鄉縣志》，收入《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冊22，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據清順治十一年（1654）刻、順治十六年（1659）、康熙五年（1666）增刻本影印。
- 〔清〕張充國纂修，〔康熙〕《西寧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史部地理·河北府州縣志》，冊3，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據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刻本影印。

- 〔清〕張作礪、張鳳羽纂修，〔順治〕《招遠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東省》，第56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據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重刊清順治十七年（1660）刊本影印。
- 〔清〕張崇德纂修，〔順治〕《渾源州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冊7，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據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刻本影印。
- 〔清〕張登高纂修，〔乾隆〕《直隸易州志》，收入《新修方志叢刊·河北方志》，冊7，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據清乾隆十二年（1747）刊本影印。
- 〔清〕清高宗敕撰，《清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 〔清〕疏篴等纂修，〔道光〕《武康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第565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道光九年（1829）刊本影印。
- 〔清〕章廷珪、范安治纂修，〔雍正〕《平陽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冊44-45，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清雍正十三年（1735）修，據清乾隆元年（1736）刻本影印。
- 〔清〕章廷楓、董曰申纂修，〔嘉慶〕《海門廳志》，收入《浙江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冊8，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據清抄本影印。
- 〔清〕章學誠，《湖北通志檢存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冊66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民國十一年（1922）劉氏嘉業堂刻《章氏遺書》本影印。
- 〔清〕陳和志、倪師孟、沈彤等纂修，〔乾隆〕《震澤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冊23，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據民國九年（1920）吳江柳氏抄本影印。
- 〔清〕陳延恩、李兆洛等纂修，〔道光〕《江陰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457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清道光四年（1824）刊本影印。
- 〔清〕陳瑚，《確庵文藁》，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184，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康熙毛氏汲古閣刻本影印。
- 〔清〕陸文煥等纂修，〔康熙〕《臨安府志》，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
- 〔清〕傅星、鄭立功纂修，〔康熙〕《文水縣志》，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據康熙十二年（1673）刊本影印。
- 〔清〕項隆章纂，〔康熙〕《陽城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刊本。
- 〔清〕黃六鴻，《福惠全書》，收入《官箴書集成》，冊3，合肥：黃山書社，1997，

據清康熙三十八年金陵濂溪書屋刊本影印。

- 〔清〕黃圖昌纂修，〔康熙〕《靜樂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民國間石印本。
- 〔清〕楊長杰、黃聯珏等纂修，〔同治〕《貴溪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 87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刊本影印。
- 〔清〕楊炳堃，《西行紀程》，收入《歷代日記叢鈔》，冊 51，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據民國間鈔本影印。
- 〔清〕鄒溶、周忠纂修，〔康熙〕《洋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冊 45，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據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青門寓廬刻本之鈔本影印。
- 〔清〕雷應元纂修，〔康熙〕《揚州府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冊 13，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據清康熙三年（1664）刻本影印。
- 〔清〕蒯正昌、胡九皋等纂修，〔光緒〕《江陵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北府縣志輯》，冊 30-31，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據清光緒三年（1877）賓興館刻本影印。
- 〔清〕趙世安、邵遠平纂修，〔康熙〕《仁和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冊 5，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據清康熙二十六年刻本影印。
- 〔清〕趙昕、蘇淵纂修，〔康熙〕《嘉定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上海府縣志輯》，冊 7，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十二年刻本影印。
- 〔清〕趙鈞彤，《西行日記》，收入《歷代日記叢鈔》，冊 32，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據民國三十二年（1943）吳江吳氏鉛印本影印。
- 〔清〕趙開元、暢俊菟纂修，〔乾隆〕《新鄉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河南省》，第 47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清乾隆十二年石印本影印。
- 〔清〕趙霈濤纂，〔光緒〕《剡源鄉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冊 24，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2，據民國五年（1916）鉛印本影印。
- 〔清〕趙鳳詔纂修，〔康熙〕《沁水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史部地理·山西府州縣志》，冊 2，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據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刻本影印。
- 〔清〕齊以治、王恭先纂修，〔康熙〕《臨晉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冊 7，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據清康熙二十五年刻本影印。
- 〔清〕劉守成、高植等纂修，〔乾隆〕《武康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史部地

- 理·浙江府州縣志》，冊 8，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據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刻本影印。
- 〔清〕劉榮、孔尚任等纂修，〔康熙〕《平陽府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冊 6，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92，據清康熙間刻本影印。
- 〔清〕劉樾、樊兌纂修，〔嘉慶〕《長子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刊本。
- 〔清〕厲惕齋，《真州竹枝詞》，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68。
- 〔清〕慶之金、趙文濂等纂，〔光緒〕《正定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河北府縣志輯》，冊 3，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據清光緒元年（1875）刻本影印。
- 〔清〕慶鍾纂修，〔同治〕《浮山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冊 55，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據清同治十三年（1874）刻本影印。
- 〔清〕潘杓燦，《未信編》，收入《官箴書集成》，冊 3，合肥：黃山書社，1997，據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刊本影印。
- 〔清〕諸自穀、程瑜等纂修，〔嘉慶〕《義烏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第 8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據清嘉慶七年刊本影印。
- 〔清〕鄭大進纂修，〔乾隆〕《正定府志》，收入《新修方志叢刊·河北方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店，1968，據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刊本影印。
- 〔清〕鄭占春、牟國瓏纂修，〔康熙〕《棲霞縣志》，收入《清代孤本方志選》，輯 1，冊 4，北京：線裝書局，2001，據清康熙十一年刻四十六年（1707）增修本影印。
- 〔清〕鄭繼修、邢澍田等纂修，〔光緒〕《定襄縣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冊 13，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據清光緒六年（1880）刻本影印。
- 〔清〕蕭爽著，朱南銑校點，《永憲錄》，收入《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清〕錢大琴纂修，〔乾隆〕《德平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史部地理·山東府州縣志》，冊 1，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據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刻本影印。
- 〔清〕錢以塏纂修，〔康熙〕《隰州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冊 33，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據清康熙四十九年刻本影印。
- 〔清〕戴治、洪亮吉、孫星衍纂修，〔乾隆〕《澄城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冊 22，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據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

刻本影印。

〔清〕鍾運泰、高崇岩纂修，〔康熙〕《章邱縣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冊 22，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清康熙三十年（1691）刻本影印。

〔清〕韓儀、張延福纂修，〔乾隆〕《項城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原刻本。

〔清〕懷蔭布、黃任等纂修，〔乾隆〕《泉州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冊 22-24，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據清光緒八年（1882）補刻本影印。

〔清〕嚴熊，《嚴白雲詩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7，冊 21，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乾隆十九年嚴有禧刻本影印。

〔清〕寶琳等重纂修，〔道光〕《直隸定州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刊本。

〔清〕顧祿著，王邁校點，《清嘉錄》，收入《江蘇地方文獻叢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1991。

王利器等編，《歷代竹枝詞》，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3。

王清穆、曹炳麟等纂修，〔民國〕《崇明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 168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據民國十九年（1930）刊本影印。

田仲一成編，《清代地方劇資料集（I）·華北篇》，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68。

任耀先、張桂書纂修，〔民國〕《浮山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 41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民國二十四年刊本影印。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北京：三聯書店，1959。

何其章、賈恩紱等纂修，〔民國〕《定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河北府縣志輯》，冊 35，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據民國二十三年（1934）刻本影印。

吳翥皋、程森等纂修，〔民國〕《德清縣新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冊 28，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據民國二十一年鉛印本影印。

李喜發等增輯，《泰寧李氏族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閩粵僑鄉卷》，冊 19-20，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據民國三年（1914）廣州中外圖

書館鉛印本影印。

故宮博物院編，《文獻叢編》，第8輯，北京：故宮博物院出版物發售處，1930。

張宗海、楊士龍等纂修，〔民國〕《蕭山縣志稿》，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第84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據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影印。

張紹蕃，《祖庭聞見錄》，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180，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據民國六年（1917）鉛印本影印。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

路聯達、任守恭纂修，〔民國〕《萬全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河北府縣志輯》，冊15，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據民國二十三年鉛印本影印。

雷夢水等編，《中華竹枝詞》，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7。

鄭永禧纂修，〔民國〕《衢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第584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民國十八年（1929）輯民國二十六年（1937）鉛印本影印。

C·R·博克舍編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北京：中華書局，1990。
Boxer, C. 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Being the Narratives of Galeote Pereira, Gaspar da Cruz, Martin de Rada (1550-1575)*, London: Printed for the Hakluyt Society, 1953.

二、近人論著

丁明範，〈明代的樂戶生活：樂籍制度的管理與青樓文化的蔚興〉，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碩士論文，2006。

丁淑梅，〈明代樂戶禁弛與雅俗文化的互動〉，《河北學刊》，24：4（2004），頁165-169。

巴赫金（Бахтин）著，李兆林、夏忠憲等譯，《巴赫金全集·卷六·拉伯雷研究》，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

木山英雄，〈浙東墮民考〉，《社會史研究》，4（1984），頁61-116。

王書奴，《中國娼妓史》，上海：生活書店，1935。

王稼句編，《晚清民風百俗》，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田仲一成，〈明清·華北地方劇の研究〉，《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16：1（1968），頁95-269。

田仲一成，《中國演劇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8。

申丹莉，〈潞城樂戶現狀調查〉，《戲劇》，2008：4，頁65-71。

- 申丹莉，〈山西潞城樂戶現狀調查〉，《尋根》，2009：4，頁 88-90。
- 安介生，〈明代山西藩府的人口增長與數量統計〉，《史學月刊》，2004：5，頁 97-104。
- 寺田隆信，〈雍正帝の賤民開放令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18：3（1959），頁 124-141。
- 朱海濱，〈墮民來源新考〉，《九州學林》，4：3（2006），頁 128-143。
- 何幸真，〈明代的建文朝歷史記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3。
- 吳緝華，〈明代皇室中的洽合與對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1956），頁 323-353。
- 村上正和，《清代中國における演劇と社會》，東京：山川出版社，2014。
- 岸本美緒，〈清代における「賤」の觀念：冒捐冒考問題を中心に〉，《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44（2003），頁 81-131。
- 武周，《中國妓女生活史》，長沙：湖南文藝出版社，1990。
- 星斌夫，《中國の社會福祉の歴史》，東京：山川出版社，1988。
- 洪正龍，〈清代賤民階層中的江浙墮民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4。
- 修君、鑒今，《中國樂妓史》，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3。
- 徐君、楊海，《中國妓女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5。
- 徐泓，〈明清浙東的墮民〉，《歷史月刊》，7（1988），頁 62-65。
- 郝紅暖，〈清代養濟院孤貧救助標準的調整：以直隸地方志為中心的考察〉，《中國地方志》，2009：4，頁 47-53。
- 康保成，〈明代樂戶史料辨析（二則）〉，《文化遺產》，2007：1，頁 22-27。
- 張正明，〈明代的樂戶〉，《明史研究》，第 1 輯，合肥：黃山書社，1991，頁 208-215。
- 張正明，《明清晉商及民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張影，《歷代教坊與演劇》，濟南：齊魯書社，2007。
- 陳熙遠，〈中國夜未眠：明清時期的元宵、夜禁與狂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75：2（2004），頁 283-329。
- 陳慧星，〈紹興墮民考〉，《大陸雜誌》，82：4（1991），頁 44-48。
- 閻鍾，〈雍正皇帝與樂戶〉，《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6：1（2003），頁 82-86。
- 馮爾康，〈雍正的剷除紹興和常熟丐籍〉，《集刊東洋學》，44（1980），頁 1-11。
- 馮爾康，《雍正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喬健、劉貫文、李天生，《樂戶：田野調查與歷史追蹤》，臺北：唐山出版社，2001。

- 項陽，《山西樂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 曾思平，〈清代廣東養濟院初探〉，《韓山師範學院學報》，2000：4，頁 22-28。
- 黃鴻山，〈清代江蘇養濟院的救助名額、救助標準與經費來源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2013：2，頁 140-155。
- 黃鴻山，〈清代浙江養濟院研究：側重經濟形態的考察〉，《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2，頁 183-190。
- 楊孟衡，〈山西賽社樂戶陰陽師廚戶傳記〉，《民俗曲藝》，107、108 期合刊（1997），頁 161-306。
- 經君健，《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
- 趙中男等著，《明代宮廷典制史》，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
- 劉士義，〈教坊、鐘鼓司、樂戶與青樓〉，《船山學刊》，2012：1，頁 158-161。
- 劉宗志，〈淺析清前期的養濟院制度〉，《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4（2008），頁 144-147。
- 劉林，〈上黨八音會探源及樂戶之變遷〉，《名作欣賞》，2009：8，頁 142-143。
- 劉康，《對話的喧聲：巴赫汀文化理論述評》，臺北：麥田出版社，1995。
- 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3。
- 簡濤，《立春風俗考》，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8。
- Hansson, Anders. *Chinese Outcasts: Discrimination and Emancip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eiden: E.J. Brill, 1996.
- Johnson, David. *Spectacle and Sacrifice: The Ritual Foundations of Village Life in North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9.
- Sommer, Matthew.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Musician Households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 Study Based on a Special Government Institution

Chiu, Chung-lin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Musician households had long been discriminated against by the society as social outcasts. The Ming Dynasty included “musician households” as a hereditary professional caste in it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based on this way of thinking. Despite continuous protests from court officials, the Ming Dynasty “musician households” were given a specific social space due to the need of their skills. They performed as a group similar to an orchestra at ceremonies held at courts, the princes’ mansions, the Kong Family Mansion, and local government offices. However, in addition to fulfill mandatory duties, they were often subjugated to extra assignments and even had to pay extralegal fees. Because the princes and their children would take female musicians as secret concubines and have offspring, the court had to give them reprimands repeatedly, though without much effect. Therefore, in 1565 the court ordered the dismissal of all the musicians serving in princes’ mansions. In 1579, Zhang Juzheng and others believed that this institution was established by the founder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must not be abolished. As such, the musician household was restored. In comparison with musicians of the Ming Dynasty, Qing Dynasty musicians had fewer opportunities to perform in the “official sphere.” After 1659, female musicians no longer performed in the court princes’ mansion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musicians often appeared at carnival-like welcome-Spring ritual and even played the role of the Spring-officials in the ritual. This practice was considered preposterou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herefore, both the court and local governments issued several orders between the 1660s and 1670s to rectify this practice. The court emancipated musician households in Shanxi and Shaanxi in 1723, and nationwide in 1725. A

musician's legal status was thenceforth the same as that of a commoner, and the government no longer kept tracking on musician households' activities. After the emancipation, the court no longer used musicians from musician households and started to recruit musicians elsewhere. Yet though no longer outcasts, musicians were not relieved of their duties, and they still had to pay additional irregular extralegal fees. Musicians had never been allowed to attend schools, nor did they keep the status of a commoner after the emancipation. In 1771 there was a reversal of policy, which stipulated that only a fourth-generation musician could take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or buy a government position. Evidently, the emancipation was an empty promise; musicians remained marginalized people discriminated against by society.

Keywords: musician household, Music and Opera Department, Fule Brothel, welcome-spring ritual, marginalized people